

股票代碼:4543



萬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Man Zai Industrial Co.,LTD.

創造一個節能舒適的
地球環境

全方位車用散熱模組提供專家

112年度年報

刊印日期：中華民國113年5月3日

查詢本年報網址：<http://mops.twse.com.tw>

公司網址：<http://www.manzai.com.tw/>

一、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姓名：郭慈媛 職稱：財務會計處處長
聯絡電話：06-5950771 電子郵件信箱：finance@manzai.com.tw
代理發言人姓名：陳吉誠 職稱：技術總監
聯絡電話：06-5950771 電子郵件信箱：finance@manzai.com.tw

二、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台南市關廟區中山路二段 260 號
分公司：無
工廠：台南市關廟區中山路二段 260 號
電話：06-5952614

三、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住址：台北市建國北路一段 96 號地下一樓
網址：<http://www.tssco.com.tw>
電話：(02)2504-8125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事務所名稱：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黃世杰、洪國森
地址：台南市永福路一段 189 號 11 樓
網址：http://www.ey.com/tw/zh_tw
電話：(06)292-5888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http://www.manzai.com.tw>

目	錄	頁次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3
二、公司沿革		3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5
二、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7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2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6
五、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40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40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40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41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41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42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43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47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47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47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48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48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48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48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49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57
三、從業員工		63

四、環保支出資訊.....	64
五、勞資關係.....	64
六、資通安全管理.....	65
七、重要契約.....	67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68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72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76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76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76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 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76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78
二、財務績效.....	78
三、現金流量.....	79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79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 一年投資計畫.....	79
六、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80
七、其他重要事項.....	82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83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84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84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84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 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84
玖、附錄	
附錄一、112 年度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錄二、112 年度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感謝各位股東參加本公司股東大會，及對本公司之支持與鼓勵。在此僅就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經營情形及一一三年度之營業計畫概要提出報告，說明如下：

一、一一二年度營業結果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一一二年度之營業收入淨額為 836,068 仟元，稅前淨利 171,423 仟元，稅後淨利為 134,834 仟元，換算成稅後普通股每股盈餘為 2.41 元。本公司一一二年營收淨額較一一一年減少 128,011 仟元，主因歐洲及北美地區銷售減少，使一一二年營收及本期淨利減少。

(二)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一一二年度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三)獲利能力分析及財務收支

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營業毛利為 257,330 仟元，毛利率為 31%；營業淨利為 137,678 仟元，營業利益率為 17%；本期稅後淨利為 134,834 仟元，稅後純益率為 16%；普通股每股盈餘為 2.41 元。

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營業活動產生之淨現金流入為 137,228 仟元；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為 128,885 仟元，主係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所致；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為 78,335 仟元，主因發放現金股利所致；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為 (873)仟元。綜上所述，本公司一一二年度淨現金流出 70,865 仟元。

(四)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在環保法規及節能輕量化的需求下，持續專注於改善材料精度、落實輕量化、提升產品優化設計，運用熱管理技術持續研發機電熱交換模組產品、新能源車熱交換模組產品等，以符合市場趨勢。

(五)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對公司之影響

隨著COVID-19疫情解封，產業積極去化庫存，但因地緣政治持續干擾使全球經濟景氣復甦緩慢，本公司藉由不斷投入研發、導入智慧製造、運用模組化、共用化之產品開發及改善生產製程策略等，大幅縮短製程時間及降低人為疏失，提高產品品質及降低生產成本，來面對國際原物料價格變動、低價產品競爭壓力及客戶要求的考驗。另由於各國政府持續推動環保相關法規，本公司除將積

極配合規範外，藉由編製ESG永續報告書及溫室氣體盤查報告書等及早規劃與因應未來趨勢，以掌握整體市場成長之機會。

二、一一三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產銷政策

1. 掌握產品趨勢脈動，拓展新能源車市場。
2. 運用先期產品品質規劃(APQP)設計管理驗證流程，因應客戶需求，提升供貨彈性。

(二)研發方向

1. 積極開發新機種及高毛利產品。
2. 利用生產技術及品質優勢，與品牌大廠及關鍵通路商協作開發。

(三)管理方針

1. 落實ESG永續報告書，提昇公司永續競爭力，加強公司風險控管。
2. 加強資訊安全防護網，強化利害關係人溝通，促進永續經營。

(四)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參酌全球經濟景氣預測與相關市場資訊等，預計113年預期銷售數量與112年相當。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本公司一向秉持企業永續經營之理念，運用熱管理及鋁合金材料技術之核心能力，提供散熱解決方案設計整合服務，持續深耕汽車及電動車產業應用市場，並將產品擴及電子、通訊/網路等散熱應用領域，期望持續創造未來成長動能，同時為股東、客戶、員工及社會大眾創造最大價值。

敬祝

各位股東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 萬 正 乾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民國73年5月7日

二、公司沿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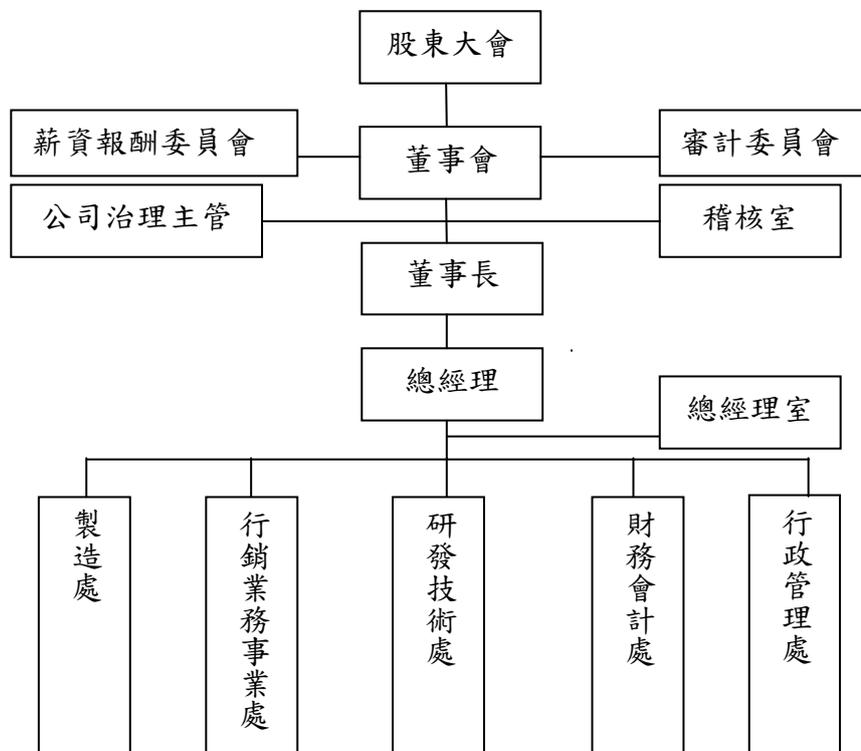
73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萬在工業(股)公司成立，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6,000 仟元。 2. 生產汽車水箱、冷凝器、蒸發器等相關汽車零組件。
73~76年	建設廠房，購置設備，機器試車，正式量產。
77年	與松下電器合作，開發標緻 405 冷凝器並於次年導入量產，為萬在第一個 OEM 之客戶。
78~79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持續開發標緻 305 及 205 冷凝器，並導入 OEM 量產。 2. 與台全電機接洽合作、開發中華汽車、雷諾汽車與太子汽車等各種冷凝器，並導入 OEM 量產。
80年	以車用各種熱交換器為發展方針，全面更新公司機械設備，如 NOCOLOK 焊接爐，三菱重工高速鏟片切捲成形機等日本原廠最先進之設備。
81~82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與台灣汽車冷氣(TAA)合作開發中華卡車系列冷凝器。 2. 開發扁管式蒸發器，經國內外客戶品質認可，導入量產。
83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開發新型平行流冷凝器申請專利。 2. 與松下電器合作開發鈴木吉星、金吉星及大發系列冷凝器，導入 OEM 量產。
84年	新型 MPC 冷凝器獲得歐洲客戶認證，導入 OEM 量產。
85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通過台全電機及松下電器品質驗證，供應扁管式蒸發器，投入 OEM 量產。 2. 通過通用汽車(GM)南非廠認證，供應扁管式蒸發器組合。
86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通過西班牙 Suzuki 原廠品質認證，供應蒸發器組合。 2. 研發加工生產積層式蒸發器，導入量產。
87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ISO-9002 認證通過。 2. 影印機感光滾筒取得富士電機認證銷售日本。 3. 通過 Hutchinson 品質測試，供應鋁質接頭。
88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現金增資 133,000 仟元，及盈餘轉增資 32,0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192,000 仟元。 2. QS-9000 認證通過。
89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開發新平行流冷凝器及其相關量產之技術及設備。 2. Delphi 水箱量產，供應台朔 MAGNUS 系列汽車水箱。
90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盈餘轉增資 19,2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211,200 仟元。 2. 通過日本 Z.V.C.C 及 JCS 品質測試，供應鋁質接頭。 3. 簽定日本昭和電工(SDK)之 LAMIEVAP 技術合作合約，並成為昭和電工全球維修市場之總代理。 4. 簽訂美國摩丁公司(MODINE)PFC 專利使用合約，進入美國維修市場。
91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現金增資 148,8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360,000 仟元。 2. 安裝 LAMI EVAP(積層式蒸發器)之生產線，並進行量產。 3. 開發油冷卻器。
92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現金增資 6,0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366,000 仟元。 2. 獲得 TS-16949 系統認證。
93年	獲得 ISO-9001:2000/ISO-14001 認證通過。

94 年	1. 辦理盈餘轉增資 18,3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384,300 仟元。 2. 投資設立第 2 條車用熱交換器生產線，並正式投入量產。
96 年	1. 獲得台南縣政府頒發 96 年度創新研發績優企業。 2. 導入 BSC/KPI 績效管理系統。
97 年	設置水箱性能實驗設備機。
98 年	1. 辦理現金增資 7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385,000 仟元。 2. 增建沖壓新廠完工啟用。 3. 購入德國製管機設備正式量產。
99 年	高架式倉儲設備及廠房完工啟用。
100 年	1. 辦理現金增資 1,5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400,000 仟元。 2. 投資第 3 條車用熱交換器生產線，4 月份正式投產。 3. 導入 ORACLE ERP 新系統，10 月份正式上線。 4. TOSHMS / OHSAS 18001 認證。
101 年	1. 辦理現金增資 4,0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440,000 仟元。 2. 投資設立 Cavalier(SAMOA)及廈門萬載工業有限公司。 3. i-Supply 供應商管理系統導入。 4. 證期局核准公開發行。
102 年	1. 通過家電空調散熱片能力驗證並取得訂單。 2. 申請通過經濟部業界科專補助計畫。 3. 高階伺服器兩相板式散熱模組開發完成。
103 年	1. 完成申請鄰近工業用地變更地目，103 年取得建照。 2. 設置汽車空調單體性能測試系統(冷凝器、蒸發器、暖氣蕊仔、風扇組合、壓縮機)，爭取車廠訂單及建立自主保證基礎。 3. 櫃檯買賣中心核准登錄興櫃。
104 年	1. 辦理盈餘轉增資 24,64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517,440 仟元。 2. 12000 流明高功率雷射投影機水冷系統開發完成出貨。 3. 新建九廠倉庫落成啟用。
105 年	1. 辦理現金增資 48,26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565,700 仟元。 2. 櫃檯買賣中心核准登錄上櫃。 3. 員工認股權行使認購 1,2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566,900 仟元。
106 年	員工認股權行使認購 1,5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568,400 仟元。
107 年	員工認股權行使認購 5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568,900 仟元。
108 年	1. 員工認股權行使認購 8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569,700 仟元。 2. 導入行動倉儲系統。
109 年	通過 DICH 大中國區認證。
110 年	1. 自駕車 ECU 水冷散熱模組開發完成。 2. 自駕車電池水冷散熱/熱回收系統開發完成。
111 年	設置審計委員會。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組織結構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主要部門	主要職掌
總經理室	中長期經營計劃擬案提報層峰決策 經營高層交辦專案業務展開及遂行
製造處	依生產排程需求以 SOP 為基礎生產各項產品 製程異常回饋提報製程單位改善處置 品質異常回饋提報品質單位改善處置 製造生產廠務之統籌 管控廠內之生產排程、交期及產量、生產製程管制與調配 建立標準生產率和效能，分析生產線平衡率，制訂生產流程動線規劃，推展產線自動化系統 公司品質體系的推行與建立 供應商 IQC 管理以及製品 IPQC、FQC、OQC 檢驗之監督管理 外部品質認證及主導內部品質稽核活動 品質系統文件管理中心之建立與維護
行銷業務事業處	業務發展策略規劃與執行計劃訂定 行銷活動及行銷策略規劃 蒐集市場資訊及客戶開發 市場產品競爭分析，並研擬因應策略，以確保利潤和市場佔有率 客戶關係及客戶管理
研發技術處	新產品開發 核心技術之發展、規劃及導入生產製程 專利申請、維護、管理及相關技術情報蒐集 相關實驗資料庫建構及管理

主要部門	主要職掌
財務會計處	公司整體財務規劃，資金運用調度及風險管理 公司財務制度及作業程序之規劃及擬訂 各項會計、稅務、股務管理與作業，決策支援分析 配合會計師查帳作業
行政管理處	人員招募聘任及人力資源分配 庶務性採購及工程發包事宜 原物料採買、設備購置作業執行 物料庫儲管理 電腦化資訊系統推動及電腦程式業務設計等
稽核室	營業活動、作業流程例行稽核及內部控制制度執行與改善，並提供管理階層相關分析與報告

二、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資料：

1. 董事：

職稱	國籍或 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 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 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 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其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 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法人代表人： 萬正乾 廣兆投資股份 有限公司	男 51-60	111.5.31	3年	102.6.7	-	0.00%	1,365,000	2.40%	2,643,557	4.64%	-	-	美國哥倫比亞大學企管碩士 台灣大學法律系	萬在工業總經理 廈門萬載工業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	萬正豐	兄弟	(註1)
							3,197,361	5.61%	3,170,361	5.56%	-	-	-	-						
董事	中華民國	法人代表人： 萬正豐 豐麟國際投資 有限公司	男 51-60	111.5.31	3年	102.6.7	-	0.00%	-	0.00%	-	-	-	-	成功大學EMBA高階管理碩士 美國加州大學聖地牙哥分校機械及材料 科學運用研究所碩士	萬在工業副總經理 廈門萬載工業有限公司監察人	董事	萬正乾	兄弟	(註2)
							1,000,000	1.76%	440,000	0.77%	-	-	-	-						
董事	中華民國	莊秀淑	女 61-70	111.5.31	3年	101.09.11	588,000	1.03%	579,000	1.02%	-	-	-	台灣商會計科 國立空中大學肄業	莊秀淑會計事務所負責人	-	-	-	-	-
董事	中華民國	黃正安	男 71-80	111.5.31	3年	101.09.11	235,200	0.41%	182,200	0.32%	-	-	-	台灣大學法律系 長安法律事務所律師	恆耀國際(股)公司獨立董事	-	-	-	-	-
獨立 董事	中華民國	陳雍之	男 51-60	111.5.31	3年	101.11.20	-	-	-	-	-	-	-	德國慕尼黑大學法學博士 台灣大學法律系法學士、法學碩士 博仲法律事務所律師 光寶科技(股)公司法務部處長 全日物流(股)公司獨立董事 宏腦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台聚集團法務處處長兼長公司治理主管	-	-	-	-	-
獨立 董事	中華民國	譚安宏	男 61-70	111.5.31	3年	101.11.20	-	-	-	-	-	-	-	中央大學機械工程學系碩士 中央大學機械工程學系碩士 元富鋁業(股)公司特助 日商昭和電工株式會社台灣分公司資深 顧問	健行科技大學機械工程學系教授	-	-	-	-	-
獨立 董事	中華民國	陳志昌	男 51-60	111.5.31	3年	110.07.23	-	-	-	-	-	-	-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企管博士 美國東華盛頓州立大學公行管理碩士 台灣首府大學企管系主任 帝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帝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帝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帝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帝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帝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帝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帝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	-	-	-	

註1：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
考量萬正乾董事長具深厚產業專業能力及管理能力並仰賴其洞察力來領導公司未來的方向，為能更直接且迅速判斷並執行，故董事長與總經理同一人，業已增加一席獨立董事席次及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來為公司整體增進獨立客觀立場。

註2：已於112/06/05辭任。

2.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法人股東名稱(註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註2)
廣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簡子洵(78.78%)、簡素雲(6.06%)、簡增光(6.06%)、鄭長青(3.04%)、萬怡萱(6.06%)
豐麒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李郁菁(70.95%)、李財源(3.82%)、萬喬琳(15.71%)、鄭長青(9.52%)

註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填寫該法人股東名稱。

註2：填寫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其股權比例超過百分之十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若其主要股東為法人者，應再填列下表。

3.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屬法人者其主要股東：無。

4. 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1) 董事專業資格與經驗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董事長 萬正乾	畢業於美國哥倫比亞大學企管碩士，現任本公司董事長，具有五年以上之商務、財務及公司業務所需工作經驗，擁有專業領導、市場行銷、營運管理及策略規劃之能力，帶領公司走向產業領導先驅，邁向永續經營。
董事 萬正豐	畢業於美國加州大學聖地牙哥分校機械及材料科學運用研究所碩士，現任本公司副總經理，具有五年以上之商務、財務及公司業務所需工作經驗，擁有國際觀，全球化專業市場競爭判斷及創新領導能力。
董事 莊秀淑	畢業於台南高商會計科，現任莊秀淑會計事務所負責人，具有五年以上之商務、財務及公司業務所需工作經驗，擁有財務及會計事務豐富經驗，專精於企業管理及公司治理專才。
董事 黃正安	畢業於台灣大學法律系，現任長安法律事務所律師，具有五年以上之商務、法務、財務及公司業務所需工作經驗，專精於法律專業領域，協助公司法務專業諮詢。
獨立董事 譚安宏	畢業於中央大學機械工程學系博士，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委員、健行科技大學機械工程學系教授、日商昭和電工株式會社台灣分公司資深顧問，具有五年以上之商務、財務及公司業務所需工作經驗，專精於工業、企業管理及公司治理專才。
獨立董事 陳雍之	畢業於德國慕尼黑大學法學博士，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委員、台聚集團公司治理主管、全日物流(股)公司獨立董事、宏腦科技(股)公司監察人，具有五年以上之商務、法務、財務及公司業務所需工作經驗，專精於法律專業領域及公司治理專才。
獨立董事 陳志昌	畢業於國立雲林科技大學企管博士，現任帝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倉佑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宏佳騰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立康生醫事業(股)公司獨立董事，具有五年以上之商務、財務及公司業務所需工作經驗，專精於企業管理及公司治理專才。

(2) 董事獨立性資訊

姓名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董事長萬正乾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0
董事萬正豐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0
董事莊秀淑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0
董事黃正安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1
獨立董事 譚安宏	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皆已符合下述各獨立性評估條件：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	0

姓名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獨立董事 陳雍之	<p>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p> <p>(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p> <p>(4) 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p>	0
獨立董事 陳志昌	<p>(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 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p> <p>(6)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p> <p>(7) 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p> <p>(8)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0%以上，未超過 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p> <p>(9)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p> <p>(10)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p> <p>(11)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p> <p>(12)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p>	3

5. 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依據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20 條，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定適當之多元化方針。董事會成員應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本公司董事會由7位董事組成，包含3位獨立董事，具員工身分之董事比率為29%，獨立董事比率為43%，本公司亦注意董事會成員組成之性別平等，女性董事比率為14%。獨立董事任期年資二位年資達9年，其資格條件均符合法令規定之獨立董事規範，且熟稔本公司財務及營運情形。落實情形如下：

姓名	職稱	國籍	性別	年齡			獨立董事任期年資			兼任員工	多元化核心能力							
				51至60歲	61至70歲	71至80歲	3年以下	3至9年	9年以上		財務金融	電子科技	生產製造	商務會計	法律	資訊科技	行銷管理	風險管理
萬正乾	董事長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V	V	V	V	V	V
萬正豐	董事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V	V		V	V	V
莊秀淑	董事	中華民國	女		V						V			V			V	V
黃正安	董事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V
陳雍之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V	V	V
譚安宏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V	V	V
陳志昌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V	V	V

6.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之具體管理目標及達成情形：

管理目標	達成情形
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已達成
董事會成員至少含一位女性	已達成
獨立董事連續任期不超過三屆	未達成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

113 年 3 月 30 日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萬正乾	男	101.9.11	1,365,000	2.40%	2,643,557	4.64%	-	-	美國哥倫比亞大學企管碩士 台灣大學法律系萬在工業總經理 成功大學 EMBA 高階管理碩士 美國加州大學聖地牙哥分校機械及材料科學運研所碩士 萬在工業副總經理 勤益工專機械工程科萬在工業製造處經理 成功大學物理系 奇美電子(股)公司工程師 榮剛材料科技(股)公司工程師 萬在工業製造處經理 東海大學會計系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組長 富強精密工業(股)公司課長 萬在工業財務部經理	廈門萬載工業有限公司董事	副總經理	萬正豐	兄弟	(註1)
總經理室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萬正豐	男	101.9.11	-	-	-	-	-	-	廈門萬載工業有限公司監察人	總經理	萬正乾	兄弟	(註2)	
技術總監	中華民國	陳吉誠	男	104.4.29	-	-	-	-	-	-	廈門萬載工業有限公司總經理	-	-	-	-	
製造處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蘇純賢	男	111.3.21	6,000	0.01%	-	-	-	-	-	-	-	-	-	
財務會計處處長	中華民國	郭慈媛	女	101.9.11	3,800	0.01%	-	-	-	-	-	-	-	-	-	

註1：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與董事長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時，應揭露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

因考量萬正乾董事長具深厚專業能力及管理經驗，故董事長與總經理同一人，業已增加一席獨立董事席次及有過半數董事兼任員工或經理人來為公司整體增進獨立客觀立場。

註2：112.06.05已離職。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一) 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國母公司酬金			
		報酬(A)		董事酬勞(C)(註1)			業務執行費用(D)		退職退休金(B)		退職退休金(F)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董事長	廣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萬正乾	-	-	1,200	-	-	-	-	-	-	-	-	-	0.89%	0.89%	無
董事 (註2)	豐麒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萬正豐	-	-	-	48	-	-	-	-	-	1,200	-	-	4.30%	4.30%	無
董事	莊秀淑	-	-	-	24	24	1,237	-	-	-	-	-	-	0.00%	0.00%	無
董事	黃正安	-	-	1,200	48	48	-	-	-	-	-	-	-	0.93%	0.93%	無
獨立董事	陳雍之	570	-	-	60	60	-	-	-	-	-	-	-	0.47%	0.47%	無
獨立董事	譚安宏	570	-	-	60	60	-	-	-	-	-	-	-	0.47%	0.47%	無
獨立董事	陳志昌	570	-	-	48	48	-	-	-	-	-	-	-	0.46%	0.46%	無

1. 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獨立董事基於職責，獨立執行業務，參與公司治理，在董事會決議金額之區間內，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業界水準，按月核發其酬金。

2. 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註1：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業經董事會通過，尚未經股東會決議者，係填列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經理人最近年度盈餘分配之員工酬勞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配發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金額。

註2：112.06.05 辭任。

(二)最近年度支付監察人之酬金：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

(三)

1. 最近年度支付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員工酬勞金額(D)(註1)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經理	萬正乾	4,188	4,188	-	-	407	407	1,200	-	1,200	-	4.30%	4.30%	無
副總經理 (註2)	萬正豐	1,233	1,233	-	-	28	28	-	-	-	-	0.94%	0.94%	無

註1:最近年度之員工酬勞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配發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金額。

註2:112.06.05已離職。

2. 前五位最高酬金主管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員工酬勞金額(D)(註1)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經理	萬正乾	4,188	4,188	-	-	407	407	1,200	-	1,200	-	4.30%	4.30%	無
技術總監	陳吉誠	866	866	-	-	285	285	180	-	180	-	0.99%	0.99%	無
經理	陳雅惠	863	863	-	-	344	344	150	-	150	-	1.01%	1.01%	無
經理	蘇純賢	886	886	-	-	417	417	450	-	450	-	1.30%	1.30%	無
副理	萬怡萱	659	659	-	-	579	579	600	-	600	-	1.36%	1.36%	無

註1:最近年度之員工酬勞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配發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金額。

(四)最近年度配發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

113年3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註1)	姓名 (註1)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總計 (註2)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
經理人	總經理	萬正乾	-	2,180	2,180	1.62%
	總經理室副總經理	萬正豐(註3)				
	技術總監	陳吉誠				
	財務會計處處長	郭慈媛				
	總經理室資深經理	陳雅惠				
	製造處資深經理	蘇純賢				

註1：係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以彙總方式揭露盈餘分配情形。

註2：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業經董事會通過，尚未經股東會決議者，係填列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經理人最近年度盈餘分配之員工酬勞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配發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金額。

註3：112.06.05已辭職。

(五)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本公司及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佔稅後純益(純損)比例之分析

職稱	111年度		112年度	
	本公司	合併財報	本公司	合併財報
董事	9.21%	9.21%	9.39%	9.39%
監察人	0.04%	0.04%	-	-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6.08%	6.08%	5.24%	5.24%

(2)董事

董事酬金中盈餘分配之酬勞係明訂於公司章程內，並遵循公司章程之規章，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發放。

(3)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包含薪資、獎金，係依所擔任之職位、所承擔之責任及對本公司之貢獻度，並參酌同業水準議定之。員工酬勞之分派標準係遵循公司章程之規範，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發放。

(4)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係同時考量營運績效、未來產業景氣波動之風險，以及本公司未來經營可能面臨之營運風險、交易風險、財產風險等因素訂定酬金之金額，所以對公司經營績效之未來風險應屬有限。

A 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及組合：

(a). 本公司董事酬金，依本公司章程第十六條規定，本公司董事之報酬，不論公司營業盈虧，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另當年度總決算如有獲利，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條規定提撥不高於5%為董事酬勞。本公司依「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定期評估董事之酬金，相關績效考核及薪酬合理性均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審核。

- (b). 本公司經理人酬金，依薪資管理辦法明訂各項工作津貼及獎金，以體恤及獎勵員工在工作上的努力付出，相關獎金亦視公司年度經營績效、營運狀況及個人工作績效核給；另當年度公司如有獲利，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條規定提撥 1%~5% 為員工酬勞。本公司依「員工考核辦法」執行之績效評核結果，作為經理人獎金核發之參考依據。
- (c). 本公司給付酬金之組合，依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章所定，包括現金報酬、認股權、分紅入股、退休福利或離職給付、各項津貼及其他具有實質獎勵之措施；其範疇與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中有關董事及經理人酬金一致。
- B. 訂定酬金之程序：
- (a). 為定期評估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分別以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適用經理人與員工之「員工考核辦法」所執行之評核結果為依據，另有關董事長及總經理之薪酬係參考薪資調查同業水準及連結公司經營績效指標訂定，並提送董事會核議，為充分顯現經營績效指標達成情形，董事長之績效衡量標準係以營運、治理及財務結果相關之公司年度經營指標結果為衡量基礎；總經理之績效衡量評核範圍則包含：營運安全管理、督導財務計畫之執行、營收管理、推動維修能力自主化、加強內部控制、落實品質保證與管理等主要工作職掌相關之各項績效目標。
- (b).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相關績效考核及薪酬合理性，均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每年定期評估及審核，除參考個人的績效達成率及對公司的貢獻度，並參酌公司整體營運績效、產業未來風險及發展趨勢，以及隨時視實際經營狀況及相關法令適時檢討酬金制度，另亦綜合考量目前公司治理之趨勢後，給予合理報酬，以謀公司永續經營與風險控管之平衡。112 年度董事及經理人酬金實際發放金額，均由薪酬委員會審議後，提董事會議定之。
- C. 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 (a). 本公司酬金政策相關給付標準及制度之檢討，係以公司整體營運狀況為主要考量，並視績效達成率及貢獻度核定給付標準，以提升董事會及經理人之整體團隊效能。另參考業界薪酬標準，確保本公司管理階層之薪酬於業界具有競爭力，以留任優秀之管理人才。
- (b). 本公司經理人績效目標均與「風險控管」結合，以確保職責範圍內可能之風險得以管理及防範，並依實際績效表現核給評等之結果，連結各相關人力資源及相關薪資報酬政策。本公司經營階層之重要決策，均衡酌各種風險因素後為之，相關決策之績效即反映於公司之獲利情形，進而經營階層之薪酬與風險之控管績效相關。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1)最近(112)年度董事會開會 4 次，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備註
董事長	廣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萬正乾	4	0	100%	
董事	豐麒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萬正豐	2	0	100%	112/06 卸任
董事	黃正安	4	0	100%	
董事	莊秀淑	4	0	100%	
獨立董事	陳志昌	4	0	100%	
獨立董事	陳雍之	4	0	100%	
獨立董事	譚安宏	4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董事會決議事項：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相關資料請參閱第 17~20 頁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決議事項：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董事會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原因及參與表決情形
第十四屆	第五次	112.03.10	向關係人取得使用資產權。	除董事長萬正乾先生因利益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外，其餘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十四屆	第八次	112.11.08	本公司民國 113 年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案。	除譚安宏、陳雍之及陳志昌獨立董事因利益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外，其餘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與執行情形評估：

1. 本公司董事會之運作均依照法令、公司章程規定及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所有董事除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專業知識、技能及素養外，均本著忠實誠信原則及注意義務，為所有股東創造最大利益。
2.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本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訂定董事會議事規範，包含主要之議事內容、作業執行、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等，均應依本規範之規定辦理。
3. 本公司除定期辦理自行檢查董事會之運作情形，強化董事會職能外，內部稽核人員亦將對董事會之運作情形做成稽核報告，以符主管機關之規定。
4.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分別協助董事會履行其監督職責。

註 1：(1)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2) 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定期執行一次	民國 112 年 01 月 01 日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薪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之評估	董事會內部自評及董事成員自評	<p>董事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包含下列五大面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 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3. 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4. 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5. 內部控制 <p>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包含下列六大面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2. 董事職責認知 3.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 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5. 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6. 內部控制 <p>薪酬委員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包含下列五大面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 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3. 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4. 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p>審計委員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包含下列五大面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 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3. 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4. 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5. 內部控制

本公司已完成民國 112 年度董事會績效自評，評估結果並提送民國 113 年第一季董事會報告，作為檢討及改進之依據。董事會績效自評整體平均分數為 4.69(滿分為 5 分)，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自評整體平均分數為 4.99(滿分為 5 分)，顯示董事會運作良好；薪酬委員會績效自評整體平均分數為 4.97(滿分為 5 分)，顯示薪酬委員會運作良好；審計委員會績效自評整體平均分數為 4.97(滿分為 5 分)，顯示審計委員會運作良好。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1.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1) 本屆委員任期：民國一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至民國一十四年五月三十日，最近年度

(112) 審計委員會開會 4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獨立董事 (召集人)	陳志昌	4	0	100%	111 年 5 月 31 日改選 續任
獨立董事	譚安宏	4	0	100%	111 年 5 月 31 日改選 續任
獨立董事	陳雍之	4	0	100%	111 年 5 月 31 日改選 續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審計委員會	議案內容	審計委員會決議內容	處理意見
第一屆第五次 (112.03.10)	1.決議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經審計委員會委員同意，提報董事會決議。	不適用
	2.決議 111 年度盈餘分派案。		
	3.決議 111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		
	4.本公司 111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5.向關係人取得使用資產權相關事宜。		
	6.決議自 112 年 Q1 財務報表簽證起變更會計師案。		
	7.制定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非確信服務事先同意之流程與一般政策。		
第一屆第六次 (112.05.08)	1.本公司民國 112 年第一季財務報表案。	經審計委員會委員同意，提報董事會決議。	不適用
	2.本公司公司治理主管委任案。		
第一屆第七次 (112.08.07)	1.本公司民國 112 年第二季財務報表案。	經審計委員會委員同意，提報董事會決議。	不適用
	2.委任新任內部稽核主管案。		
	3.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相關辦法部份條文案。		
第一屆第八次 (112.11.08)	1.本公司民國 112 年第三季財務報表案。	經審計委員會委員同意，提報董事會決議。	不適用
	2.本公司民國 113 年稽核計劃案。		
	3.修訂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		
	4.修訂本公司「關係人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部份條文暨更名案。		
	5.修訂本公司「電腦化資訊系統作業循環」部份條文案。		
	6.本公司設置資訊安全專責單位、主管及人員案。		
	7.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案。		
第一屆第九次 (113.03.04)	1.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案。	經審計委員會委員同意，提報董事會決議。	不適用
	2.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		
	3.112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		
	4.擬出具本公司 112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5.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案。		

	6.評估本公司簽證會計師獨立性案。		
	7.本公司擬制定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非確信服務事先同意之流程與一般政策。		
	8.本公司轉投資設立海外子公司案。		
第一屆 第十次 (113.04.16)	1.修正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 2.修正 112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 3.112 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經審計委員會委員同意，提報董事會決議。	不適用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之原因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1)平時稽核主管及會計師得視需要直接與獨立董事聯繫，溝通情形良好。

(2)本公司獨立董事除按月收到稽核報告外，內部稽核主管透過 Email 或會議方式跟各獨立董事溝通及討論本公司內部稽核執行狀況及內控運作情形。亦於每季審計委員會中，單獨向獨立董事進行本公司及子公司之重要業務報告，對於稽核業務執行情形及成效皆已充分溝通。

(3)會計師每年至少二次就本公司財務狀況、海內外子公司財務及整體運作情形及內控之查核情形向獨立董事報告，並針對有無重大調整分錄或法令修訂有無影響帳列情形充分溝通。

(4)歷次獨立董事與稽核主管溝通情形：

日期	溝通情形	溝通結果
112.03.10 審計委員會	1. 內部稽核業務執行情形。 2. 討論 111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3. 討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 (1) 股東會議事規則。 (2)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3)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本次會議無意見。
112.08.07 審計委員會	1. 內部稽核業務執行情形。 2. 討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 (1) 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程序。 (2) 會計制度。 (3) 防範內線交易管理程序。 (4) 申請暫停及恢復交易作業程序。 (5) 融資循環。 (6) 關係人交易管理辦法。 (7) 關係企業相互間財務作業管理辦法。 (8) 特定公司、集團企業及關係人財務業務往來辦法。 (9) 財務報表編制流程管理辦法。	本次會議無意見。
112.11.08 審計委員會	1. 內部稽核業務執行情形。 2. 討論 113 年度稽核計劃。	本次會議無意見。

3. 討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
- (1) 電腦化資訊系統作業循環。
 - (2) 董事會議事規則。
 - (3) 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
 - (4) 關係人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

(5) 歷次獨立董事與會計師溝通情形：

日期	溝通情形	溝通結果
112.03.10 審計委員會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報報表進行溝通討論。	經與獨立董事充分溝通，並無反對意見。
112.05.08 審計委員會	對於 112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進行溝通討論。	經與獨立董事充分溝通，並無反對意見。
112.08.07 審計委員會	對於 112 年度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進行溝通討論。	經與獨立董事充分溝通，並無反對意見。
112.11.08 審計委員會	對於 112 年度第三季合併財務報表核閱結果、近期法令更新進行溝通討論。	經與獨立董事充分溝通，並無反對意見。

審計委員會主要審議及職權事項：

1. 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2. 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3. 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4. 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5. 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6. 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7. 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8. 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9.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10. 由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之年度財務報告及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財務報告。
11. 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審計委員會 112 年工作重點：

1. 公司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
2. 簽證會計師之選（解）任及獨立性與績效。
3. 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實施。
4. 公司遵循相關法令及規則。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司治理專區及公司網站:公司治理專區。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		(一) 本公司除透過股務代理機構外，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負責處理股東建議、疑義或糾紛等事宜並妥善給予回應；此外，本公司網站亦建置利害關係人專區及股東聯絡窗口供股東/投資人提出建言或問題，以確保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二) 本公司設有股務承辦人員，負責處理董事及持股10%以上大股東之股務作業，能掌握主要股東最終控制者及其異動情事。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三) 本公司對關係企業之監理，已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等法規，訂定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內部控制制度」、「對子公司之監理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對子公司之監理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關係人相互間之財務業務作業規範」及「集團企業、關係人及特定公司交易作業程序」等相關辦法，明確劃分本公司及關係企業之職務權責，並依風險評估建構適當之防火牆，持續執行並控管之。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四) 本公司訂有「內部重大資訊處理程序」、「防範內線交易管理程序」及遵循「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規定，執行內部控管機制。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		(一) 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條有關董事會結構，就公司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擬定適當多元化方針，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1.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年資、國籍及文化等。2.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相關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情形請參閱第9-10頁5.
(一) 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		(二) 本公司依法設置薪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其他功能性委員會公司將視實際營運所需評估設置。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三) 本公司訂定執行董事會績效評估，針對整體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每年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作為檢討、改進之參考，及遴選或提名董事會時之參考依據。評估作業採用問券方式自評。執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p>情形請參閱本報「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第17頁)。</p> <p>(四) 簽證會計師隸屬國際知名會計師事務所，超然專業為本公司遴選會計師之重要指標且簽證會計師與本公司非關係人，其簽證具有獨立性。並由審計委員會每年定期一次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並向董事會報告評估之結果於每年報「會計師獨立性之評估」(第26頁)。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評估結果已於113年第一季董事會報告，會計師事務所並出具聲明函。</p>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相關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業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p>本公司為落實公司治理，促使董事會發揮應有職能，以維護投資人權益。已於112年5月8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委任財務處處長為公司治理主管乙職，為處理公司治理相關業務之最高主管。</p> <p>主要職責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 2. 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 3. 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 4. 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 5. 協助董事遵循法令。 6. 向董事會報告其就獨立董事於提名、選任時及任職期間內資格是否符合相關法令規章之檢視結果。 7. 辦理董事異動相關事宜。 8. 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 <p>112年度公司治理主管進修情形如下，共計小時：</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進修日期</th> <th>主辦單位</th> <th>課程名稱</th> <th>進修時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112/05/22</td> <td>台灣證券交易所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td> <td>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行動方案宣導會</td> <td>3小時</td> </tr> <tr> <td>112/07/14</td> <td>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td> <td>燈塔工廠如何利用數位轉型做到永續發展</td> <td>3小時</td> </tr> <tr> <td>112/08/24</td> <td>證券櫃檯買賣中心</td> <td>上市櫃興櫃公司內部人股權宣導說明會</td> <td>3小時</td> </tr> <tr> <td>112/08/25</td> <td>社團法人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td> <td>營業秘密保護與競業禁止</td> <td>6小時</td> </tr> </tbody> </table>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112/05/22	台灣證券交易所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行動方案宣導會	3小時	112/07/14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燈塔工廠如何利用數位轉型做到永續發展	3小時	112/08/24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上市櫃興櫃公司內部人股權宣導說明會	3小時	112/08/25	社團法人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	營業秘密保護與競業禁止	6小時	無重大差異。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112/05/22	台灣證券交易所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行動方案宣導會	3小時																				
112/07/14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燈塔工廠如何利用數位轉型做到永續發展	3小時																				
112/08/24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上市櫃興櫃公司內部人股權宣導說明會	3小時																				
112/08/25	社團法人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	營業秘密保護與競業禁止	6小時																				

評估項目	是	否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摘要說明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利害關係人</th> <th>關注主題</th> <th>溝通方式與管道</th> <th>溝通頻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員工</td> <td>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職業安全衛生 顧客健康與安全 勞資關係 市場形象 勞雇關係 </td> <td>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司內部網站 主管及同仁不定期溝通會議 健康檢查 勞資會議 職工福利委員會會議 聯絡窗口：人資部林小姐 信箱：A2483@manzai.com.tw </td> <td>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不定期 不定期 依公司規定 不定期 </td> </tr> <tr> <td>股東</td> <td>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經濟績效 誠信經營 創新產品與技術 公司治理 社會經濟法規遵循 </td> <td>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年度股東常會 公司官方網站設有投資人專區 將重大訊息公布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聯絡窗口：發言人鄭處長 信箱：Finance@manzai.com.tw </td> <td>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年一次 不定時 不定時 </td> </tr> <tr> <td>供應商/承攬商/短期商</td> <td>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採購實務 誠信經營 經濟績效 創新產品與技術 社會經濟法規遵循 </td> <td>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供應商年度稽核 定期評估協力廠商交貨品質保證能力 公司內部網站(供應商專區) 聯絡窗口：採購部陳經理 信箱：anne@manzai.com.tw </td> <td>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年一次 視狀況召開 不定時 不定期 </td> </tr> <tr> <td>客戶/消費者</td> <td>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勞資關係 智慧財產管理 勞雇關係 資訊安全 訓練與教育 </td> <td>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客戶滿意度調查 不定期客戶會議、參訪及 E-MAIL 配合客戶需求與產品產檢及客戶機密資訊保護 聯絡窗口：業務部門王副理 </td> <td>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每年至少一次 即時以通訊軟體或電話聯繫 不定期 依客戶要求 </td> </tr> </tbody> </table>	利害關係人	關注主題	溝通方式與管道	溝通頻率	員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職業安全衛生 顧客健康與安全 勞資關係 市場形象 勞雇關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司內部網站 主管及同仁不定期溝通會議 健康檢查 勞資會議 職工福利委員會會議 聯絡窗口：人資部林小姐 信箱：A2483@manzai.com.tw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不定期 不定期 依公司規定 不定期 	股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經濟績效 誠信經營 創新產品與技術 公司治理 社會經濟法規遵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年度股東常會 公司官方網站設有投資人專區 將重大訊息公布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聯絡窗口：發言人鄭處長 信箱：Finance@manzai.com.tw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年一次 不定時 不定時 	供應商/承攬商/短期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採購實務 誠信經營 經濟績效 創新產品與技術 社會經濟法規遵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供應商年度稽核 定期評估協力廠商交貨品質保證能力 公司內部網站(供應商專區) 聯絡窗口：採購部陳經理 信箱：anne@manzai.com.tw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年一次 視狀況召開 不定時 不定期 	客戶/消費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勞資關係 智慧財產管理 勞雇關係 資訊安全 訓練與教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客戶滿意度調查 不定期客戶會議、參訪及 E-MAIL 配合客戶需求與產品產檢及客戶機密資訊保護 聯絡窗口：業務部門王副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每年至少一次 即時以通訊軟體或電話聯繫 不定期 依客戶要求 	無重大差異。
利害關係人	關注主題	溝通方式與管道	溝通頻率																					
員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職業安全衛生 顧客健康與安全 勞資關係 市場形象 勞雇關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司內部網站 主管及同仁不定期溝通會議 健康檢查 勞資會議 職工福利委員會會議 聯絡窗口：人資部林小姐 信箱：A2483@manzai.com.tw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不定期 不定期 依公司規定 不定期 																					
股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經濟績效 誠信經營 創新產品與技術 公司治理 社會經濟法規遵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年度股東常會 公司官方網站設有投資人專區 將重大訊息公布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聯絡窗口：發言人鄭處長 信箱：Finance@manzai.com.tw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年一次 不定時 不定時 																					
供應商/承攬商/短期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採購實務 誠信經營 經濟績效 創新產品與技術 社會經濟法規遵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供應商年度稽核 定期評估協力廠商交貨品質保證能力 公司內部網站(供應商專區) 聯絡窗口：採購部陳經理 信箱：anne@manzai.com.tw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年一次 視狀況召開 不定時 不定期 																					
客戶/消費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勞資關係 智慧財產管理 勞雇關係 資訊安全 訓練與教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客戶滿意度調查 不定期客戶會議、參訪及 E-MAIL 配合客戶需求與產品產檢及客戶機密資訊保護 聯絡窗口：業務部門王副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每年至少一次 即時以通訊軟體或電話聯繫 不定期 依客戶要求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係委託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辦理股東會事務。	無重大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		(一) 本公司設有網站，網址為： www.manzai.com.tw 並已與「公開資訊觀測站」設置連結，且設置投資人專區，投資人可經由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本公司相關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隨時可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	✓		(二) 本公司網站設置有投資人專區隨時可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平時由權責單位依公司作業程序及相關法令發布重大訊息，本公司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p> <p>(三) 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營運情形？</p>	<p>是</p> <p>✓</p>	<p>否</p>	<p>除公布每月自結合併營收外，亦定期或不定期舉辦實體或線上法人說明會及各季財務預測，且均揭示在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公司網站上以提高公司資訊透明度。</p> <p>(三) 公司依照主管機關規定於期限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第一~三季財務報告及各月營運情形。</p>
<p>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p>	<p>是</p> <p>✓</p>	<p>否</p>	<p>(一) 員工權益及僱員關懷：本公司依法令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各項福利及員工旅遊補助事項，並依勞基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提列及撥退休金。本公司提供團體保險、員工酬勞、年終獎金等福利措施，並依勞基法及其他相關法規維護員工的合法權益，除定期召開勞資會議，讓員工溝通之管道順暢外，並訂有各項管理辦法、工作規則以維護員工之權益。</p> <p>(二) 投資者關係：本公司每年依據公司法及相關法令召集股東會，亦給予股東充分發問及提案之機會，並設發言人制度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事項。本公司亦依法令規定誠實公開資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p> <p>(三) 供應商關係：本公司設有「供應商管理程序」管理供應商關係，平時即注重採購價格之合理性，本公司採購人員經與多家供應商詢價、比價、議價後，就單價、規格、付款條件、交期、產品及服務品質或其他資料等充分比較後決定之，且依平等原則簽訂書面合約或訂購單，以明訂雙方合作期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保障雙方權益。本公司並與供應商建立長期緊密關係、協同合作、互信互利、共同追求永續雙贏成長。</p>

評估項目	是	否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p> <p>(一) 第九屆公司治理評鑑已改善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司已訂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政策，並將多元化政策之具體管理目標與落實情形揭露於公司網站及年報。 2. 公司已將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會計師之單獨溝通情形揭露於公司網站。 3. 公司董事會已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並於年報詳實揭露評估程序。 4. 公司網站已揭露包含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 5. 公司已依據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指引，於九月底前編製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上傳永續報告書。 <p>(二) 今年度(112)優先加強改善事項與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升資訊透明度：加強公司網頁之內容，增加公司資訊透明度。 2. 落實企業社會責任：公司持續推動企業永續發展及社會相關事務規劃執行。 	<p>運作情形 摘要說明</p> <p>(四) 利害關係人權利：本公司公開網站(www.manzai.com.tw)設有「投資人專區」，揭露公司財務、業務相關資訊，並連結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供利害關係人參考。並與往來銀行、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均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尊重及維護其應有合法權益，且設有發言人制度以回答投資人問題，以提供投資人及利害關係人透明的財務業務資訊。</p> <p>(五) 董事進修之情形：本公司董事均具備相關專業知識且依相關法令規範進修相關課程，並符合進修時數之規定，請參閱本報「董事進修情形」(第26頁)。</p> <p>(六)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依工作職掌分層負責，如遇特殊狀況將隨時提報董事會。另外，本公司已依相關法令建立完備之內控制度並有效執行，並針對主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設置業務部門，提供客戶產品服務及疑問解答，保持與客戶暢通的聯繫管道，針對客戶抱怨即時與客戶進行充分溝通，瞭解客戶需求，以促進公司與客戶之互動效果，並不定期於公司內部會議中檢討改進。</p> <p>(七) 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與客戶維持穩定良好關係並秉持客戶至上之政策，以創造公司利潤。</p> <p>(八) 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已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並於112/08/07提董事會報告。</p>		

附表(一)：會計師獨立性評估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每年評估所屬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除要求簽證會計師提供「獨立性聲明書」及「審計品質指標 AQIs」外，並依以下附表之標準與 13 項 AQIs 指標進行評估。經確認會計師與本公司除簽證及財稅案件之費用外，無其他之財務利益及業務關係，以及參考 AQI 指標資訊，確認會計師及事務所，在查核經驗與受訓時數優於同業平均水準。最近一年度評估結果業經 113 年 03 月 04 日審計委員會討論通過後，並提報 113 年 03 月 04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對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是否符合獨立性
1. 會計師與本公司是否有直接或重大間接財務利益關係。	否	是
2. 會計師與本公司是否有重大密切之商業關係。	否	是
3. 會計師與本公司是否有潛在之僱傭關係。	否	是
4. 會計師與本公司或本公司董監事是否有融資或保證行為。	否	是
5. 簽證會計師是否已連續七年提供本公司審計服務。	否	是
6. 是否定期取得會計師出具之獨立聲明書。	是	是

會計師獨立性聲明書

萬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 公鑒：

此聲明書代表我們根據適用法規與專業準則之規定之要求進行年度獨立性溝通。

根據審計準則之規定，我們向您報告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已遵循有關獨立性的相關道德規範。

我們並未察覺存在可能被認為會影響獨立性之任何關係或其他事項。

根據審計準則及國際會計師職業道德守則(IESBA Code)之規定，我們向您報告在財務報表涵蓋期間內安永及其聯盟事務所向 貴公司及其所控制之組成個體，提供審計及非審計服務所收取的公費。

本聲明書僅供 貴公司審計委員會、管理階層以及 貴公司內部其他人員參考，不得用於任何其他目的。

敬頌商祺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世杰



會計師：

洪國森



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三月四日

附表(二)：112 年度董事進修情形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法人董事代表人	萬正乾	112/08/25	社團法人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	營業秘密保護與競業禁止	6
董事	莊秀淑	112/08/25	社團法人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	營業秘密保護與競業禁止	6
董事	黃正安	112/08/25	社團法人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	營業秘密保護與競業禁止	6
獨立董事	譚安宏	112/07/18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2023 轉型金融與永續揭露研討會	3
		112/08/09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上櫃興櫃公司內部人股權宣導說明會	3
獨立董事	陳雍之	112/02/09	財團法人台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	第三十一次 TCCS 理事會議暨 CEO 講堂	2
		112/03/27	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	公司董事暨監察人研習-「企業韌性台灣競爭力」	3
		112/04/20	財團法人台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	第三十二次 TCCS 理事會議暨 CEO 講堂	2
		112/04/27	台灣證券交易所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行動方案宣導會	3
		112/06/02	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	公司董事暨監察人研習-「2023 台新淨零電力高峰論壇」	3
		112/07/04	台灣證券交易所	2023 國泰永續金融暨氣候變遷高峰會	6
		112/07/05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中共政治經濟、國際局勢與兩岸關係	3
		112/07/13	財團法人台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	第三十三次 TCCS 理事會議暨 CEO 講堂	2
		112/09/04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第十四屆臺北公司治理論壇	6
		112/10/1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事如何督導公司做好企業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	3
		112/10/20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12 年度防範內線交易宣導會	3
		112/10/26	財團法人台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	第三十四次 TCCS 理事會議暨 CEO 講堂	2
		112/11/13	財團法人台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	卓越 CEO 的策略、領導和永續創新	5
		112/11/15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12 年度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3
112/11/29	台灣證券交易所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碳市場啟航 永續未來新篇章高峰會	3		
獨立董事	陳志昌	112/08/25	社團法人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	營業秘密保護與競業禁止	6

(四) 公司如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提名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1) 薪酬委員專業資格與經驗

身分別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董事 (召集人)	譚安宏	參閱第 8 頁附表-董事資料相關內容。
獨立董事	陳雍之	
獨立董事	陳志昌	

(2) 薪酬委員獨立性資訊

姓名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 數
獨立董事 譚安宏	<p>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皆已符合下述各獨立性評估條件：</p> <p>(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p> <p>(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p> <p>(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p> <p>(4) 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p> <p>(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 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p> <p>(6)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p> <p>(7) 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p> <p>(8)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0%以上，未超過 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p> <p>(9)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p> <p>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p>	0
獨立董事 陳雍之		0
獨立董事 陳志昌		2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2) 本屆委員任期：民國一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至民國一十四年五月三十日，最近年度(112)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2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召集人	譚安宏	2	0	100%	
委員	陳雍之	2	0	100%	
委員	陳志昌	2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 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薪酬委員會			議案內容	獨董持反對或保留意見
第五屆	第三次	112.03.10	111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案。	無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第四次	112.11.08	◎決議結果：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無
			檢討本公司民國 113 年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案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二、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可參閱上述第一點之內容。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 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五) 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		<p>(一) 本公司已訂定「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且為履行企業社會責任，仍積極透過全體員工不定期協助弱勢團體。</p> <p>(二) 尚未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未來將視實際需求辦理。</p> <p>(三) 公司雖未設置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公司已編置永續發展報告書編製小組，但本公司112年已自行編製111年度永續報告書，請參閱本公司網站或公開資訊觀測站。</p>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		<p>(一) 本公司依據訂定之「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落實公司治理、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針對重大議題訂定相關風險策略及措施。</p> <p>(二) 本揭露資料涵蓋公司於112年1月至112年12月間在主要據點之永續發展績效表現。風險評估邊界以本公司為主。</p> <p>(三) 本公司就永續發展重大性原則，進行重要議題之相關風險評估，並依據評估後之風險，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826 347 1345 1120"> <thead> <tr> <th>重大議題</th> <th>風險評估項目</th> <th>風險管理政策</th> </tr> </thead> <tbody> <tr> <td>環境</td> <td>環境衝擊及管理</td> <td>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經由執行製程安全管理與制度化之管理循環，有效降低污染的排放與對環境所造成的衝擊。 2. 本公司為符合市場需求，要求產品須符合環保規定，因此本公司自93年取得「ISO 14001」之環境管理驗證，後續並定期取得認證。 </td> </tr> <tr> <td>社會</td> <td>職業安全</td> <td>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07年所有廠區完成「ISO45001 職業健康安全管理系統」驗證。 2. 每年定期舉行消防演練和工安教育訓練，培養員工緊急應變和自我安全管理的能力。 3. 實施各項危害預防計畫：人因性危害、 </td> </tr> </tbody> </table>	重大議題	風險評估項目	風險管理政策	環境	環境衝擊及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經由執行製程安全管理與制度化之管理循環，有效降低污染的排放與對環境所造成的衝擊。 2. 本公司為符合市場需求，要求產品須符合環保規定，因此本公司自93年取得「ISO 14001」之環境管理驗證，後續並定期取得認證。 	社會	職業安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07年所有廠區完成「ISO45001 職業健康安全管理系統」驗證。 2. 每年定期舉行消防演練和工安教育訓練，培養員工緊急應變和自我安全管理的能力。 3. 實施各項危害預防計畫：人因性危害、
重大議題	風險評估項目	風險管理政策										
環境	環境衝擊及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經由執行製程安全管理與制度化之管理循環，有效降低污染的排放與對環境所造成的衝擊。 2. 本公司為符合市場需求，要求產品須符合環保規定，因此本公司自93年取得「ISO 14001」之環境管理驗證，後續並定期取得認證。 										
社會	職業安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07年所有廠區完成「ISO45001 職業健康安全管理系統」驗證。 2. 每年定期舉行消防演練和工安教育訓練，培養員工緊急應變和自我安全管理的能力。 3. 實施各項危害預防計畫：人因性危害、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p>摘要說明</p> <p>1. 最近2年溫室氣體排放量： (範疇一、二資訊涵蓋所有廠區) 單位：公噸 CO₂e</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年度</th> <th>範疇一</th> <th>範疇二</th> </tr> </thead> <tbody> <tr> <td>111</td> <td>427.01</td> <td>3,593.47</td> </tr> <tr> <td>112</td> <td>358.57</td> <td>3,154.08</td> </tr> </tbody> </table> <p>2. 本公司持續關注水資源環保議題，從全面落实日常活節約用水做起，將可利用之水資源發揮更大效用。最近2年度用水量統計： 單位：百萬公噸</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年度</th> <th>總用水量</th> </tr> </thead> <tbody> <tr> <td>111</td> <td>25.67</td> </tr> <tr> <td>112</td> <td>23.56</td> </tr> </tbody> </table> <p>3. 本公司台南廠區致力於環境保護，且為達永續資源再利用，本公司廢棄物處理原則優先以廠內再使用，減少原物料之用料。最近2年度廢棄物產出量統計： 單位：公噸</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年度</th> <th>有害廢棄物</th> <th>非有害廢棄物</th> </tr> </thead> <tbody> <tr> <td>111</td> <td>-</td> <td>264.72</td> </tr> <tr> <td>112</td> <td>-</td> <td>193.42</td> </tr> </tbody> </table>	年度	範疇一	範疇二	111	427.01	3,593.47	112	358.57	3,154.08	年度	總用水量	111	25.67	112	23.56	年度	有害廢棄物	非有害廢棄物	111	-	264.72	112	-	193.42	
年度	範疇一	範疇二																									
111	427.01	3,593.47																									
112	358.57	3,154.08																									
年度	總用水量																										
111	25.67																										
112	23.56																										
年度	有害廢棄物	非有害廢棄物																									
111	-	264.72																									
112	-	193.42																									
四、社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二)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	<p>(一) 本公司依循國家現行相關法令，包括勞動基準法、就業服務法與性別工作平等法等規定，及認同並遵循「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及「聯合國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等國際公認之人權公約，依其內涵制定並實施各項保障人權政策。本公司之「工作規則」及人事管理規章等相關管理政策及程序保障員工合法權益，並尊重基本勞動人權原則，並無有危害勞工基本權利之情事。</p> <p>(二) 本公司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並將經營績效適當反映於薪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設有薪資報酬委員會，主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2. 核實考評；依考評結果做為晉升、核發獎金及酬勞發放之依據。 3. 獎金發放：與公司經營績效、年度淨利及員工考核相結合。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三)公司是否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p>摘要說明</p> <p>(三) 本公司遵循「職業安全衛生法」、「勞工安全衛生法」之規定，設置「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以強化自主管理，致力於降低職業災害，保護員工安全與健康。本公司提供員工舒適、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包括實施必要之門禁措施、定期進行勞工安全教育訓練、急救人員教育訓練、室內全面禁菸及每年定期辦理緊急應變演練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職業衛生安全系統 為防範工安事故發生、提供友善工作環境、保障員工及承攬商員工安全，於2011年，取得台灣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國際驗證，取得證書。並於2020年轉版完成取得ISO 45001證書，目前效期為2021年11月2日至2024年11月2日。 112年人員職災計有3件，人數3人(占112年底員工總人數之1%)，已針對其情事擬定改善措施。 設備安全管理 本公司進行設備分級，對於危險性機械及設備均依法予以列管，並做詳盡的檢查，確保設備能安全操作。112年公司之危險性機械部份總計共11台，均依照「危險性機械及設備安全檢查規則」辦理定期檢查，確保設備之使用安全疑慮。 <p>公司近二年工安教育訓練與宣導年度教育訓練人次教育訓練人時</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年度</th> <th>教育訓練人次</th> <th>教育訓練人時</th> </tr> </thead> <tbody> <tr> <td>111</td> <td>336</td> <td>7.18</td> </tr> <tr> <td>112</td> <td>390</td> <td>21.2</td> </tr> </tbody> </table>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司112年度發生火災事件數為0件，故無死傷人數。且訂定「萬在工業緊急應變計畫」以因應可能發生和所發生之意外或緊急狀況；工安室亦每年定期舉辦消防演練及消防設備檢查並申報演練結果。防止或減輕此類緊急事件所引發之人員傷害、財產損失及生產中斷等影響。員工進出辦公室須佩戴識別證，訪客或外賓由守衛室引導實名登記，不得擅自進入。與保全公司簽約，大門設有24小時嚴密監視系統，以維護辦公室安全。 	年度	教育訓練人次	教育訓練人時	111	336	7.18	112	390	21.2	
		年度	教育訓練人次	教育訓練人時									
111	336	7.18											
112	390	21.2											
(四)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p>(四) 本公司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鼓勵員工自我提升，針對不同職涯能力，參加職訓課程，藉此提升專業能力，實踐員工職涯發展目標，進而達成企業營運目標。</p>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五) 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五) 本公司與客戶間保持良好之溝通管道並對產品與服務等提供透明且有效之客訴處理程序，將申訴內容提供予內部相關單位擬訂有效之因應對策方案。 1. 本公司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以遵循本產業之相關法規準則，且取得IATF16949之認證，其產品符合法令要求遵循。 (六) 本公司與供應商往來之供應合約皆依據本公司「供應商管理程序」規定辦理。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六) 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要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	(一) 本公司112年已自行編製111年度永續報告書，尚未經第三方驗證單位確認。	如左列說明。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	(一) 本公司112年已自行編製111年度永續報告書，尚未經第三方驗證單位確認。	如左列說明。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已訂定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其實務執行與守則未有重大差異。	✓	(一) 本公司112年已自行編製111年度永續報告書，尚未經第三方驗證單位確認。	如左列說明。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 (一) 本公司招募、任用人員並不因其性別、種族、國籍等之不同而有差別，對於員工權益之維護亦不遺餘力，每位員工除依法加入勞保、健保外另有團保之保障，及依法提撥退休準備金以保障員工權益，並提供員工良好的工作環境。 (二) 對於環保，本公司皆依環保法令相關規定辦理，以確保符合政府法規，減輕對環境之衝擊，並朝無污染之目標邁進。 (三) 對於供應商關係，除要求供應商密切配合外，亦定期對供應商進行評鑑，以確保交貨及品質，並與其保持良好之互動關係。 (四) 對於本公司之投資者關係及利害關係人之權利方面，本公司係隨時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充分發揮發言人機制，並秉持誠信原則即時發布公開資訊以維護投資者關係及利害關係人之權益。			
註1：重大性原則係指有關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對公司投資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產生重大影響者。			
(六) 符合一定條件之公司應揭露氣候相關資訊：本公司未符合條件，故不適用。			
(七) 履行誠信經營情形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	✓	(一) 本公司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訂定「誠信經營守則」，並已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網站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p>(二)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p> <p>(三) 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p>	<p>✓</p> <p>✓</p>	<p>(http://www.manzai.com.tw/index.php?option=module&lang=cht&task=showlist&id=102&index=1)</p> <p>(二) 本公司於「誠信經營守則」及「工作規則」中明訂禁止行賄及收賄、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提供或承諾疏通費、提供非法政治獻金、從事不公平競爭行為、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洩露商業機密及損害利害關係人權益等不誠信行為，均已採行防範措施及進行教育宣導，以落實誠信經營政策。</p> <p>(三) 本公司於「誠信經營守則」及「工作規則」中明訂禁止行賄及收賄、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提供或承諾疏通費、提供非法政治獻金、從事不公平競爭行為、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洩露商業機密及損害利害關係人權益等不誠信行為，均已採行防範措施及進行教育宣導，以落實誠信經營政策。</p>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p> <p>(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職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p> <p>(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p> <p>(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p>	<p>✓</p> <p>✓</p> <p>✓</p> <p>✓</p>	<p>(一) 本公司之客戶與供應商大多為知名之公司，其誠信相關資訊取得交易，而若簽訂商業合約，於合約內容也逐步加強誠信條款之規定。</p> <p>(二) 本公司公司尚未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p> <p>(三) 公司訂有「道德行為準則」，行事準則皆須以公司整體利益為依歸，不得以私利介入或妨礙公司利益及當涉及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行為恐有與公司利益相衝突時，應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監察人主動說明是否有利益衝突之情形。</p> <p>(四) 本公司建立有效會計制度，且隨時檢討，確保制度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而內部稽核人員亦將查核列入稽核計劃內。</p>	<p>如左列說明。</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五) 本公司不定期宣導誠信經營，且相關規範於「工作規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		(一) 本公司建立「工作規則」中規定若員工發現有違反誠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		信經營情形可隨時向獨立稽核單位及總經理進行檢舉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		或申訴。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二) 本公司對檢舉事項將予以保密及依適當程序處理。
四、加強資訊揭露	✓		(三) 公司對於檢舉人將予以保密且妥善處理。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一) 本公司有架設網站，並配合輔導計畫揭露公司治理資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差異。	✓		訊。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本公司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發展，並鼓勵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	✓		(二) 本公司由管理單位收集公司資訊及配合輔導計畫揭露

(八)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依主管機關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本公司治理之相關規程規則如：「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章」。

(九)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無。

(十)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應揭露下列事項：

1. 內部控制聲明書：詳 38 頁。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萬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3年3月4日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12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3年3月4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6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萬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萬正乾



簽章

總經理：萬正乾



簽章

(十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股東會

召開日期	會議名稱	重要決議議題摘要	決議結果	後續執行情形
112年05月29日	112年股東常會	一、承認111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案。	照案通過	依112/05/29股東會決議後公告在案
		二、承認111年度盈餘分配案。	照案通過	依112/05/29股東會決議後公告在案
		三、通過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案。	照案通過	股東會決議通過後，並依修訂後條文確實執行

2. 董事會

召開日期	會議名稱	重要決議議題摘要
112年3月10日	112年第1次董事會會議	一、111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配案。 二、111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案。 三、111年度盈餘分配案。 四、111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 五、擬出具本公司112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六、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案。 七、修訂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部份條文案。 八、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部份條文案。 九、向關係人取得使用權資產相關事宜。 十、召開本公司112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 十一、本公司擬自112年第一季財務報表簽證起變更會計師案。 十二、本公司擬制定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非確信服務事先同意之流程與一般政策。
112年5月8日	112年第2次董事會會議	一、本公司民國112年第一季財務報表案。 二、合併報表之集團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資訊揭露內容案。 三、本公司公司治理主管委任案。
112年8月7日	112年第3次董事會會議	一、本公司民國112年第二季財務報表案。 二、委任新任內部稽核主管案。 三、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相關辦法部份條文案。
112年11月8日	112年第4次董事會會議	一、本公司民國112年第三季財務報表案。 二、本公司民國113年營運計畫。 三、本公司民國113年稽核計畫。 四、擬授權董事長處理向金融機構申請綜合授信額度及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額度相關事宜。 五、本公司民國113年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案。 六、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案。 七、修訂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 八、修訂本公司「關係人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部份條文暨更名案。 九、修訂本公司「電腦化資訊系統作業循環」部份條文案。 十、本公司設置資訊安全專責單位、主管及人員案。 十一、本公司以111年度未分配盈餘進行實質投資案。
113年3月4日	113年第1次董事會會議	一、112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案。 二、112年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案。

召開日期	會議名稱	重要決議議題摘要
		三、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 四、112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 五、擬出具本公司 112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六、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案。 七、補選董事一席案。 八、提名董事候選人案。 九、解除新任董事競業行為之限制案。 十、召開本公司 113 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 十一、本公司為留才及激勵員工，將實施員工持股信託計劃，針對符合入會資格之經理人，公司公提金提撥案。 十二、評估本公司簽證會計師獨立性案。 十三、本公司擬制定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非確信服務事先同意之流程與一般政策。 十四、本公司轉投資設立海外子公司案。
113 年 4 月 16 日	113 年第 2 次董事會會議	一、修正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 二、修正 112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 三、112 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四、修正本公司 113 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案。

(十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四)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調)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內部稽核主管	楊靜如	111.11.04	112.02.24	個人生涯規劃

五、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金額單位：新臺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註)	合計	備註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世杰	112.01.01~112.12.31	2,400	138	2,538	
	洪國森	112.01.01~112.12.31				

(註)：非審計公費係公司法人董事辭任及稅簽報告之款項。

(一)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無。

(二)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茲因配合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輪調，自 112 年第一季起，本公司財務報表簽證會計師變更為黃世杰會計師及洪國森會計師。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11年度		112年度		113年截至3月30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 (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 (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	廣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27,000)	-	-	-
	法人代表人：萬正乾	218,000	-	(108,000)	-	73,000	-
董事 (註1)	豐麒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	-	-	-	-	-
	法人代表人：萬正豐	-	-	-	-	-	-
董事	黃正安	-	-	(53,000)	-	-	-
董事	莊秀淑	-	-	(9,000)	-	-	-
大股東	同濟國際投資股份有限 公司	-	-	-	-	-	-
獨立董事	陳雍之	-	-	-	-	-	-
獨立董事	譚安宏	-	-	-	-	-	-
獨立董事	陳志昌	-	-	-	-	-	-
經理人	郭慈媛	(46,000)	-	(9,000)	-	-	-
經理人	陳吉誠	-	-	-	-	-	-
經理人	蘇純賢	-	-	(24,000)	-	-	-
經理人	陳雅惠	-	-	(45,000)	-	-	-

註1：112.06.05 辭任

(二)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資訊：

111年度、112年度及113年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之股權移轉相對人為關係人資訊彙總如下：無。

(三)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資訊：無。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之資訊：

113年3月30日；單位：股/%

姓名(註1)	本人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合計持有 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 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3)	備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同濟國際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萬正乾	8,889,896	15.60	2,643,557	4.64			Synergies Enterprise Ltd.	二家公司負責人為同一人
	1,365,000	2.40						
Synergies Enterprise Ltd. 代表人：Wan, Cheng-Chien	3,424,512	6.01	2,643,557	4.64			同濟國際投資(股)公司	二家公司負責人為同一人
	1,365,000	2.40						
廣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簡子詢	3,170,361	5.56	1,365,000	2.40			Synergies Enterprise Ltd.	二家公司負責人具配偶關係
	2,643,557	4.64						
簡子詢	2,643,557	4.64	1,365,000	2.40			廣兆投資(股)公司	擔任負責人之投資公司
萬正乾	1,365,000	2.40	2,643,557	4.64			簡子詢	配偶
萬承穎	1,087,367	1.91					簡子詢	二親等

姓名(註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3)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	關係	
胡萬美麗	949,670	1.67	-	-	-	-	萬正乾	二親等	-
萬怡萱	856,805	1.50	-	-	-	-	簡子洵	二親等	-
萬承叡	732,738	1.29	-	-	-	-	簡子洵	二親等	-
萬春燕	585,000	1.03	-	-	-	-	-	-	-

註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率。

註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依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Cavalier Holding Co.,Ltd.	8,500,000	100%	-	-	8,500,000	100%

註：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1. 股份種類

113年3月31日；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未發行股份	合計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合計			
	已上市(櫃)	未上市(櫃)					
普通股	56,970,000	-	56,970,000	43,030,000	100,000,000	本公司股票屬上櫃股票	

2. 股本形成經過

113年3月31日；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年月	發行價格(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73.05	10	600,000	6,000,000	600,000	6,000,000	現金設立	無	註1
78.01	10	2,700,000	27,000,000	2,700,000	27,000,000	現金設立	無	註2
88.05	10	16,000,000	160,000,000	16,000,000	160,000,000	現金增資	無	註3
88.10	10	19,200,000	192,000,000	19,200,000	192,000,000	盈餘增資	無	註4
90.12	10	21,120,000	211,200,000	21,120,000	211,200,000	盈餘增資	無	註5
91.06	15	36,000,000	360,000,000	36,000,000	360,000,000	現金增資	無	註6
92.12	15	36,600,000	366,000,000	36,600,000	366,000,000	現金增資	無	註7
94.12	10	38,430,000	384,300,000	38,430,000	384,300,000	盈餘增資	無	註8
98.11	10	38,500,000	385,000,000	38,500,000	385,000,000	現金增資	無	註9
101.01	16.5	60,000,000	600,000,000	40,000,000	400,000,000	現金增資	無	註10
101.08	30	60,000,000	600,000,000	44,000,000	440,000,000	現金增資	無	註11
103.09	10	60,000,000	600,000,000	49,280,000	492,800,000	盈餘增資	無	註12
104.08	10	60,000,000	600,000,000	51,744,000	517,440,000	盈餘增資	無	註13
105.03	26	60,000,000	600,000,000	56,570,000	565,700,000	現金增資	無	註14
105.11	18.5	60,000,000	600,000,000	56,690,000	566,900,000	員工認股權行使認購	無	註15
106.03	18.5	60,000,000	600,000,000	56,720,000	567,200,000	員工認股權行使認購	無	註16
106.05	18.1	60,000,000	600,000,000	56,735,000	567,350,000	員工認股權行使認購	無	註17
106.11	18.1	60,000,000	600,000,000	56,840,000	568,400,000	員工認股權行使認購	無	註18
107.11	18.1	60,000,000	600,000,000	56,890,000	568,900,000	員工認股權行使認購	無	註19
108.05	18.1	60,000,000	600,000,000	56,970,000	569,700,000	員工認股權行使認購	無	註20
111.07	10	100,000,000	1,000,000,000	56,970,000	569,700,000	增加核定股本	無	註21

註1：台灣省政府建設廳 73.05.07 七三建三字第 93616 號函核准。

註2：台灣省政府建設廳 78.01.13 七八建三戊字第 102559 號函核准。

註3：經濟部 88.05.20 經(088)商字第 088117177 號函核准。

註4：經濟部 88.10.15 經(088)商字第 088137628 號函核准。

註5：經濟部 90.12.03 經(90)商字第 09001473060 號函核准。

註6：經濟部 91.06.06 經授商字第 09101199250 號函核准。

- 註 7：經濟部 92.12.22 經授中字第 09232844651 號函核准。
 註 8：經濟部 94.12.29 經授中字第 09433416470 號函核准。
 註 9：經濟部 98.11.25 經授中字第 09833473780 號函核准。
 註 10：經濟部 101.01.05 經授中字第 10131518910 號函核准。
 註 11：台南市政府 101.8.21 府經工商字第 10105478490 號函核准。
 註 12：台南市政府 103.9.5 府經工商字第 10305279640 號函核准。
 註 13：經濟部 104.9.16 經授商字第 10401198330 號函核准。
 註 14：經濟部 105.3.28 經授商字第 10501055970 號函核准。
 註 15：經濟部 105.11.29 經授商字第 10501274870 號函核准。
 註 16：經濟部 106.3.17 經授商字第 10601033450 號函核准。
 註 17：經濟部 106.5.23 經授商字第 10601066290 號函核准。
 註 18：經濟部 106.11.24 經授商字第 10601160810 號函核准。
 註 19：經濟部 107.11.21 經授商字第 10701147000 號函核准。
 註 20：經濟部 108.5.24 經授商字第 10801059660 號函核准。
 註 21：經濟部 111.07.12 經授商字第 11101104800 號函核准。

3.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無

(二) 股東結構

113 年 3 月 30 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人	合計
人數	0	2	17	9,338	14	9,371
持有股數	0	99,000	13,833,382	39,154,106	3,883,512	56,970,000
持股比例	0.00%	0.17%	24.28%	68.73%	6.82%	100.00%

(三) 股權分散情形

1. 普通股股份股權分散情形

每股面額十元；113 年 3 月 30 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份(股)	持股比例(%)
1 ~ 999	968	129,805	0.23%
1,000 ~ 5,000	7,278	13,844,330	24.30%
5,001 ~ 10,000	694	5,659,343	9.93%
10,001 ~ 15,000	158	2,031,893	3.57%
15,001 ~ 20,000	109	2,051,152	3.60%
20,001 ~ 30,000	62	1,620,819	2.85%
30,001 ~ 40,000	37	1,378,111	2.42%
40,001 ~ 50,000	14	653,000	1.15%
50,001 ~ 100,000	24	1,669,441	2.93%
100,001 ~ 200,000	11	1,467,400	2.58%
200,001 ~ 400,000	3	816,800	1.43%
400,001 ~ 600,000	3	1,604,000	2.82%
600,001 ~ 800,000	1	732,738	1.29%
800,001 ~ 1,000,000	3	2,730,475	4.79%
1,000,001 以上	6	20,580,693	36.13%
合計	9,371	56,970,000	100.00%

2. 特別股股份股權分散情形：本公司無發行特別股股份。

(四)主要股東名單(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113年3月30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同濟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8,889,896	15.60%
英屬維京群島商合眾股份有限公司		3,424,512	6.01%
廣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170,361	5.56%
簡子洵		2,643,557	4.64%
萬正乾		1,365,000	2.40%
萬承穎		1,087,367	1.91%
胡萬美麗		949,670	1.67%
萬怡萱		856,805	1.50%
萬承歡		732,738	1.29%
萬春燕		585,000	1.03%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113年度截至 3月31日
每股市價(註1)	最高		32.40	69.40	60.70
	最低		16.80	22.60	42.50
	平均		22.59	39.12	49.06
每股淨值(註2)	分配前		29.19	30.50	(註9)
	分配後		27.99	(註8)	(註9)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56,046	56,046	(註9)
	每股盈餘(註3)		2.49	2.41	(註9)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1.2	-(註8)	-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	-(註8)	-
		資本公積配股	-	-(註8)	-
	累積未付股利(註4)		-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註5)		9.07	16.23	(註9)
	本利比(註6)		18.83	-(註8)	(註9)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7)		5.31%	-(註8)	(註9)

註1:列示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2:請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5: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6: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7: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8:112年度盈餘分配業經113年4月16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尚未召開股東常會通過。

註9:本公司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財務資料尚未經會計師查核(核閱)。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1%~5%為員工酬勞、提撥不高於5%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相關辦法授權董事會制定之。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一、提繳稅捐。二、彌補虧損。三、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達本公司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四、其他依法令規定或依

主管機關命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五、其餘加計以前年度之未分派盈餘，得酌予保留盈餘後，由董事會依第廿一條股利政策，擬具盈餘分派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評估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未來之資金需求、財務結構及盈餘等情形，故股利之發放比例以現金及股票平衡政策為原則，其中現金股利發放不低於百分之二十。

2. 本年度擬(已)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本公司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 113 年 4 月 16 日董事會通過，尚未召開股東會決議，盈餘分配項目如下：

(1) 股東現金股利：56,046,000 元(每股 1 元)。

(2) 股東股票股利：28,023,000 元(每股 0.5 元)。

(七) 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八) 員工、董事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酬勞之成數及範圍：

依公司章程第二十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1%~5% 為員工酬勞、提撥不高於 5% 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相關辦法授權董事會制定之。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一、提繳稅捐。二、彌補虧損。三、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達本公司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四、其他依法令規定或依主管機關命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五、其餘加計以前年度之未分派盈餘，得酌予保留盈餘後，由董事會依第廿一條股利政策，擬具盈餘分派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配之。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依公司章程第廿一條規定：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評估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未來之資金需求、財務結構及盈餘等情形，故股利之發放比例採現金及股票平衡政策為原則，其中現金股利發放不低於百分之二十。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配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估列員工、董事酬勞金額，係以當年度之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並認列為當年度之營業費用，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實際配發年度之損益。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 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

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經 113 年 3 月 4 日董事會通過，以現金方式發放 112 年度員工酬勞金額 6,000,000 元，及董事酬勞金額 3,600,000 元。

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分別為 6,000,000 元及 3,600,000 元，實際配發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與估列數差異共為 0 元，其差異原因係估計差異。差異數將調整 113 年度之當期損益。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

本公司擬議之員工酬勞預計全數以現金發放，並無股票紅利，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4. 前一年度員工、董事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 112 年度實際配發 111 年度員工酬勞金額 5,200,000 元，董事酬勞金額 3,000,000 元，共計 8,200,000 元。上述擬議配發金額與 112 年度帳上估列數共計 8,015,727 元，實際配發數與估列數差異 184,273 元，則列為實際配發年度之損益。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已執行完畢)

113 年 3 月 31 日

買 回 期 次	第一次
買回目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買回期間	109/04/01-109/05/20
買回區間價格	13.35~16.60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 924,000 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	14,115,366
已買回數量占預定買回數量之比率 (%)	30.80%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924,00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	1.62%

二、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一)公司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無。

(二)累積至年報刊印日止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無。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無。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 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汽車空調模組與汽機車冷卻模組、機電冷卻模組之生產、研發與銷售等。

2. 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產 品 別	111 年度		112 年度	
	銷售金額	比例	銷售金額	比例
汽車空調模組	779,376	80.84%	663,555	79.37%
冷卻模組	170,954	17.73%	162,502	19.43%
其他	13,749	1.43%	10,011	1.20%
總計	964,079	100.00%	836,068	100.00%

3. 集團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 (1) 汽車空調模組：包含汽車空調用冷凝器、暖氣芯子、蒸發器等，產品涵蓋全球多種汽車廠牌。
- (2) 汽機車冷卻模組：包含汽機車水箱、油冷卻器等。
- (3) 機電冷卻模組：機電設備冷卻散熱模組。
- (4) 家電及空調系統之熱交換器之製造加工及買賣。

4. 計劃開發之新商品

- (1) 新式樣/車型/EV/HEV 之汽車水箱、冷凝器、冷卻器等。
- (2) 高效能、綠能、節能環保散熱模組。
- (3) 商用空調、雲端伺服器、機電及家電產品之散熱器。
- (4) 其他 IT/相關產業散熱之運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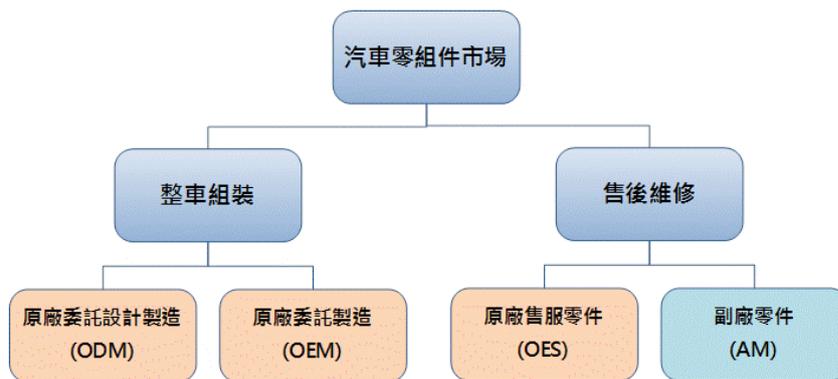
(二)產業概況

1. 產業現況與發展

汽車工業係屬資本密集與技術密集的傳統產業，生產製造流程非常繁複，故其供應鏈體系涵蓋的範圍廣泛且中衛體系的分工模式亦相當明顯。一輛汽車依其等級與配備的不同，需要超過三萬個零件，而這些零件涉及的產業領域極廣，當中包含機械、電機、電子、化工、鋼鐵、陶瓷、玻璃、塑膠及石油等許多重要產業，因此汽車產業內彼此的關聯性及影響層面很大，其製造程序包括鑄造、沖壓、鍛造、機械加工及熱處理等，並經過品質檢驗合格後，再運送至中心工廠進行車體焊接、塗裝、部份零組件預組裝等組裝工作，最後進行整車裝配，製程眾多，一部完整的汽車在出廠前必須通過各種不同條件的檢驗與測試標準，經確認合格之後，安全可靠的汽車才算生產完成。

汽車零組件產品主要可分為原廠組裝使用之零件及售後維修車廠所使用之零

件，其中原廠組裝使用之零件與新車銷售情形密切相關，又可分為原廠委託設計製造(Original Design Manufacturing; ODM)及原廠委託製造(Original Equipment Manufacturing; OEM)，皆為新車所使用之原廠零件，零件製造業者主要客戶為車廠，並以車廠為中心形成的供應體系，由上到下分別為中心整車廠、一階供應商(Tier1廠商)、二階供應商(Tier2廠商)及三階供應商(Tier3廠商)等；而售後維修零件可分為原廠零件(Original Equipment Service; OES)及副廠零件(After Market; AM)，AM零件通常供應維修保養及改裝使用，主要透過保險公司及經銷通路商配銷產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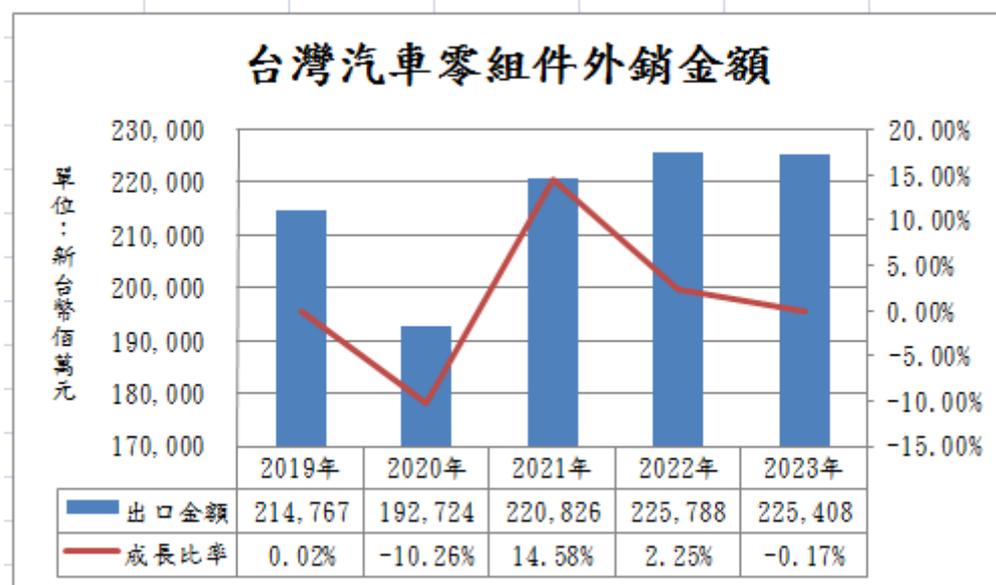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工研院 IEK；萬在整理

(1) 台灣汽車零組件產業概況

目前國內汽車零組件廠商將近3,000家，其中OEM僅約300家左右，大多數零組件廠商仍以AM市場為主力，而台灣汽車產業發展歷經多年努力，已由生產導向轉為少量多樣之產品開發導向，產品開發能量已具備一定規模，且在業者不斷投入研發及提升生產技術後，整車製造品質已接近先進國家水準，並推出符合消費者需求之差異化產品，加上致力於提升顧客服務之滿意度，國產車已普遍獲得國內消費者肯定，其市場占有率之比重逐年提高。

由於國際車廠對於汽車零件品質之要求及管控較為嚴格，再加上運送問題，以及國內汽車市場已成飽和狀態，內需市場擴增不易，使零件廠商配合整車OEM產銷之市場相對受限，進而壓縮汽車零件廠商的獲利空間，因此近年來台灣汽車零件廠商均積極拓展外銷，雖然亦有部分零件製造業者切入國際車廠之全球供應鏈為原廠零件代工，惟整體而言，仍以AM市場為主，且台灣汽車零組件產業具少量多樣之生產利基，因此對於開拓AM市場形成一種優勢，目前我國汽車零組件多以外銷為導向，且以北美及歐洲區域為主要市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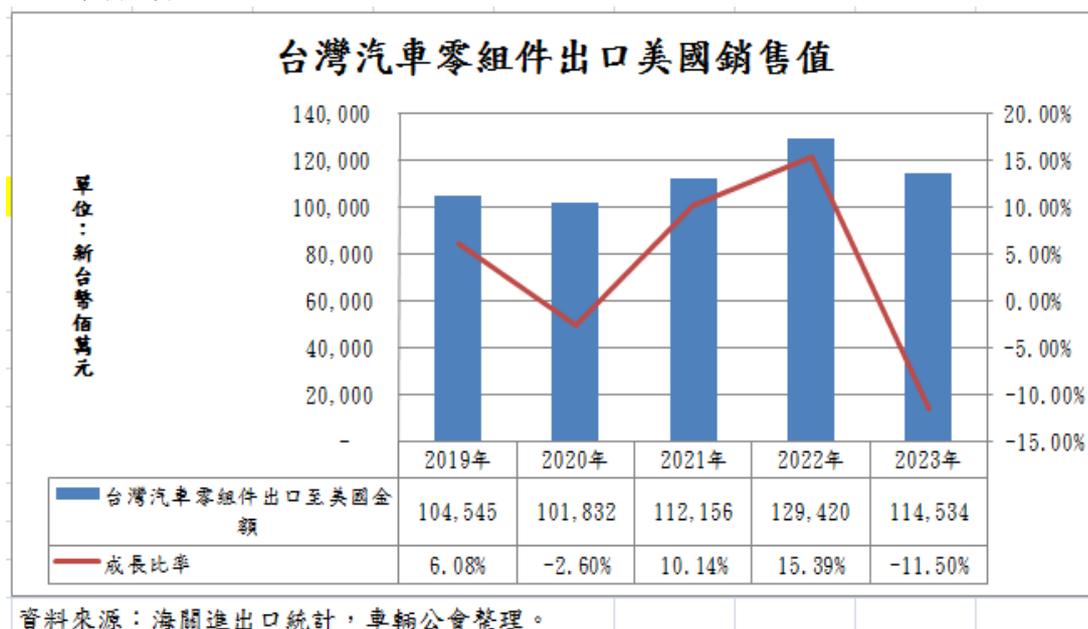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海關進出口統計，車輛公會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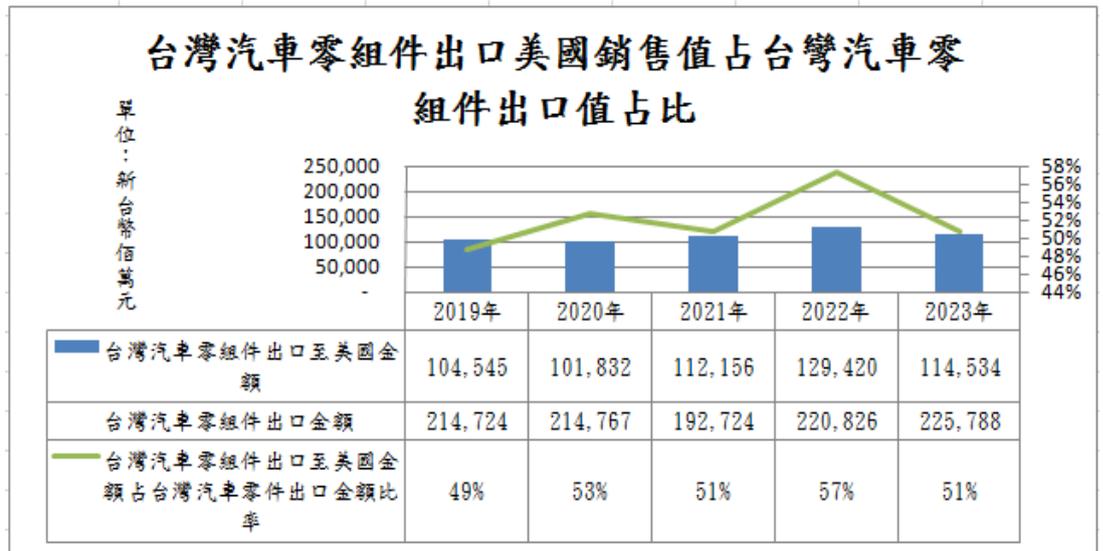
台灣汽車零件組件以外銷為主，2019年度受疫情響之銷國或封城效應，導致以外銷歐美為主要市場的汽車零件急凍而受挫，2021年引爆疫情後購車潮，受惠全球用晶片短缺，歐美購車買氣轉向中古車市場，推升外售後維修市場需求升溫，2021年出口金額增加，2022年美金兌換台幣貶值，使2022年出口金額增加，2023年受需求降低，2023年出口金額減少。

(2) 美國汽車零組件產業概況

美國為我國汽車零件業之最大出口國家，2023年汽車零組件外銷美國占我國汽車零件業出口值四成以上。2023年因受需求降低，但因台灣汽車零組件多屬於售後維修特性，受惠於美國汽車保有量持續增加，預估未來對美國出口占比將持續成長。



資料來源：海關進出口統計，車輛公會整理。



資料來源：海關進出口統計，車輛公會整理。

依據財團法人車輛研究測試中心(ARTC)針對台灣汽車售後服務零組件產業分析指出，美國汽車售後維修市場使用原廠(OES)與副廠(AM)零件之比例約為8：2，美國消費者進行汽車維修時，將近80%會選擇原廠零件(OES)，而副廠零件(AM)僅14%，餘6%則為回收件，由於美國民眾對汽車投保率將近90%，約87%之維修費用是由保險公司給付，因此保險公司對於汽車碰撞維修市場具有一定影響力，近年來維修費用不斷攀升，加上汽車保險市場競爭越趨激烈，保險公司為了控制維修費用，而開始採用擁有價格競爭優勢之AM產品，亦相對提高AM產品之市場需求。

2002年以來，美國汽車平均車齡逐年呈現遞增態勢，尤其在金融海嘯過後，美國民眾試圖減少不必要之汽車貸款，此現象明顯減少新車之購買速度及延長使用年度，至2013年美國平均車齡已達11.4年，整體車市已進入成熟期，汽車保有量將維持約2.5億輛水準，在老舊車輛仍多下，北美AM市場每年均維持將近一成之成長率，同時隨著美國各保險公司對AM碰撞零件之使用率持續提高，美國AM市場之市佔率將逐年上升，有利於國內零組件廠商之未來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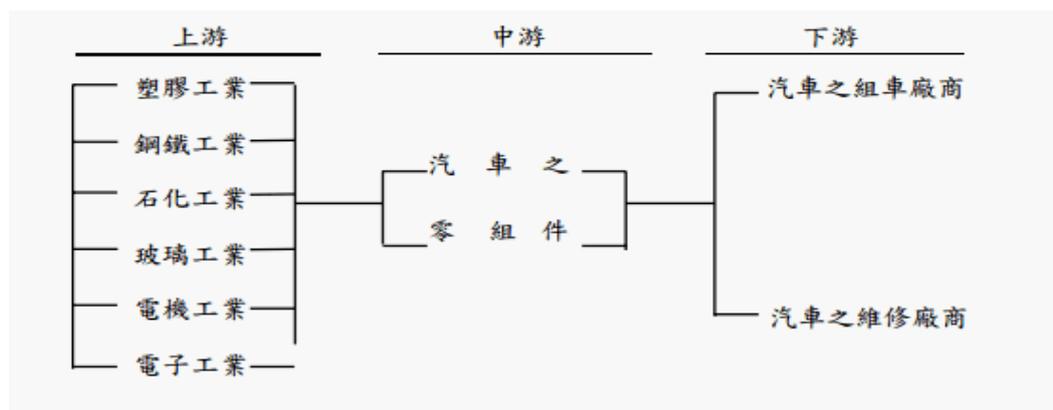
2002年~2013年之美國汽車平均年齡

Average Age of Passenger Cars and Light Trucks			
Year	Passenger Cars	Light Trucks	Total Light Vehicles
2002	9.8	9.4	9.6
2003	9.9	9.5	9.7
2004	10.0	9.5	9.8
2005	10.1	9.5	9.8
2006	10.2	9.5	9.9
2007	10.3	9.6	10.0
2008	10.4	9.8	10.1
2009	10.5	10.1	10.3
2010	10.8	10.5	10.6
2011	11.1	10.8	10.9
2012	11.3	11.1	11.2
2013	11.4	11.3	11.4

資料來源：美國波爾克(Polk)研究公司；萬在整理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汽車工業是高精密度、技術性且須高度整合之綜合產業，生產製造流程非常繁複，牽涉範圍亦廣，其相關衛星廠商不下百家，需要各種產業間相互配合，而汽車零組件數量眾多，一部汽車大約由3萬個零件所組成。汽車零組件需求來自供汽車組裝廠商組成新車販售，以及售後維修服務廠商更換零件所用，所涵蓋之產業非常廣泛，本公司主要產品為汽車零組件之空調模組及冷卻模組，屬汽車產業之中游地位，上游為塑膠、鋼鐵石化、玻璃、鋼鐵、橡膠、電機、電子等相關工業，下游則為汽車組裝廠及汽車維修保養廠。茲將汽車零組件業上、中、下游產業關聯圖列示如下：



資料來源：ARTC 財團法人車輛研究測試中心；萬在整理

3. 產品發展趨勢

(1) 新興市場的成長潛力與競爭威脅

隨著新興市場經濟快速起飛，如中國大陸、印度、俄羅斯、巴西及東盟等新興國家對汽車的需求日益增溫，其龐大的人口顯現了成長潛力，使汽車銷售量與保有量快速成長，成為帶動全球整車及汽車零組件需求的主要動力，而這些國家龐大的內需市場，亦帶動車廠將汽車製造在地化，而車廠為了降低成本，將汽車生產基地逐漸由高成本國家如北美與歐洲遷移至低成本國家如中國、印度與巴西，使得這些新興國家憑藉著土地及人工成本低廉的優勢，與政府培植汽車產業發展之決心，在汽車零組件業中形成一個競爭力強大的供應體系。目前台灣廠商所累積之開模技術、製造工序能力與產品品質均優於其他新興國家，且新興國家一般對汽車售後維修市場重視度尚不高，因此產生「重生產、輕服務」之現象，由於台灣汽車零組件在國際之銷售主力為歐美售後維修零件市場，同時國內廠商對於售後維修市場體系之運作模式相當熟悉，在未來幾年汽車售後維修市場仍將穩定成長之情況下，台灣廠商應致力於提升產品研發及製造水準，創造產品差異化，以確保在全球售後維修市場之領導地位。

(2) 副廠零件逐漸取代原廠零件

近年來，歐美汽車零件品質認證制度如CAPA及THATCHAM逐漸成型，副廠零件佔汽車保險維修體系之使用比例持續提昇，加上在State Farm訴訟事件落幕後，歐美保險公司對於通過認證的副廠零件之使用已取得合法性，相較於正廠零件，副廠零件具備價格競爭優勢，預期台灣汽車零組件製造商將可逐步擴大市場佔有率。

(3)因應日趨嚴格之汽車安全標準及環保法規，汽車零組件將朝向智慧化、電動化及輕量化發展隨著汽車電子技術的發展，汽車智慧化技術正逐步得到應用，消費者對汽車駕控安全的要求也越來越高，全球各大車廠為迎合消費者需求，紛紛在汽車中導入各種感測器、胎壓偵測系統、車道偏離警報及智慧緊急煞車系統等最新技術，讓車子本身能藉由這些電子零組件來感應周遭環境的變化，進而做出智慧化的分析和判斷，以減輕駕駛負擔，使車輛逐漸朝向「智慧化」發展。此外，在節能減碳議題趨動下，歐美日政府近來在燃油經濟標準上益發嚴格，歐洲政府規定汽車二氧化碳排放量要從2015年120g/km降至2020年95g/km，2025年更要達到70g/km的標準，美國和日本政府則要求2015年二氧化碳排放量須降至140g/km，因此國際主要車廠均積極發展混合動力車或純電動車以迎合環保趨勢發展。另車體輕量化亦為提升燃油經濟性的必要條件之一，隨著汽車輕量化議題日受重視，目前歐美日車廠紛紛競相提升輕質材料在汽車上的使用比率，從而降低燃油消耗和碳氫化合物排放。

4. 市場競爭情形

本公司目前之主要產品為汽車空調系統及冷卻系統所使用之冷凝器、蒸發器及水箱，目前國內主要競爭對手為永彰機電(股)公司、吉茂精密(股)公司為主。

目前國內冷凝器、蒸發器及水箱製造業者可區分為OEM及AM兩大類，屬於OEM模式生產業者，主要採少樣多量的生產型態，主係OEM廠多接受原車廠供應鏈體系之穩定且量大之訂單挹注，在產品數、銷售模式及生產線規劃皆與AM廠不同，並可能受原車廠合約規範未來銷售對象及區域下，故OEM廠切入AM領域不易；反之，由於OEM廠在國際車廠封閉之供應鏈體系及投資架構保護下，AM廠商要切入OEM廠商之封閉供應鏈體系亦屬不易。

本公司為業界中少數可以兼顧OEM及AM兩個市場之生產廠商，主係本公司早期即與汽車車廠一階(tier1)供應商共同開發多款車型之散熱及空調零配件，並成為中華汽車等車廠之指定OEM生產廠商，近年本公司除配合國內車廠之OEM產品生產外，並成功轉型，深耕售後服務之汽車AM市場及機電冷卻產品，藉由本公司長久累積超過5,000款產品之資料庫，掌握熟練之鋁合金冶煉、擠型及後處理加工技術，自行生產關鍵零配件並快速開發新產品。本公司產品品質已深獲國內外各汽車經銷通路及維修體系之認可。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及研究發展

本公司為車用冷卻系統專業製造商，其產品除符合基本的操作功能外，並須滿足各種惡劣環境的要求，故除了符合 IATF16949 (效期間 20210904~20240903) 的品質要求外，並滿足環境保護系統 ISO-14001(2015 年版)，以及職業安全衛生 ISO-45001，產品的壽命及品質亦是開發的技術重點，故本公司對於產品的開發秉持謹慎的態度及多方驗證的模式，利用先進自動測試及實驗設備，輔以風洞試驗設備、冷凝器性能試驗機測試驗證產品，並針對冷凝器、冰箱與相關散熱模組與系統，使用工程分析軟體及 3D/CAD 電腦輔助設計，確保產品的壽命及品質達到客戶要求，在品質上以超越同業水準為目標。

本公司同時導入專案方式開發新產品，將其開發經驗及各項工程技術資料予以建檔管理，便於後續開發作業之經驗累積與傳承，以期達到本公司技術層面之持續

提升。另外針對產品需求導入 PDM(產品資料管理)系統平台，縮短產品上市時間，提高設計效率，達到全面品質提升，使得技術整合更加縝密。此外，本公司亦積極參與各項政府機構專案計畫，並與法人機構及學術單位以專案方式進行技術合作或技術移轉，藉以獲取相關之技術資訊與研發成果。

2. 最近五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3 月
研發費用	14,992	16,091	4,236
營收淨額	964,079	836,068	193,485
占營收淨額%	1.56%	1.92%	2.19%

3. 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本公司最近五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研發成功之產品主要有以下項目：

年度	研發成果	主要用途
109	1U/2U 網通交換機高功率相變化虹吸散熱模組	1U/2U 網通 400G 交換機散熱模組
	自駕車 ECU 水冷散熱模組	開發自駕車 Level 3~Level 5 ADAS 水冷散熱模組，提升 ADAS 運算效率及其安全性
	自駕車電池水冷散熱/熱回收系統	開發自駕車電池水冷散熱/熱回收系統，有效提升散熱效率，回收之熱能可用於暖氣系統
	浸泡式伺服器散熱系統工作流體回收模組	開發浸泡式伺服器散熱系統特殊工作流體回收模組，有效回收工作流體，減少工作流體損失，提高經濟效益
	高功率塔式工作站低噪音液冷散熱模組	針對大型程式運算繪圖與模擬高端電腦工作站，提供低噪音高性能散熱，以符合辦公室工程人員需求
110	成大方程式電動賽車，馬達與驅動器散熱模組	利用水冷散熱，使電動賽車在加速 0~100km，達到 3 秒的成績，其中短時間必需將馬達與驅動器產生之熱能藉由 louvet fin 傳遞至外部大氣，同時必須兼顧設計之輕量化與低風阻
	DDR5 水冷散熱(第五代雙倍資料同步動態隨機處理記憶體)	以封閉系統設計理念出發，將 radiator-pump-cold plate 微型化與輕量化，適用於 sever、working station 與 gaming pc 之超頻散熱需求
111	浸泡式 AI 伺服器機櫃散熱模組	開發大型浸泡式 AI 伺服器機櫃系統(>12U)散熱模組，有效解決機櫃系統內部熱源，如 CPU、GPU、SSD 等高溫問題
	1U 高效運算伺服器水冷散熱系統	開發 1U 高效運算伺服器水冷散熱系統，有效解決 1U 伺服器多 CPU、GPU 系統散熱
112	伺服器機櫃氣冷節能散熱系統	開發運算伺服器機櫃背門水冷散熱系統，有效提高伺服器節能需求
	AI 伺服器機櫃高效水冷散熱系統	大型語言模型(LLM)之 AI 運算伺服器解熱達 100kW 以上等級，須採 in-row 的水冷散熱系統，已成功開發高效能 side car 水冷散熱系統符合 AI/HPC 伺服器 100kW 以上之散熱需求

4. 113 年度研發計畫、未完成研發計畫之目前進度，再投入經費，預計完成量產時間：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產品或技術	預計完成量產之進度	現在進度	預計再投入經費
1. 電動車熱管理技術	113/12	45%	30,000
2. 油電混合車空調系統設計			

關於研發費用金額投入已依新產品開發進度逐步編列，未來隨營業額的成長，將可逐步提高年度研發費用，藉以支持未來研發計畫，增加本公司市場上競爭力。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短期發展計畫

(1)行銷計畫

- A. 分析終端顧客使用產品或服務特性（結合電商銷售），找出競爭優勢與價位。
- B. 運用電子商務平台，接近終端消費者，推廣品牌形象。
- C. 強化新材料之應用技術能力，體察客戶需求，開發符合市場潮流之產品。
- D. 界定適合交叉銷售的客戶，提供除產品之額外服務。
- E. 運用供應鏈管理並與上下游客戶策略聯盟，即時獲得市場、產業及產品資訊，以縮短產品開發及上市流程，充分掌握市場商機。

(2)生產計畫

- A. 運用自動化生產技術，規畫生產線，提高效率，降低不穩定因子，降低生產成本。
- B. 持續改善生產流程，縮短製程時間及前置時間，快速反應客戶需求。
- C. 運用產品生產履歷及生產資源管理，來提升品質水準。
- D. 建立關鍵製程之技術認證制度，提高人員穩定度，降低品質變異。

(3)研發計畫

- A. 加速量產品模組化設計，提升零件共用性，強化成本競爭優勢。
- B. 加強知識管理，整合現有資料，資源共享，提升整體技術水準。
- C. 提升設計能力，自本體設計延伸系統總成匹配設計。

(4)人力資源及資訊化計畫

- A. 強化教育訓練，提升人員素質及核心職能。
- B. 運用資訊系統，有效整合公司內部資源，提昇工作效能。
- C. 導入 PLM 產品生命週期管理系統。

(5)財務計畫

- A. 加強業務管理、降低應收帳款倒帳及存貨呆滯之風險，並積極提升應收帳款及存貨之週轉率，藉以提高資金使用之效率。
- B. 導入第二規格品，建立市場銷售區隔，增加彈性報價策略。

2. 中長期發展計畫

(1) 以既有之熱傳技術及對鋁合金材料特性之掌握為基礎，將焊接、車削、擠型、沖壓、鍛造等核心技術，延伸至不同應用領域或產品，並與下游客戶共同開發家電、空調、機電等產品，創造未來成長動能。

(2) 提升員工專業知識之培訓及市場資訊之蒐集分析，致力於強化內部管理，以提高經營績效，銷售業務再擴展至中國、東協、中東及俄羅斯之市場。

- (3)垂直整合供應鏈，以利於產品上、中、下游之研究與開發，有效降低成本，提升產品競爭力。
- (4)長期規劃將充分利用資本市場，以獲得更多資金籌措管道作為營運發展之後盾，並藉此強化財務結構。
- (5)秉持企業永續經營之理念，藉由制度引進、人才擴編、技術層次提昇、機器設備擴充與產品多元化發展等多方面之中長期規劃，以持續擴充營運規模，創造未來持續成長空間。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 產品之銷售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銷售區域	111 年度		112 年度		
	銷售金額	%	銷售金額	%	
內銷	227,715	23.62	213,298	25.51	
外 銷	歐洲	186,715	19.37	113,493	13.57
	美洲	366,017	37.97	338,755	40.52
	亞洲	137,867	14.29	125,882	15.06
	其他	45,765	4.75	44,640	5.34
	小計	736,364	76.38	622,770	74.49
合計	964,079	100.00	836,068	100.00	

2. 市場佔有率

本公司為汽車空調及引擎冷卻系統零組件之專業製造商，其中 111 年及 112 年之營收分別為 964,079 仟元及 836,068 仟元，若以本公司之營業額占汽車零組件產值之比率推估市佔率尚未達 1%，佔比不高主係汽車零組件種類繁多包含車身、引擎、變速器、煞車、離合器、踏板、輪軸、齒輪、車燈、乃至底盤傳導系統等，其中汽車空調及引擎散熱系統僅屬於汽車零件之一小部份。

3.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就汽車市場而言，全球在未來幾十年內需求仍維持穩定或小幅增加趨勢，且汽車工業之地位仍屬產業發展之火車頭，世界各國仍積極發展汽車相關之工業，台灣汽車零配件的外銷產品中，主要的類別包括塑膠件、沖壓金屬件、散熱組件、車燈及輪胎等一般維修件及零配件，其中又以 AM 為主要銷售市場。根據市調研究，我國汽車零組件外銷市場穩定成長，主要是受惠於成本競爭優勢及開模技術能力，加上國際大廠，包括車廠 OEM 及售後市場加重外包採購比重，因此台灣相關大廠近幾年受惠不少，也持續擴展生產規模。

展望 2024 年美元匯率持穩，外銷廠商調整美元報價方式，逐漸恢復經濟活動與秩序，預測台灣汽車零組件產值持穩，將較 2023 成長，年度產值表現需視廠商產能利用率提升程度而定，另外新興市場開拓也有助於產值表現。

4. 競爭利基

- (1)堅強的研發團隊及豐富產品類別資料庫

本公司致力於汽車空調系統之冷凝器、蒸發器及汽車引擎散熱系統之水箱開發及產銷，由民國 76 年量產相關產品迄今累積 30 年之產業資料及營運資料庫，本公司現已累積龐大產品類別資料庫及堅實之研發團隊，目前新車款上市 3~6 個月間，本公司可迅速推出相應之汽車冷凝器、蒸發器及水箱。

(2) 客製化能力強

本公司具熟練之鋁合金冶煉、擠型及後處理加工技術，對熱傳技術及對鋁合金材料研究具相當之根基，並致力於產品與製程持續研發創新，透過研發部門與供應商之協同合作，能依據客戶需求，提供客製化產品，能有效滿足客戶新產品、新製程研發需求。

(3) 產品通過多項認證

汽車零組件關係行車安全，因此其品質把關特別嚴格。本公司為提升自我品質與技術，對於各種專業認證上不遺餘力，截至目前已取得 IATF16949、ISO 14001：2015、ISO 45001：2018 等品質管理系統認證。

項次	類別	效期起訖年月日	備註
1	ISO 14001：2015	2022/8/17~2024/8/17	環境管理認證
2	ISO 45001：2018	2022/11/02~2024/11/2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認證

(4) 豐富生產經驗，具少量多樣之生產能力

本公司累積多年之製造經驗，不斷提升生產技術，並與專業機構合作，改良產品生產流程並引進自動化之生產設備，藉由生產流程改造，縮短製程時間降低製造成本，並擁有各機構件開發、設計及自行開發模具之能力，能有效縮短換模時間，滿足 AM 客戶少量多樣之產品需求，使本公司競爭力更為提升。

5. 發展遠景之有利及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 有利因素

A. 中國大陸及東南亞汽車市場仍快速發展

根據 AAIA 之研究數據顯示，中國大陸轎車型的市場規模已超過 350 億美元，其中碰撞件約有 15%，而車齡 4-9 年之比例約有 50%，此資料顯示 AM 市場需求在未來仍有相當的潛力。東南亞十國人均所得亦持續提升，就過往資料顯示國民所得到達一定程度後，對於汽車需求將持續提高，故評估中國大陸及東南亞汽車市場及後續 AM 維修市場仍有足夠之市場潛力及成長機會。

本公司目前以台灣為主要生產基地，主要銷售對象為歐美汽車零組件經銷商，惟在台灣與中國在在簽署 ECFA 後，列在早收清單汽車零組件產品以台灣為生產基地外銷中國大陸，本公司除深耕台灣外，並於 101 年 6 月份投資廈門萬載作為進入大陸及東南亞市場之佈局，未來仍有相當發展契機。

B. 平均車齡升高，維修頻率隨之提升

全球經濟環境趨緩之影響，北美地區汽車的平均車齡首度突破 10 年，這也意味著未來北美車主對 AM 零組件的使用率將更加提高，歐洲地區亦在歐債風暴籠罩下，換車頻率隨之拉長，亦可能增加整體 AM 市場之規模。

C. 與供應商建立緊密合作關係

本公司與主要供應商，已建立長久緊密之合作關係，除供應本公司穩定及品質佳之貨源外，並配合本公司業務需求協同開發新機型、新產品，與本公司形成共存共榮的成長夥伴關係，有助於本公司新產品開發、競爭力之提升。

(2) 不利因素及其因應對策

A. 競爭廠家多，大陸廠商進行低價競爭致產品價格競爭壓力大

目前國內外從事外銷汽車空調及引擎散熱零組件家數眾多，彼此間競爭激烈，尤其近年大陸廠商競相以低價產品進行銷售，對整體產業之銷售價格產生大幅下滑之壓力。

因應對策

本公司透過開發新產品模具，並持續縮短開發時間，原車廠推出新車款，本公司憑藉過去累積產品資料庫、產品開發經驗、經驗足夠之研發團隊及逆向工程基礎，可於3-6個月推出適用之空調及冷卻零組件，進一步搶得市場先機，提高產品組合的利潤。

本公司透過嚴格要求各項產品用料及建立對各製程之品質管制作業，進而提高產品品質之穩定度及使用耐久性，本公司仍將持續強化產品品質以建立市場區隔，藉以區隔大陸廉價卻品質差之產品。

本公司持續將鋁合金材料冶煉技術及散熱技術，開發家用空調系統及電子零組件之散熱系統，藉以創造新的市場及營收獲利來源。

B. 組裝車廠要求上游零組件廠配合降低成本，若未能有效控制成本或拓展市場，將影響本公司之獲利

組裝車廠持續要求上游零組件廠商配合降低生產成本，本公司若未能有效控制生產成本或拓展新市場，將影響本公司之營收及獲利。

因應對策：

本公司近年已持續轉型深耕售後維修(AM)市場，藉以降低對組裝車廠之依賴，目前本公司以經營AM市場為主。

本公司持續加強新產品之開發及推動生產成本合理化之措施，並拓展歐美市場之銷售維修(AM)市場銷售比重，藉以增加產品生產數量，提高生產之經濟規模，降低固定生產成本比重。

C. 人工聘用困難及成本逐年上升

隨著產業外移、傳統產業人才逐漸流失，及面對高科技產業造成排擠效應，面對此趨勢，本公司除了提高員工之福利，在產業升級、轉型開發高附加價值產品的同時未來將加強自動化的引進和工作環境之改善。

因應對策：

本公司與員工建立良好溝通管道，加強人員管理，除了提高員工自身福利外，經由建立完備之教育訓練機制及整合資料系統平台之應用以防止關鍵人力資源之流失，並持續提升作業系統自動化及工作環境之改善。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本公司主要產品為汽車冷凝器(Condenser)、汽車蒸發器(Evaporator)、暖氣蕊子(Heater Cores)及汽車水箱(Radiator)等，相關產品主要用途簡述如下：

A. 汽車冷凝器(Condenser)：

屬於汽車空調(冷氣)系統之零組件，裝置於汽車水箱前方，汽車冷氣壓縮機啟動時，會將高溫高壓的氣態冷媒送進汽車冷凝器，透過冷凝器進行散熱變成液態冷媒。

B. 汽車蒸發器(Evaporator)：

屬於汽車空調(冷氣)系統之零組件，進入蒸發器之液態冷媒藉由鼓風機吸入的空氣中的熱量使冷媒蒸發成氣態，鼓風機則將空氣經過蒸發器經過熱交換成為冷空氣，並由空調出風口送至車室內以降車內溫度，而氣化後的冷媒回流至壓縮機，進行下一次空調循環。

C. 暖氣蕊子(Heater Core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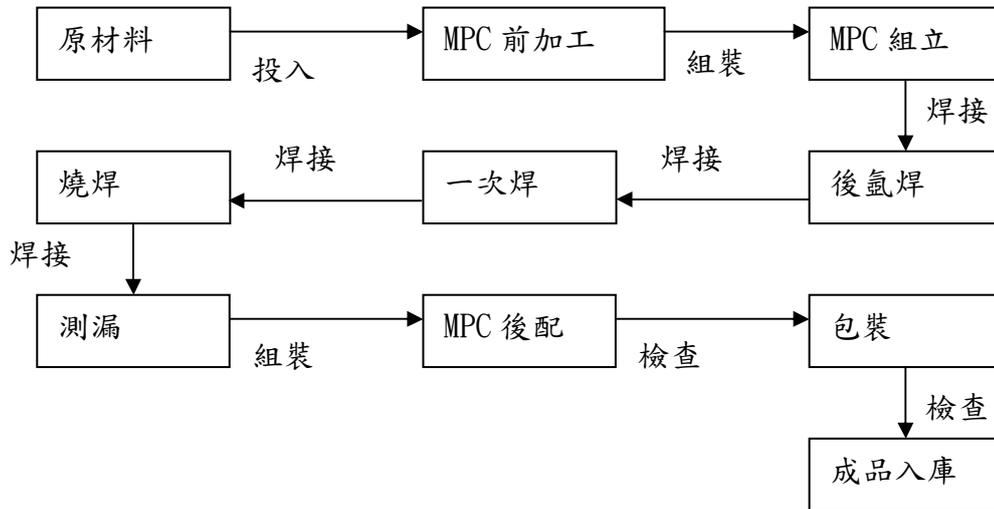
屬於汽車空調(暖氣)系統之零組件，進入暖氣蕊子之熱水，由引擎冷卻水提供，再藉由鼓風機吸入的空氣經過暖氣蕊子熱交換成為熱空氣，並由空調出風口送至車室內，提高車內環境溫度。

D. 汽車水箱(Radiato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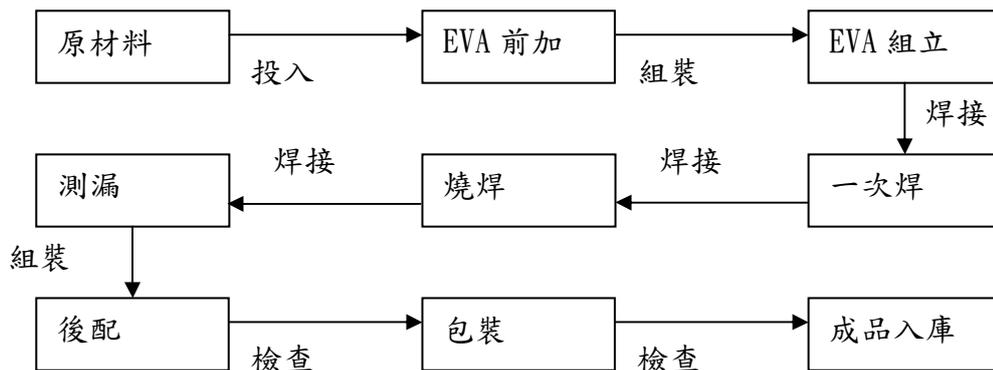
冷卻汽車引擎，使汽車引擎運轉時能維持適當的工作溫度，避免因高溫使得引擎金屬本體受熱變形。

2. 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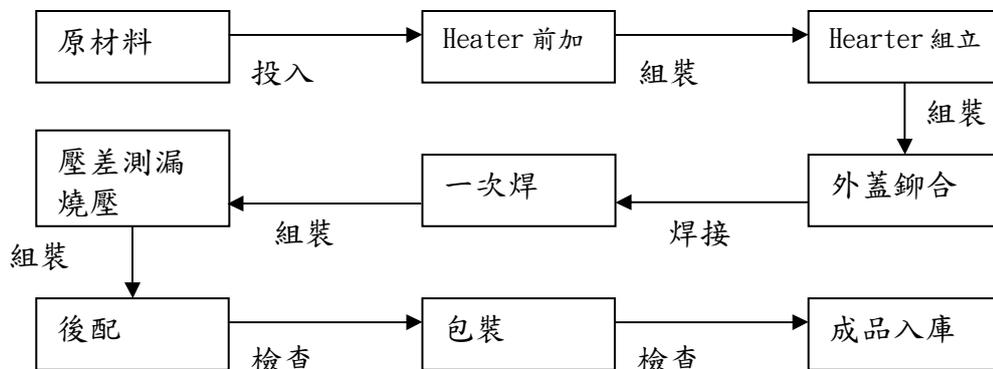
A. 汽車冷凝器(Condense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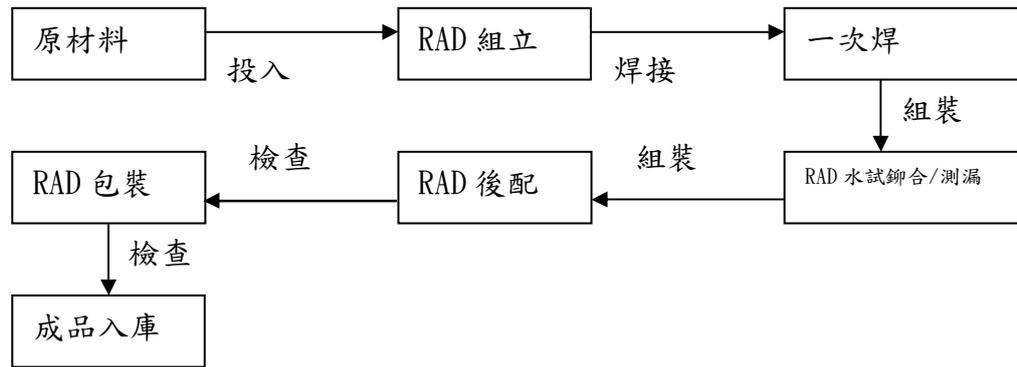
B. 汽車蒸發器(Evaporator)



C. 暖氣蕊子(Heater Cores)



D. 汽車水箱(Radiator)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主要原料	供應廠商	供應狀況
鋁錠	旺德/Marubeni	良好、穩定
捲料、鋁管	IL SIM、奧科寧克(昆山)	良好、穩定

(四)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廠商名單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1 年度				112 年度			
	名稱	金額	佔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佔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甲公司	92,177	25	無	丙公司	38,991	15	無
2	乙公司	59,348	16	無	甲公司	30,233	11	無
	其他	220,252	59	-	其他	198,827	74	-
	合計	371,777	100	-	合計	268,051	100	-

增減變動說明：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之主要原物料以鋁錠及捲料、鋁管為主。

112 年度與 111 年度銷售及生產產品組合不同，故 112 年對丙公司進貨比重增加，甲及乙公司進貨比重減少。

整體而言，本公司最近二年度主要原物料供應商變化情形尚屬合理，未有重大異常變化。

(五)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金額百分之十以上客戶名單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1 年度				112 年度			
	名稱	金額	佔銷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佔銷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A 公司	191,097	19.82	無	A 公司	203,530	24.34	無
	其他	772,982	80.18	-	其他	632,538	75.66	-
	合計	964,079	100.00	-	合計	836,068	100.00	-

增減變動說明：

本公司產品主要為汽車冷凝器、水箱及蒸發器等汽車散熱零組件，並主要銷售維修(AM)市場，112年銷貨減少係因銷售量減少所致。綜上所述，本公司最近二年度銷售客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未有重大異常變化，本公司為提高市場佔有率及維持穩定成長，於滿足既有客戶訂單之餘，本公司亦致力於開發美洲、歐洲、非洲、中東亞洲等地市場新客源，並持續與其他汽車大廠進行密切互動，逐步分散本公司銷貨風險。

(六)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單位：台；新台幣仟元

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生產量值 主要商品						
汽車空調模組	895,316	716,253	655,476	607,335	524,609	478,059
冷卻模組	205,699	164,559	123,908	142,159	117,145	109,517
其他	-	-	45,083	-	-	75,594
合計	1,101,015	880,812	824,467	749,494	641,754	663,170

增減變動說明：

112年因銷貨減少，使112年度產量及產值較111年減少。

(七)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台；新台幣仟元

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銷售量值 主要商品								
汽車空調模組	157,167	170,515	513,985	608,861	150,652	164,071	393,684	499,484
冷卻模組	51,214	46,375	87,866	124,579	48,328	43,968	76,530	118,534
其他	-	10,825	-	2,924	-	5,258	-	4,753
合計	208,381	227,715	601,851	736,364	198,980	213,297	470,214	622,771

增減變動說明：

本公司112年度及111年度內外銷比重分別為25.51%、74.49%及23.62%、76.38%，兩年度變化差異不大。112年主因訂單減少使銷貨收入減少，尚屬合理。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單位：人；%

年度		111年底	112年底	截至113年 3月31日
員工人數	研發人員	9	9	9
	管理人員	106	104	104
	作業員	204	182	186
	合計	319	295	299
平均年齡(歲)		42.8	43.5	43.6
平均服務年資(年)		9.3	11.0	11.2
學歷分佈比率(%)	博士	-	-	-
	碩士	5	2	2
	大學專科	63	65	66
	高中(含以下)	32	33	32

四、環保支出資訊：

1. 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中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

(1)本公司已取具下列固定污染源設置及操作許可證

項目	證號
金屬表面塗裝程序	南市府環空操證字第 D0735-01 號
廢(污)水排放地面水體	南市府環水字第 00520-13 號

(2)繳納防治污染費用情形

本公司係委託環保機關認可之合法廢棄物處理公司處理廢棄物相關問題，本公司對於廢水排放及廢棄物等程序均依法令規定處理。

2. 公司有關對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設備名稱	數量	取得日期	投資成本	未折減餘額	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廢水處理設備	一式	97.08	2,860	-	將廢水處理符合放流水排放標準 COD:100 mg/L 以下，SS:30 mg/L 以下，pH:6~9
板框式污泥脫水機	一座	100.5	500	-	廢水處理過程產生污泥壓製為污泥餅降低污泥含水量，降低清運成本

3.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無此情事。

4.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遭受之損失如下列：無。

5. 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

- (1)本公司目前在廢氣、廢水、廢棄物之各方面處理均符合法規之要求，且已設置相關設備處理。未來二年之環保支出佔本公司之資本比例較低，不致影響公司之盈餘，且本公司因重視環境污染之預防，符合環保法規要求，對於競爭地位應有正面提升。
- (2)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本公司已引進針對防治環境污染之主要設備，故未來尚無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

五、勞資關係：

1. 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每年辦理員工健康檢查。

(2)急難救助方案：積極協助家庭遇到困難或天災急難，迫切需要幫忙的公司員工，讓員工及其子女能獲得更好的照顧與發展，並鼓勵同仁投入公益活動，同時為提高公司員工的人文素養，特成立急難救助方案，內含急難救助、公益活動贊助等。

- (3)每年選出傑出及模範員工，分別頒發獎金及獎牌。
- (4)利潤分享：每年依營運狀況，發給員工年終獎金及員工紅利。
- (5)員工進修及訓練：為鼓勵員工於工作中持續學習與進修，除安排相關教育訓練課程外並補助員工教育訓練費等。
- (6)員工子女獎學金：為鼓勵員工子女在學優秀成績之表現，設立獎助學金，每年舉辦，分為公私立大專院校(含研究所)、高中及國中等組別，依照獎學金實行辦法之資格申請，以茲鼓勵。
- (7)員工持股信託：邀請員工一同成為萬在股東；員工得依個人意願選擇參與，由每月薪資中提撥固定之金額，公司提撥相對之獎勵金，一同提存至信託專戶，讓員工有機會長期參與公司經營成果，累積財富，共創雙贏的夥伴關係。

2. 本公司於民國 89 年 2 月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下列福利措施：

- (1)每月慶生會贈送壽星生日禮券。
- (2)遇有員工婚、產、喪假時均發放補助金。
- (3)每年節慶發放年節禮券或禮品。
- (4)每年定期舉辦員工旅遊。

3. 退休制度

本公司依法按月提繳退休金儲存至勞保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提撥率為每月工資百分之六。本公司員工得在其每月工資百分之六範圍內，自願另行提繳退休金。

4.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公司平時即重視員工各項福利，勞資關係和諧，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未發生重大勞資糾紛之情事。

六、資通安全管理

1. 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情形

(1)資安風險管理架構

公司資訊安全之權責單位為資訊室，負責規劃、執行及推動資訊安全管理事項，並推展資訊安全意識。並且稽核室為資訊安全監理之查核單位，若查核發現缺失，旋即要求受查單位提出相關改善計畫並呈報董事會，且定期追蹤改善成效，以降低內部資安風險。

(2) 資訊安全政策

- (A) 維持各資訊系統永續運作
- (B) 防止駭客、各種病毒入侵及破壞
- (C) 防止人為意圖不當及不法使用
- (D) 防止機敏資料外洩
- (E) 避免人為疏失意外
- (F) 維護實體環境安全

(3) 資訊安全具體管理方案

(A) 電腦設備安全管理

- (a) 本公司電腦主機、各應用伺服器等設備均設置於專用機房，機房保留進出紀錄存查。
- (b) 機房內部備有獨立空調，維持電腦設備於適當的溫度環境下運轉；並放置藥劑式滅火器，可適用於一般或電器所引起的火災。
- (c) 機房主機配置不斷電與穩壓設備，避免台電意外瞬間斷電造成系統當機，或確保臨時停電時不會中斷電腦應用系統的運作。

(B) 網路安全管理

- (a) 與外界網路連線的入口，配置企業級防火牆，阻擋駭客非法入侵。
- (b) 同仁由遠端登入公司內網存取 ERP 系統，必須申請 VPN 帳號，透過 VPN 的安全方式始能登入使用，且均留有使用紀錄可稽查。
- (c) 配置上網行為管理與過濾設備，控管網際網路的存取，可屏蔽訪問有害或政策不允許的網路位址與內容，強化網路安全並防止頻寬資源被不當占用。

(C) 病毒防護與管理

- (a) 伺服器與同仁終端電腦設備內均安裝有端點防護軟體，病毒碼採自動更新方式，確保能阻擋最新型的病毒，同時可偵測、防止具有潛在威脅性的系統執行檔之安裝行為。
- (b) 電子郵件伺服器配置有郵件防毒、與垃圾郵件過濾機制，防堵病毒或垃圾郵件進入使用者端的 PC。

(4) 系統存取控制

- (A) 同仁對各應用系統的使用，透過公司內部規定的系統權限申請程序，經權責主管核准後，由資訊室建立系統帳號，並經各系統管理員依所申請的功能權限做授權方得存取。
- (B) 帳號的密碼設置，規定適當的強度、字數，並且必須文數字、特殊符號混雜，才能通過。
- (C) 同仁辦理離(休)職手續時，資訊室依人資離職通知，進行各系統帳號的刪除作業。

(5) 確保系統的永續運作

- (A) 系統備份：建置分地備份系統，採取日備份機制，異地電腦機房各存一份備份資料，且異地建置備援系統，以確保系統與資料的安全。

- (B)災害復原演練：各系統每年實施一次演練，選定還原日期基準點後，由備份媒體回存於系統主機，再由使用單位書面確認回復資料的正確性，確保備份媒體的正確性與有效性。
- (C)租用電信公司兩條數據線路，透過頻寬管理設備，兩線路並聯互為備援使用，確保網路通訊不中斷。

(6)資安宣導與教育訓練

- (A)提醒宣導：要求同仁定期更換系統密碼，以維護帳號安全。
- (B)資安宣導：提供資訊安全實例文件給同仁參考。

2.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本公司於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未遭受重大資通安全事件。

七、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時間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借款合同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12.08.28~114.08.28	中長期擔保抵押借款	擔保抵押借款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1. 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112年
流動資產		1,124,224	956,915	957,988	1,187,843	1,183,51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50,527	1,067,081	1,133,103	1,076,918	1,048,523
無形資產		1,418	1,015	504	2,280	6,503
其他資產		116,222	138,487	191,523	164,790	244,322
資產總額		2,092,391	2,163,498	2,283,118	2,431,831	2,482,859
流動負債	分配前	492,315	474,253	563,097	596,081	561,507
	分配後	532,194	474,253	563,097	663,336	註2
非流動負債		83,408	211,408	214,387	200,000	211,991
負債總額	分配前	575,723	685,661	777,484	796,081	773,498
	分配後	615,602	685,661	777,484	863,336	註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516,668	1,477,837	1,505,634	1,635,750	1,709,361
股本		569,700	569,700	569,700	569,700	569,700
資本公積		280,849	280,849	281,033	281,033	281,033
保留盈餘	分配前	667,599	639,183	669,160	810,418	877,997
	分配後	627,720	639,183	669,160	743,163	註2
其他權益		(1,480)	2,220	(144)	(11,286)	(5,254)
庫藏股票		-	(14,115)	(14,115)	(14,115)	(14,115)
非控制權益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516,668	1,477,837	1,505,634	1,635,750	1,709,361
	分配後	1,476,789	1,477,837	1,505,634	1,568,495	註2

註1：上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截至民國113年3月31日止，民國112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未提報股東會決議，故未列示分配後之金額。

2. 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營業收入	918,276	811,052	927,189	964,079	836,068
營業毛利	174,204	155,182	177,931	254,798	257,330
營業損益	25,034	29,825	49,184	136,426	137,67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685	(13,434)	(7,577)	54,643	33,745
稅前淨利	27,692	16,391	41,607	191,069	171,423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18,327	10,698	29,928	139,710	134,834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18,327	10,698	29,928	139,710	134,83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3,293)	4,465	(2,315)	(9,594)	6,03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5,034	15,163	27,613	130,116	140,866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18,327	10,698	29,928	139,710	134,834
淨利歸屬於非控 制權益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 屬於母公司業主	15,034	15,163	27,613	130,116	140,866
綜合損益總額歸 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每股盈餘	0.32	0.19	0.53	2.49	2.41

註 1：上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普通股每股盈餘係以稅後淨利除以普通股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之，其因盈餘或資本公積轉作資本而增加之股數，則追溯調整計算。

3. 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112年
流動資產		1,048,588	901,914	913,972	1,171,759	1,171,22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17,944	1,037,170	1,108,085	1,073,517	1,048,523
無形資產		1,418	1,015	504	2,280	6,503
其他資產		209,791	211,616	249,456	171,967	244,607
資產總額		2,077,741	2,151,715	2,272,017	2,419,523	2,470,856
流動負債	分配前	477,665	462,470	551,996	583,773	549,504
	分配後	517,544	462,470	551,996	651,028	註2
非流動負債		83,408	211,408	214,387	200,000	211,991
負債總額	分配前	561,073	673,878	766,383	783,773	761,495
	分配後	600,952	673,878	766,383	851,028	註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516,668	1,477,837	1,505,634	1,635,750	1,709,361
股本		569,700	569,700	569,700	569,700	569,700
資本公積		280,849	280,849	281,033	281,033	281,033
保留盈餘	分配前	667,599	639,183	669,160	810,418	877,997
	分配後	627,720	639,183	669,160	743,163	註2
其他權益		(1,480)	2,220	(144)	(11,286)	(5,254)
庫藏股票		-	(14,115)	(14,115)	(14,115)	(14,115)
非控制權益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516,668	1,477,837	1,505,634	1,635,750	1,709,361
	分配後	1,476,789	1,477,837	1,505,634	1,568,495	註2

註1：上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截至民國113年3月31日止，民國112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未提報股東會決議，故未列示分配後之金額。

4. 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112年
營業收入	909,998	804,117	927,616	962,756	836,068
營業毛利	182,559	162,446	182,031	280,507	258,162
營業損益	43,722	48,540	66,337	167,488	148,82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6,030)	(32,149)	(24,730)	23,581	22,602
稅前淨利	27,692	16,391	41,607	191,069	171,423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18,327	10,698	29,928	139,710	134,834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18,327	10,698	29,928	139,710	134,83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3,293)	4,465	(2,315)	(9,594)	6,03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5,034	15,163	27,613	130,116	140,866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18,327	10,698	29,928	139,710	134,834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 司業主	15,034	15,163	27,613	130,116	140,86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 制權益	-	-	-	-	-
每股盈餘	0.32	0.19	0.53	2.49	2.41

註1：上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普通股每股盈餘係以稅後淨利除以普通股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之，其因盈餘或資本公積轉作資本而增加之股數，則追溯調整計算。

(二)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1.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8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芳文、黃世杰	無保留意見
109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胡子仁、李芳文	無保留意見
110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胡子仁、李芳文	無保留意見
111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洪國森、李芳文	無保留意見
112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世杰、洪國森	無保留意見

2. 最近五年度如有更換會計師之情事者，應列示公司、前任及繼任會計師對更換原因之說明：因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組織調整。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報表)

年 度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112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27.52	31.69	34.05	32.74	31.15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88.11	158.31	151.80	170.46	182.10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28.35	201.77	170.12	199.28	210.77
	速動比率	171.68	148.30	118.05	153.35	164.54
	利息保障倍數	6.91	4.13	8.62	26.66	17.51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5.04	4.66	4.72	4.79	4.75
	平均收現日數	72	78	77	76	77
	存貨週轉率(次)	2.47	2.47	2.74	2.50	2.17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6.82	6.75	7.00	7.06	6.91
	平均銷貨日數	148	147	133	146	16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07	0.85	0.84	0.87	0.79
	總資產週轉率(次)	0.43	0.38	0.42	0.41	0.34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04	0.70	1.54	6.18	5.82
	權益報酬率(%)	1.19	0.71	2.01	8.89	8.06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4.86	2.88	7.30	33.54	30.09
	純益率(%)	2.00	1.32	3.23	14.49	16.13
	每股盈餘(元)	0.32	0.19	0.53	2.49	2.41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6.94	18.65	1.24	54.36	24.44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06.34	71.18	53.34	94.17	96.63
	現金再投資比率(%)	(0.85)	1.73	0.24	10.54	2.19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3.54	3.16	2.30	1.48	1.46
	財務槓桿度	1.23	1.21	1.12	1.06	1.08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增減達20%原因分析：						
1.利息保障倍數、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分別減少34%、55%、79%：主係112年銷貨收入減少，本期淨利減少所致。						

註1：各項財務比率係以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資料計算。

計算公式：

1. 財務結構

-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 (2)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 (4) 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 現金流量

-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

6. 槓桿度：

-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
-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2)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報表)

年 度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27.00	31.32	33.73	32.39	30.8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95.61	162.84	155.22	171.00	182.10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219.52	195.02	165.58	200.72	213.14
	速動比率	170.98	147.56	117.26	154.15	166.13
	利息保障倍數	6.91	4.13	8.62	26.66	17.51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5.03	4.63	4.71	4.77	4.75
	平均收現日數	73	79	77	77	77
	存貨週轉率(次)	2.89	2.85	3.07	2.53	2.18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6.75	6.74	6.99	6.83	7.00
	平均銷貨日數	126	128	118	144	16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11	0.87	0.86	0.88	0.79
	總資產週轉率(次)	0.43	0.38	0.42	0.41	0.34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04	0.70	1.55	6.21	5.85
	權益報酬率(%)	1.19	0.71	2.01	8.89	8.06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4.86	2.88	7.30	33.54	30.09
	純益率(%)	2.01	1.33	3.23	14.51	16.13
	每股盈餘(元)	0.32	0.19	0.53	2.49	2.41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8.30	20.03	2.19	55.99	25.4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27.30	82.50	66.86	109.99	106.46
	現金再投資比率(%)	(0.71)	2.06	0.46	11.66	2.47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2.34	2.17	1.81	1.33	1.32
	財務槓桿度	1.12	1.12	1.09	1.05	1.07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增減達 20%原因分析：						
1. 利息保障倍數、現金流量比率、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分別減少 34%、55%、79%、：主係 112 年銷貨收入減少，本期淨利減少所致。						

註 1：各項財務比率係以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資料計算。

計算公式：

1. 財務結構

-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 (2)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 (4) 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 現金流量

-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

6. 槓桿度：

-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
-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審查報告：請詳年報第 77 頁。
-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含會計師查核報告、兩年對照之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附註或附表：請參閱附錄一及附錄二。
-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但不含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請參閱附錄一及附錄二。
-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委任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世杰會計師、洪國森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鑒核。

此致

萬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三年股東常會

萬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陳志昌 陳志昌

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三月四日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112 年度	111 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1,183,511	1,187,843	(4,332)	(0.3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48,523	1,076,918	(28,395)	(2.64%)
基金及投資		20,058	-	20,058	-
其他資產(含無形資產)		230,767	167,070	63,697	38.13%
資產總額		2,482,859	2,431,831	51,028	2.10%
流動負債		561,507	596,081	(34,574)	(5.80%)
長期負債		200,000	200,000	-	-
其他負債		11,991	-	11,991	-
負債總額		773,498	796,081	(22,583)	(2.84%)
股 本		569,700	569,700	-	-
資本公積		281,033	281,033	-	-
保留盈餘		877,997	810,418	67,579	8.34%
其他權益		(5,254)	(11,286)	6,032	(53.45%)
庫藏股票		(14,115)	(14,115)	-	-
股東權益總額		1,709,361	1,635,750	73,611	4.50%
1.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 基金及投資增加，主係增加投資採權法之投資所致					
(2) 其他資產(含無形資產)增加，主係增加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所致。					
(3) 其他負債增加，主係租賃負債增加所致。					
(4) 其他權益增加，主係迴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價損失所致。					
2. 影響重大者之未來因應計畫：無。					

二、財務績效

(一) 經營結果比較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112 年度	111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		836,068	964,079	(128,011)	(13.28%)
營業成本		578,738	709,281	(130,543)	(18.40%)
營業毛利		257,330	254,798	2,532	0.99%
營業費用		119,652	118,372	1,280	1.08%
營業利益		137,678	136,426	1,252	0.9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3,745	54,643	(20,898)	(38.24%)
稅前淨利		171,423	191,069	(19,646)	(10.28%)
所得稅費用(利益)		36,589	51,359	(14,770)	(28.76%)
純 益(損)		134,834	139,710	(4,876)	(3.49%)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減少，主係外幣兌換利益減少所致。					
(2) 所得稅費用(利益)減少，主係稅前淨利減少所致。					

(二) 預期未來一年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依據 112 年銷售目標，並參酌市場需求、公司產能及客戶未來前景等因素合理編製而成，預估本公司業績未來將呈穩定之成長，將對本公司帶來正面助益。

(三)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本公司目前所處行業仍有很大潛在客戶群，銷售狀況將隨新項目開發與下游客戶擴張計劃而有所提升，亦隨時注意市場脈動，掌握未來最新產品發展趨勢，藉以提升公司獲利，維持穩健良好之營運狀況。

三、現金流量

(一)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2年度	111年度	增(減)變動%
現金流量比率(%)	24.44	54.36	(55%)
現金流量充當比率(%)	96.63	94.17	2%
現金再投資比率(%)	2.19	10.54	(79%)
變動情形分析： (1) 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分別減少55%及79%，主係112年銷貨收入減少，本期淨利減少所致。			

(二)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無。

(三)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 現金餘額	預計全年來 自營業活動 淨現金流量	預計全年 現金流量	預計現金剩 餘(不足)數 額 + -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融資計畫
637,725	300,000	(580,000)	357,725	-	-
分析說明：預計未來一年來自營業活動之現金流入約300,000仟元，預計之現金流出約580,000仟元，主係資本支出100,000仟元，預計現金餘額為357,725仟元，尚無現金不足之情事。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一)本公司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經營團隊係基於營運需求或公司未來成長之考量等因素而進行轉投資，就轉投資事業之組織型態、投資目的、設置地點、市場狀況、業務發展、持股比例、參考價格及財務狀況等項目進行詳細評估，並作成投資案評估建議，以供決策當局作為投資決策之依據。此外，本公司針對已投資之事業亦隨時掌握被投資事業經營狀況，分析投資成效，以利決策當局作為投資後管理之追蹤評估。

(二)112年度轉投資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12年度；單位：新台幣仟元

被投資公司	認列被投資公司最近年度投資損益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Cavalier Holding Co.,Ltd.	(9,837)	廈門萬載受營收不足，生產亦未達經濟規模。	拓展其他市場並增加其他營業項目，以提高收入來源。

(三)未來一年投資計畫：無。

六、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利率變動影響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112年度及111年度利息支出分別為10,381仟元及7,445仟元，佔各期營業收入比率分別為1.24%及0.77%，佔稅前淨利比率分別為6.06%及3.90%，佔本公司營業收入及稅前淨利比重尚屬有限，且本公司基於穩健保守之財務管理基礎下，財務部門平日與往來銀行維持密切聯繫，並密切掌握利率變動的相關訊息以研判未來利率之走勢，以適當調整借款利率。

2. 匯率變動影響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之外銷比重約70%~75%，為規避匯兌風險，本公司收款與付款採同一幣別之自然避險方式，且從事遠期外匯合約等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因匯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本公司112年度及111年度兌換利益、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損失)分別為2,968仟元、67,941仟元及1,244仟元(34)仟元，匯率變動應不致對本公司損益有重大影響。本公司因應匯率變動之措施係以自然避險為主，收款及付款盡量以相同幣別交易，使外幣部位自然降低，對於曝險外幣之部位，適度利用衍生性金融商品作為避險工具，估計外銷貨款之外幣流入時點，出售或買入遠期外匯，或直接於外匯市場買賣現貨，來規避匯兌風險。另本公司財務部門平日與往來銀行維持密切聯繫，並密切掌握匯率變動的相關訊息以研判未來匯率之走勢，盡量降低匯率變動對公司的營業利潤產生影響。

3. 通貨膨脹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未有因通貨膨脹而對本公司損益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之情事。本公司除了密切觀察市場物價波動，積極開發原物料供貨來源，以試圖降低生產成本外，並與客戶維持良好的關係適時的向客戶反應生產成本，故本公司目前尚能有效控制通貨膨脹對本公司獲利的影響。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 本公司一向秉持專注本業及務實原則經營事業，財務政策以穩健保守為原則，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之投資。

2. 本公司112年度為子公司 Cavalier Holding Co., Ltd. 背書保證美金0仟元，另112年度及113年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資金貸予他人及為他人背書保證之相關交易皆依本公司訂定之「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法執行，並依法令規定辦理及公告。

3. 本公司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係以達成規避匯率波動風險為目的，本公司112年度及113年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相關交易皆依本公司訂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執行，並依照規定辦理及公告。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未來除開發更多形式之汽車散熱設備外，目前已投入CPU/GPU/LED等電子零組件熱流解決方案提供及技術開發，並與下游客戶共同開發家用空調或冰箱等產品，未來將憑藉本公司多年於熱交換領域之深耕，與對鋁及相關合金金屬之特性掌握，朝多元化之產品應用領域發展，預計研發費用應可呈現逐年成長趨勢。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之經營一向秉持誠信原則，遵循國內外相關政府與機構頒佈之法規。除依照現行法律規範執行業務外，並密切關注與本公司營運相關之國內外重要政策走向、政策形成、立法進程及細部內涵，並據以適時主動提出因應措施。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未受到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有影響財務及業務之情事。

(五)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將隨時注意產業技術變化之發展演變，並著手評估對公司財務業務影響，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尚無重大不利影響。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遵守相關法令規定，積極強化內部管理與提昇管理品質及績效，同時保持和諧之勞資關係，以持續維持優良企業形象，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任何影響企業形象之情事。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 進貨集中

本公司與主要供應商往來多年，並與供應商皆維持良好合作關係，最近二年度，並無向任一家供應商進貨，超過進貨總額50%之情事，本公司對於各項原物料之採購原則以多家供應商之採購政策，確保進貨來源穩定且多元，最近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未有供貨短缺或中斷以致影響生產作業之情事。

2. 銷貨集中

本公司之銷售係以外銷市場為主，銷售區域係以美洲為主亞洲次之。最近二年度並無對單一客戶銷售比重達30%以上，故應無銷貨集中之情事。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主要董事及主要股東尚無股權大量移轉之情事，移轉原因多為股東自身理財之因素，尚不影響本公司實際經營狀況，故股東個人因理財因素進行之股權轉讓行為對本公司經營尚無重大影響。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尚無經營權產生重大改變之情事。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尚無訴訟或非訟事件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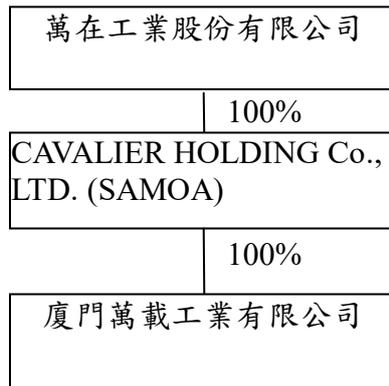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 關係企業組織圖：



2. 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關係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CAVALIER HOLDING Co., LTD. (SAMOA)	2012/4/23	Offshore Chambers, P. O. Box 217, Apia, Samoa	USD 8,500,000	一般投資事業
廈門萬載工業有限公司	2002/7/22	福建省廈門市翔安區馬巷鎮巷北工業區舩山北路1101號	USD 8,300,000	生產汽車空調系統與汽機車引擎冷卻系統等鋁製品模具及熱交換器製造加工生產

3. 依本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三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無。

4. 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

(1) 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

本公司及關係企業所營業務主要係汽車空調系統與汽機車引擎冷卻系統零件生產、研發與銷售及轉投資等業務。

(2) 各關係企業間所經營業務互有關聯者，應說明其往來分工情形：無。

5.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與總經理資料：

關係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CAVALIER HOLDING Co., LTD. (SAMOA)	董事長	萬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萬正乾	8,500,000	100%
廈門萬載工業有限公司	董事長	CAVALIER HOLDING Co., LTD (SAMOA) 代表人：胡萬美麗	8,300,000	100%
	董事	CAVALIER HOLDING Co., LTD (SAMOA) 代表人：江順讚	8,300,000	100%
	董事	CAVALIER HOLDING Co., LTD (SAMOA) 代表人：萬正乾	8,300,000	100%
	監察人	CAVALIER HOLDING Co., LTD (SAMOA) 代表人：萬正豐	8,300,000	100%

6. 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關係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稅後)	每股盈餘(元)(稅後)
CAVALIER HOLDING Co., LTD (SAMOA)	256,123	25,591	-	25,591	-	(40)	(9,837)	(1.16)
廈門萬載工業有限公司	254,893	31,125	13,849	17,276	8,427	(11,102)	(9,899)	-

(二)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請詳附錄二。

(三)關係報告書：不適用。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包括符合本中心上櫃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第11條第1項重大訊息說明記者會各款情事），是否已逐項載明：無。

會計師查核報告

萬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萬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萬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萬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萬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應收帳款減損評估

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萬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應收帳款淨額為143,516 仟元，占資產總額 6%，其對個體財務報表係屬重大。由於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金額係以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衡量過程須對應收帳款適當區分群組，並判斷分析衡量過程相關假設之運用，包括適當之帳齡區間、及各帳齡區間損失率，基於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涉及判斷、分析及估計，且衡量結果影響應收帳款淨額，因此本會計師辨認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及測試管理階層針對應收帳款備抵損失所建立之攸關內部控制；分析應收帳款分組方式之適當性暨評估損失率之合理性，對萬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所採用準備矩陣進行抽樣測試，包括評估各組帳齡區間是否合理，並針對基礎資訊抽核原始憑證檢查其正確性；另抽核應收帳款期後收款情形，以評估其可回收性。

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附註六及附註十二中有關應收帳款相關揭露的適當性。

存貨呆滯損失之評價

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萬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存貨淨額為258,308 仟元，占資產總額 10%，其對個體財務報表係屬重大。存貨呆滯情形所提列金額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需考量產品技術及市場變化，且以上所提列備抵呆滯損失金額對萬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個體財務報表係屬重大，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並測試管理階層針對存貨管理所建立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評估管理階層之盤點計畫，選擇重大庫存地點並實地觀察存貨盤點，以確認存貨之數量及狀態；另就存貨庫齡表抽核測試庫齡期間之正確性，及檢視原料領用及成品銷售情況；並回溯分析管理階層評估損失提列比例之合理性，及評估需個別提列呆滯損失之存貨情形。

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中有關存貨揭露的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萬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萬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萬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萬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萬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萬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萬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2201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45851 號

黃世杰

黃世杰



會計師：

洪國森

洪國森



中華民國 一 一 三 年 三 月 四 日



萬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附 註	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會 計 項 目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625,944	四/六.1	25	\$694,449	2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四/六.2	-	12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93,464	四/六.3、18/八	4	30,873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41,853	四/六.4、18	2	45,878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143,516	四/六.5、18	6	121,090	5	
130x	存貨	258,308	四/六.6	10	271,860	1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8,138		-	7,597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171,223		47	1,171,759	48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6,557	四/六.7、18	4	48,789	2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5,212	四/六.3、18/八	3	62,482	3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5,649	四/六.8	2	35,784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48,523	四/六.9/八	42	1,073,517	44	
1755	使用權資產	13,296	四/六.19/七	-	-	-	
1780	無形資產	6,503	四/六.10	-	2,28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13,720	四/六.23	1	11,434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0,173	六.11	1	13,478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299,633		53	1,247,764	52	
1xxx	資產總計	\$2,470,856		100	\$2,419,523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萬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一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負債及權益會計項目	附註	一一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2100	流動負債					
2120	短期借款	四/六.12/八	\$319,000	13	\$319,000	13
213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四/六.13	-	-	46	-
2170	合約負債-流動	四/六.17	9,109	-	6,317	-
2180	應付帳款		84,072	3	79,108	3
220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819	-	1,100	-
2230	其他應付款	四	84,966	4	79,776	4
228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六.19/七	9,516	-	47,637	2
2322	租賃負債-流動	四/六.14/八	1,344	-	-	-
2399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40,000	2	50,000	2
21xx	其他流動負債		678	-	789	-
	流動負債合計		549,504	22	583,773	24
2540	非流動負債					
2580	長期借款	四/六.14/八	200,000	8	200,000	8
25xx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六.19/七	11,991	1	-	-
2x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11,991	9	200,000	8
	負債總計		761,495	31	783,773	32
3100	權益					
3110	股本	六.16				
3200	普通股股本		569,700	23	569,700	24
3300	資本公積	六.16	281,033	11	281,033	12
3310	保留盈餘	六.16	147,727	6	133,601	6
3320	法定盈餘公積	六.16	11,286	1	1,480	-
3350	特別盈餘公積	六.16	718,984	29	675,337	27
	未分配盈餘	六.16	877,997	36	810,418	33
	保留盈餘合計		(5,254)	-	(11,286)	-
3400	其他權益	六.16	(14,115)	(1)	(14,115)	(1)
3500	庫藏股票	六.16	1,709,361	69	1,635,750	68
3xxx	權益總計		\$2,470,856	100	\$2,419,523	100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萬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一二年度		一一一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7	\$836,068	100	\$962,756	100
5000	營業成本	四/六.6、15、19、20/七	(577,906)	(69)	(682,249)	(71)
5900	營業毛利		258,162	31	280,507	29
6000	營業費用	六.10、15、18、19、20/七				
6100	推銷費用		(32,188)	(4)	(34,635)	(4)
6200	管理費用		(61,062)	(7)	(63,392)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6,091)	(2)	(14,992)	(2)
	營業費用合計		(109,341)	(13)	(113,019)	(12)
6900	營業利益		148,821	18	167,488	17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21	31,298	4	5,771	1
7010	其他收入	六.21	7,492	1	10,575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四/六.21	3,971	-	66,804	7
7050	財務成本	四/六.21/七	(10,381)	(1)	(7,445)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四/六.8	(9,778)	(1)	(52,124)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2,602	3	23,581	3
7900	稅前淨利		171,423	21	191,069	20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六.23	(36,589)	(5)	(51,359)	(5)
8200	本期淨利		134,834	16	139,710	15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四/六.22	-	-	1,247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四/六.22、23	-	-	301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四/六.8、22	(357)	-	1,316	-
836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四/六.22	6,317	1	(12,195)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四/六.22、23	72	-	(263)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6,032	1	(9,594)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40,866	17	\$130,116	14
	每股盈餘(元)	六.24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2.41		\$2.49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2.40		\$2.48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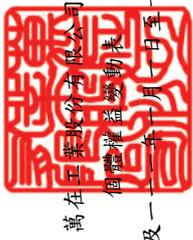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萬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一二年及一〇一一年一月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目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之實現評價(損)益		
A1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311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420	3500	3XXX
B1	民國110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569,700	\$281,033	\$130,603	\$1,480	\$537,077	\$1,678	\$(1,822)	\$(14,115)	\$1,505,634
D1	111年度淨利	-	-	2,998	-	(2,998)	-	-	-	-
D3	111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39,710	-	-	-	139,710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548	1,053	(12,195)	-	(9,594)
Z1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569,700	\$281,033	\$133,601	\$1,480	\$675,337	\$2,731	\$(14,017)	\$(14,115)	\$1,635,750
A1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569,700	\$281,033	\$133,601	\$1,480	\$675,337	\$2,731	\$(14,017)	\$(14,115)	\$1,635,750
B1	民國111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4,126	-	(14,126)	-	-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9,806	(9,806)	-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67,255)	-	-	-	(67,255)
D1	112年度淨利	-	-	-	-	134,834	-	-	-	134,834
D3	112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85)	6,317	-	6,032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34,834	(285)	6,317	-	140,866
Z1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569,700	\$281,033	\$147,727	\$11,286	\$718,984	\$2,446	\$(7,700)	\$(14,115)	\$1,709,361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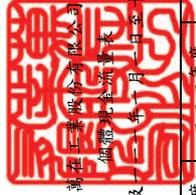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廣和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編製此合併資產表

民國一一年度及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項 目	一一年度		代碼	項 目	一一年度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171,423	\$191,069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20000	調整項目：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2,455)	(32,455)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5,321)	(65,321)
A20100	折舊費用	48,238	48,910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76,644
A20200	攤銷費用	1,530	649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0,000)	(20,000)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數	323	51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319)	(6,319)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34)	34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5,753)	(6,635)
A20900	利息費用	10,381	7,445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29,848)	(167,584)
A21200	利息收入	(31,298)	(5,771)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9,778	52,124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420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040,000	983,000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040,000)	(970,000)
A31130	應收票據減少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290,000	450,000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4,025	129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300,000)	(450,000)
A31200	存貨減少(增加)	(22,749)	69,392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1,080)	(1,80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3,552	(5,16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67,255)	-
A3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001	(5,125)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78,335)	11,200
A32125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2,792	(4,133)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4,964	(38,313)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68,505)	505,658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減少)	(281)	(958)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94,449	188,791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	5,190	21,630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25,944	\$694,44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111)	(14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96,135	339,028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0,760	4,92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0,293)	(7,30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76,924)	(9,77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39,678	326,874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萬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1. 本公司於民國七十三年五月七日奉准設立，註冊地及主要營運據點為臺南市關廟區中山路二段260號。主要營業項目為鋁擠型、鋁管、鋁網球拍、鋁梯、鋁線、鋁製品模具、熱交換器及其他鋁製品之製造加工及買賣等業務。
2. 本公司股票自民國一〇五年三月十五日起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一一三年三月四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公司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新準則及修正之首次適用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2.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公司尚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且金管會已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民國113年1月1日
2	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	民國113年1月1日
3	合約中之非流動負債(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民國113年1月1日
4	供應商融資安排(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民國113年1月1日

萬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此係針對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第69段至76段中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進行修正。

(2) 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

此係針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賣方兼承租人於售後租回交易增加額外會計處理以增進準則之一致適用。

(3) 合約中之非流動負債(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增進企業提供有關長期債務合約之資訊。說明對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須遵守之合約約定，不影響該等負債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4) 供應商融資安排(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此修正除增加供應商融資安排之說明外，並就供應商融資安排新增相關之揭露。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準則或解釋，本公司評估上述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3.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公司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3	缺乏可兌換性(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	民國114年1月1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

萬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此準則提供保險合約全面性之模型，含括所有會計相關部分(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原則)，準則之核心為一般模型，於此模型下，原始認列以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兩者之合計數衡量保險合約群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面金額為剩餘保障負債及已發生理賠負債兩者之總和。

除一般模型外，並提供具直接參與特性合約之特定適用方法(變動收費法)；及短期合約之簡化法(保費分攤法)。

此準則於民國106年5月發布後，另於民國109年及110年發布修正，該等修正除於過渡條款中將生效日延後2年(亦即由原先民國110年1月1日延後至民國112年1月1日)並提供額外豁免外，並藉由簡化部分規定而降低採用此準則成本，以及修改部分規定使部分情況更易於解釋。此準則之生效將取代過渡準則(亦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3) 缺乏可兌換性(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說明貨幣間之可兌換性與缺乏可兌換性，及貨幣缺乏可兌換性時之匯率如何決定，並就貨幣缺乏可兌換性時增加額外之揭露規定。該等修正自民國114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

以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公司評估前述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萬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編製基礎

本公司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個體財務報告。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21條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因此，投資子公司於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

個體財務報告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

3. 外幣交易

本公司之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1) 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 (2) 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 (3) 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4. 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本公司之每一國外營運機構係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表。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與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時，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涉及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喪失控制之部分處分，及部分處分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之權益後，所保留之權益係一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金融資產者，亦按處分處理。

萬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在未喪失控制下部份處份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而不認列為損益；在未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下，部份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控制個體時，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商譽及對其資產與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並以其功能性貨幣列報。

5.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6.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包括合約期間三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7.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 金融資產之認列與衡量

本公司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萬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以下列兩項為基礎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後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並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應收款等項目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等金融資產(不包括涉及避險關係者)後續以攤銷後成本【原始認列時衡量之金額，減除已償付之本金，加計或減除該原始金額與到期金額間差額之累積攤銷數(使用有效利息法)，並調整備抵損失】衡量。於除列、透過攤銷程序或認列減損利益或損失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 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類金融資產相關損益之認列說明如下：

- A. 除列或重分類前，除減損利益或損失與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B. 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
- C.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萬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b) 非屬前者，惟續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此外，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權益工具，且該權益工具既非持有供交易，亦非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企業合併中之收購者所認列之或有對價，於原始認列時，選擇(不可撤銷)將其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之金額後續不得移轉至損益(處分該等權益工具時，將列入其他權益項目之累積金額，直接轉入保留盈餘)，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投資之股利則認列於損益，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除前述符合特定條件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金融資產均採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

(2)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對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預期信用損失認列並衡量備抵損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係將備抵損失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且不減少該投資之帳面金額。

本公司以反映下列各項之方式衡量預期信用損失：

- A. 藉由評估各可能結果而決定之不偏且以機率加權之金額。
- B. 貨幣時間價值。
- C. 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於資產負債表日無須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

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說明如下：

- A. 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或於資產負債表日判定為信用風險低者。此外，亦包括前一報導期間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但於本期資產負債表日不再符合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條件者。
- B.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 C.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本公司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萬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比較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與原始認列日之違約風險之變動，評估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另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3) 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4)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萬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負債或一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負債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息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息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公司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5)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8. 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萬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1) 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 (2) 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公司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公司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9. 衍生工具

本公司所持有或發行之衍生工具係用以規避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其中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避險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其餘非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則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之原始認列係以衍生工具合約簽訂日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於續後採公允價值衡量。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數時，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數時，則為金融負債。衍生工具公允價值變動直接認列於損益，惟涉及避險且屬有效部分者，則依避險類型認列於損益或權益項下。

主契約為非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者，當嵌入於主契約之衍生工具，其經濟特性及風險與主契約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嵌入式衍生工具應視為獨立之衍生工具處理。

10. 存貨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成本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

原物料 一以實際進貨成本，成本計算採加權平均法。
製成品及在製品 一包括直接原料、人工及以正常產能分攤之固定製造費用，但不包含借款成本。

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1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萬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投資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21條之規定，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以使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此等調整主要係考量投資子公司於合併財務報表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之處理及不同報導個體層級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差異，並借記或貸記「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或「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份額」等科目。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除分類為待出售資產外，係採用權益法處理。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者。

於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於資產負債表之列帳，係以成本加計取得後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資產變動數依持股比例認列之金額。對關聯企業投資之帳面金額及其他相關長期權益於採用權益法減少至零後，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則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

當關聯企業之權益變動並非因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而發生且不影響本公司對其持股比例時，本公司係按持股比例認列相關所有權權益變動。因而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本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因而使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所享有之淨資產持份發生增減者，以「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該增減數。於投資比例變動為減少時，另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項目，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或其他適當科目。前述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之財務報表係就與本公司相同之報導期間編製，並進行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規定確認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本公司即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規定以關聯企業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間之差異數計算減損金額，並將該金額認列於對關聯企業之損益中。前述可回收金額如採用該投資之使用價值，本公司則依據下列估計決定相關使用價值：

- (1) 本公司所享有關聯企業估計未來產生現金流量現值之份額，包括關聯企業因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得之價款；或
- (2) 本公司預期由該投資收取股利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

因構成投資關聯企業帳面金額之商譽組成項目，並未單獨認列，故無須對其適

萬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商譽減損測試之規定。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本公司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認列所保留之投資部分。喪失重大影響時該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與所保留投資之公允價值加計處分所得價款間之差額，則認列為損益。

1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公司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項 目	年 限
房屋及建築	2~51年
機器設備	1~17年
運輸設備	2~ 10年
辦公設備	3~ 8年
水電設備	5~11年
模具設備	2年
其他設備	1~20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13. 租賃

本公司就合約成立日評估該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該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本公司評估在整個使用期間是否具有下列兩者：

- (1) 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及
- (2) 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對於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者，本公司將合約中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作為單獨租賃，並與合約中之非租賃組成部分分別處理。對於合約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

萬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以及一項或多項之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者，本公司以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彙總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該租賃組成部分。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以出租人(或類似供應者)分別對該組成部分(或類似組成部分)收取之價格為基礎決定。若可觀察之單獨價格並非隨時可得，本公司最大化可觀察資訊之使用以估計該單獨價格。

公司為承租人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當本公司係租賃合約之承租人時，對所有租賃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本公司於開始日，按於該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租賃負債。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於開始日，計入租賃負債之租賃給付，包括與租賃期間內之標的資產使用權有關且於該日尚未支付之下列給付：

- (1) 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原始衡量)；
- (3) 殘值保證下承租人預期支付之金額；
- (4) 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若本公司可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及
- (5) 租賃終止所須支付之罰款，若租賃期間反映承租人將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開始日後，本公司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租賃負債，以有效利率法增加租賃負債帳面金額，反映租賃負債之利息；租賃給付之支付減少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本公司於開始日，按成本衡量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包含：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3) 承租人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 (4) 承租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使用權資產後續衡量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列示，亦即適用成本模式衡量使用權資產。

若租賃期間屆滿時標的資產所有權移轉予本公司，或若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反映本公司將行使購買選擇權，則自開始日起至標的資產耐用年限屆滿時，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否則，本公司自開始日起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

本公司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判定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辨認之減損損失。

萬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列報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並於綜合損益表分別列報與租賃相關之折舊費用及利息費用。

本公司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有關該等租賃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14.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透過企業合併取得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為有限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電腦軟體成本於其估計效益年限(三年)採直線法攤提。

15.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公司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公司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6. 庫藏股票

本公司於取得母公司股票(庫藏股票)時係以取得成本認列並作為權益之減項。庫藏股票交易之價差認列於權益項下。

萬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7. 收入認列

本公司與客戶合約之收入主要為銷售商品，會計處理說明如下：

銷售商品

本公司製造並銷售商品，於承諾之商品移交予客戶且客戶取得其控制(即客戶主導該商品之使用並取得該商品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認列收入，主要商品為鋁擠型、鋁管、鋁網球拍、鋁梯、鋁線、鋁製品模具、熱交換器及其他鋁製品，以合約敘明之價格為基礎認列收入。

本公司提供之保固係基於所提供之商品會如客戶預期運作之保證，並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規定處理。

本公司銷售商品交易之授信期間通常為30天至90天，合約於商品移轉控制且具有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時，即認列應收帳款，該等應收帳款通常期間短且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然有部分合約，由於簽約時即先向客戶收取部分對價，本公司承擔須於續後提供商品之義務，故認列為合約負債。

本公司前述合約負債轉列收入之期間通常不超過一年，並未導致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產生。

18.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的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其他所有借款成本則認列為發生期間之費用。借款成本係包括與舉借資金有關而發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19.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中。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20.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萬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當期所得稅

與本期及前期有關之本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 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且於交易當時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2) 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 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且於交易當時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2)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萬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依「國際租稅變革—支柱二規則範本(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暫時性例外之規定，因此不得認列支柱二所得稅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亦不得揭露其相關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 應收款項—減損損失之估計

本公司應收款項減損損失之估計係採用存續期間預計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將依據合約可收取之合約現金流量(帳面金額)與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評估前瞻資訊)兩者間差額之現值為信用損失，惟短期應收款之折現影響不重大，信用損失以未折現之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請詳附註六.18。

(2) 存貨呆滯及跌價

存貨淨變現價值之估計值係考量存貨發生毀損、全部或部分過時或售價下跌等情況，以估計時可得之存貨預期變現金額之最可靠證據為之，請詳附註六.6。

(3) 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公司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本公司個別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

萬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2.12.31	111.12.31
庫存現金	\$1,255	\$1,529
銀行存款	226,138	263,682
三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398,551	429,238
合 計	\$625,944	\$694,449

本公司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2.12.31	111.12.31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未指定避險關係之衍生工具 換匯合約	\$-	\$12
流 動	\$-	\$12

本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2.12.31	111.12.31
定期存款	\$158,676	\$93,355
流 動	\$93,464	\$30,873
非 流 動	\$65,212	\$62,482

本公司將部分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累計減損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8，提供擔保情況請詳附註八，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4. 應收票據

	112.12.31	111.12.31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41,853	\$45,878
減：備抵損失	-	-
合 計	\$41,853	\$45,878

萬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之應收票據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本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評估減損，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8，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5. 應收帳款

	112.12.31	111.12.31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148,951	\$126,202
減：備抵損失	(5,435)	(5,112)
合 計	\$143,516	\$121,090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本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30天至90天。於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帳面金額分別為148,951仟元及126,202仟元，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8，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6. 存貨

	112.12.31	111.12.31
原物料(含在途原物料)	\$89,491	\$117,609
在製品	38,844	40,529
製成品	125,548	113,647
商品	4,425	75
合 計	\$258,308	\$271,860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577,906仟元及682,249仟元，其中包括因部分存貨呆滯而認列之存貨跌價損失3,457仟元及1,160仟元。前述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2.12.31	111.12.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非流動：		
海外債券投資	\$93,073	\$60,618
評價調整	(6,516)	(11,829)
合 計	\$86,557	\$48,789

萬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將部分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本公司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8，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8.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被投資公司名稱	112.12.31		111.12.31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投資子公司：				
Cavalier Holding Co., Ltd.	\$25,591	100%	\$35,784	100%
頂立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20,058	20%	-	-
合計	<u>\$45,649</u>		<u>\$35,784</u>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十一月以現金20,000仟元投資頂立汽車(股)公司。

上述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失之份額分別為9,778仟元及52,124仟元，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分別為(357)仟元及1,316仟元。

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2.12.31	111.12.31
自用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1,048,523</u>	<u>\$1,073,517</u>

萬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自用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 建築	機器 設備	水電 設備	運輸 設備	辦公 設備	模具 設備	其他 設備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 計
成本：										
112.1.1	\$984,584	\$352,575	\$497,647	\$48,247	\$25,759	\$10,753	\$64,401	\$57,089	\$1,119	\$2,042,174
增添	-	74	-	-	-	-	6,131	114	-	6,319
處分	-	-	-	-	-	-	-	-	-	-
重分類	-	-	4,698	-	-	-	(4,698)	-	-	-
移轉	-	143	11,104	-	-	-	-	4,790	(143)	15,894
112.12.31	\$984,584	\$352,792	\$513,449	\$48,247	\$25,759	\$10,753	\$65,834	\$61,993	\$976	\$2,064,387
111.1.1	\$984,584	\$344,835	\$496,625	\$47,913	\$25,059	\$10,753	\$62,228	\$55,393	\$4,467	\$2,031,857
增添	-	584	70	-	-	-	2,173	-	3,808	6,635
處分	-	-	(2,750)	-	-	-	-	-	-	(2,750)
移轉	-	7,156	3,702	334	700	-	-	1,696	(7,156)	6,432
111.12.31	\$984,584	\$352,575	\$497,647	\$48,247	\$25,759	\$10,753	\$64,401	\$57,089	\$1,119	\$2,042,174

折舊及減損：

112.1.1	\$182,000	\$181,058	\$438,459	\$23,022	\$21,051	\$10,538	\$62,625	\$49,904	\$-	\$968,657
折舊	-	14,747	18,347	3,169	2,912	187	4,854	2,991	-	47,207
重分類	-	-	8,222	-	-	-	(8,222)	-	-	-
處分	-	-	-	-	-	-	-	-	-	-
112.12.31	\$182,000	\$195,805	\$465,028	\$26,191	\$23,963	\$10,725	\$59,257	\$52,895	\$-	\$1,015,864
111.1.1	\$182,000	\$166,956	\$422,472	\$19,874	\$17,668	\$9,928	\$58,168	\$46,706	\$-	\$923,772
折舊	-	14,102	18,317	3,148	3,383	610	4,457	3,198	-	47,215
處分	-	-	(2,330)	-	-	-	-	-	-	(2,330)
111.12.31	\$182,000	\$181,058	\$438,459	\$23,022	\$21,051	\$10,538	\$62,625	\$49,904	\$-	\$968,657

淨帳面金額：

112.12.31	\$802,584	\$156,987	\$48,421	\$22,056	\$1,796	\$28	\$6,577	\$9,098	\$976	\$1,048,523
111.12.31	\$802,584	\$171,517	\$59,188	\$25,225	\$4,708	\$215	\$1,776	\$7,185	\$1,119	\$1,073,517

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情況請詳附註八。

萬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
成本：	
112.1.1	\$21,324
增添-單獨取得	5,753
112.12.31	\$27,077
111.1.1	\$18,899
增添-單獨取得	2,425
111.12.31	\$21,324
攤銷及減損：	
112.1.1	\$19,044
攤銷	1,530
112.12.31	\$20,574
111.1.1	\$18,395
攤銷	649
111.12.31	\$19,044
淨帳面金額：	
112.12.31	\$6,503
111.12.31	\$2,280

認列無形資產之攤銷金額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費用	\$1,530	\$649

11.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2.12.31	111.12.31
預付設備款	\$15,650	\$8,855
存出保證金	3,150	3,25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373	1,373
合 計	\$20,173	\$13,478

12. 短期借款

	利率區間	112.12.31	111.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1.75%~1.83%	\$140,000	\$140,000
擔保銀行借款	1.72%~1.84%	179,000	179,000
合 計		\$319,000	\$319,000

萬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使用之短期借款額度皆為451,000仟元。

上述短期借款擔保情況請詳附註八。

1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12.12.31	111.12.31
持有供交易： 未指定避險關係之衍生工具 換匯合約	\$-	\$46
流 動	\$-	\$46

14. 長期借款

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長期借款明細如下：

債權人	112.12.31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兆豐銀行	\$65,000	1.94%	借款金額65,000仟元，自授信首次動用日起算屆滿兩年之日到期一次償還。
兆豐銀行	50,000	1.94%	借款金額50,000仟元，自授信首次動用日起算屆滿兩年之日到期一次償還。
兆豐銀行	30,000	1.94%	借款金額30,000仟元，自授信首次動用日起算屆滿兩年之日到期一次償還。
兆豐銀行	55,000	1.94%	借款金額55,000仟元，自授信首次動用日起算屆滿兩年之日到期一次償還。
中國信託	40,000	1.94%	借款金額40,000仟元，自授信首次動用日起算屆滿兩年之日到期一次償還。
減：一年內到期	(40,000)		
合 計	\$200,000		

債權人	111.12.31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兆豐銀行	\$65,000	1.75%	借款金額65,000仟元，自授信首次動用日起算屆滿兩年之日到期一次償還。
兆豐銀行	50,000	1.75%	借款金額50,000仟元，自授信首次動用日起算屆滿兩年之日到期一次償還。
兆豐銀行	30,000	1.75%	借款金額30,000仟元，自授信首次動用日起算屆滿兩年之日到期一次償還。
兆豐銀行	55,000	1.75%	借款金額55,000仟元，自授信首次動用日起算屆滿兩年之日到期一次償還。

萬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債權人	111.12.31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中國信託	50,000	1.66%	借款金額50,000仟元，自授信首次動用日起算屆滿兩年之日到期一次償還。
減：一年內到期	(50,000)		
合 計	<u>\$200,000</u>		

上述長期借款擔保情況請詳附註八。

15. 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5,249仟元及5,763仟元。

16. 權益

(1) 普通股

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為1,000,000仟元，每股面額10元，實收股本為569,700仟元，實際發行股數為56,970仟股。

(2) 資本公積

	112.12.31	111.12.31
發行溢價	\$244,735	\$244,735
員工認股權	36,114	36,114
其他	184	184
合 計	<u>\$281,033</u>	<u>\$281,033</u>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3) 庫藏股票

萬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持有庫藏股票均為924仟股，金額均為14,115仟元。

(4)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每年決算後純益，除依法繳納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再就其餘額，併同以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當期可供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本公司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其分配數額之比例如下：

- ①員工酬勞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五。
- ②董事酬勞不得高於百分之五。
- ③股東紅利按股份總額比例分派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評估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未來之資金需求、財務結構及盈餘等情形，故股利之發放比例採現金及股票平衡政策為原則，其中現金股利發放不低於百分之二十。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資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依法令規定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餘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權益減項淨額有迴轉時，得就其他權益減項淨額迴轉部分，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分派盈餘。

本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三十一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090150022號函令規定，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本公司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三月四日及一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之董事會及股東常會，分別擬議及決議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列示如下：

萬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盈餘指撥及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12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111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13,483	\$14,126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提列	(6,032)	9,806		
普通股現金股利	67,255	67,255	\$1.2	\$1.2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20。

(4) 其他權益

	112.12.31	111.12.3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446	\$2,7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7,700)	(14,017)
合 計	\$(5,254)	\$(11,286)

17. 營業收入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與客戶合約之收入相關資訊如下：

(1) 收入細分

民國一一二年度收入組成部分如下：

銷售商品	
汽車空調模組	\$663,555
冷卻模組	162,502
其他	10,011
合 計	\$836,068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	\$836,068
-------	-----------

民國一一一年度收入組成部分如下：

銷售商品	
汽車空調模組	\$779,329
冷卻模組	170,954
其他	12,473
合 計	\$962,756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	\$962,756
-------	-----------

萬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合約餘額

合約負債—流動

	112.12.31	111.12.31	111.1.1
銷售商品	\$9,109	\$6,317	\$10,450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合約負債餘額並無重大變動，其中1,378仟元及4,743仟元分別為期初餘額於當期認列為收入。

18.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推銷)費用—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323	\$51
應收款項		

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本公司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評估係屬信用風險低者(與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之評估結果相同)，因此皆以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金額，本期並無提列備抵損失。

本公司之應收款項(包含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皆採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於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評估備抵損失金額之相關說明如下：

應收款項考量交易對手信用等級、區域及產業等因素區分群組，並採用準備矩陣衡量備抵損失，相關資訊如下：

112.12.31

群組一	未逾期 (註)	逾期天數			合 計
		1-90天	91-180天	181天以上	
總帳面金額	\$158,378	\$25,621	\$2,938	\$-	\$186,937
損失率	0%-1%	1%	5%-50%	100%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1,165)	(256)	(147)	-	(1,568)
合 計	\$157,213	\$25,365	\$2,791	\$-	\$185,369

111.12.31

群組一	未逾期 (註)	逾期天數			合 計
		1-90天	91-180天	181天以上	
總帳面金額	\$153,803	\$13,710	\$707	\$-	\$168,220
損失率	0%-1%	0%-1%	5%-50%	100%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1,080)	(137)	(35)	-	(1,252)
合 計	\$152,723	\$13,573	\$672	\$-	\$166,968

萬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群組二

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帳面金額分別為3,867仟元及3,860仟元，其中已逾期181天以上者，基於評估相關信用風險考量下，提列100%損失率，於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分別為3,867仟元及3,860仟元。

註：本公司之應收票據皆屬未逾期。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應收款項之備抵損失變動資訊如下：

	應收款項
112.1.1	\$5,112
本期增加金額	323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12.12.31	\$5,435
111.1.1	\$5,061
本期增加金額	51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11.12.31	\$5,112

19. 租賃

本公司承租多項不同之資產，包括不動產(土地)及房屋及建築。各個合約之租賃期間介於10年至45年間。

租賃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影響說明如下：

A.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

	112.12.31	111.12.31
土地	\$13,296	\$-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對使用權資產均分別增添14,327仟元及0元。

(b) 租賃負債

	112.12.31	111.12.31
流動	\$1,344	\$-
非流動	11,991	-
合計	\$13,335	\$-

萬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21(4)財務成本；租賃負債之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十二.5流動性風險管理。

B. 綜合損益表認列之金額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112年度	111年度
房屋及建築	\$1,031	\$1,695

C. 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收益及費損

	112年度	111年度
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不包括短期租賃之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2,697	\$2,782

D. 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現金流出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3,777仟元及4,723仟元。

20.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性質別 \ 功能別	112年度			111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12,014	\$33,500	\$145,514	\$135,980	\$40,912	\$176,892
勞健保費用	11,594	3,520	15,114	11,674	3,849	15,523
退休金費用	4,012	1,237	5,249	4,287	1,476	5,763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6,936	1,184	8,120	7,823	1,353	9,176
董事酬金	-	5,640	5,640	-	4,026	4,026
折舊費用 (含使用權資產)	43,206	5,032	48,238	43,515	5,395	48,910
攤銷費用	-	1,530	1,530	-	649	649

本年度及前一年度之員工人數分別為298人及324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皆為5人。

本公司本年度及前一年度之平均員工福利費用分別為594仟元及650仟元，本年度及前一年度之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分別為497仟元及555仟元，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變動情形為(10)%。

萬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董事、審計委員會、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係同時考量營運績效、未來產業景氣波動之風險，以及本公司未來經營可能面臨之營運風險、交易風險、財產風險等因素訂定酬金之金額，所以對公司經營績效之未來風險應屬有限。

本公司遵循各項勞動法令之規定，訂有「工作規則」及人事管理規章，以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本公司聘雇勞工之基本工資、工時、休假、退休金給付、勞健保給付、職業災害補償等均符合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

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獲利，應提撥 1%~5% 為員工酬勞，不高於 5% 為董事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有關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依獲利狀況，分別以 3.31 % 估列員工酬勞及 1.98% 估列董事酬勞，並認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分別為 6,000 仟元及 3,600 仟元，帳列於薪資費用項下；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三月四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分別為 6,000 仟元及 3,600 仟元，與其民國一一二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盈餘實際配發員工酬勞與董事酬勞金額分別為 5,200 仟元及 3,000 仟元，其與民國一一一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2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利息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銀行存款	\$2,839	\$66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5,211	2,88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248	2,213
其他	-	5
合 計	<u>\$31,298</u>	<u>\$5,771</u>

(2) 其他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其他收入－其他	<u>\$7,492</u>	<u>\$10,575</u>

(3)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2年度	111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420)
淨外幣兌換利益	2,918	67,40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1,243	12

萬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12年度	111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損失	1	(46)
其他(損失)	(191)	(150)
合 計	\$3,971	\$66,804

(4) 財務成本

	112年度	111年度
銀行借款之利息	\$(10,293)	\$(7,301)
租賃負債之利息	(88)	(141)
其他	-	(3)
合 計	\$(10,381)	\$(7,445)

22.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民國一一二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 當期產生	當期 重分類調整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 利益	所得稅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357)	-	(357)	72	(28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未實 現評價損益	6,317	-	6,317	-	6,317
合 計	\$5,960	\$-	\$5,960	\$72	\$6,032

民國一一一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 當期產生	當期 重分類調整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 利益(費用)	所得稅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247	\$-	\$1,247	\$301	\$1,548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1,316	-	1,316	(263)	1,05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未實 現評價損益	(12,195)	-	(12,195)	-	(12,195)
合 計	\$(9,632)	\$-	\$(9,632)	\$38	\$(9,594)

萬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3. 所得稅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12年度	111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應付所得稅	\$38,455	\$52,276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348	3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 之遞延所得稅(利益)	(2,214)	(920)
所得稅費用	<u>\$36,589</u>	<u>\$51,359</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12年度	111年度
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2)	\$263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301)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u>\$(72)</u>	<u>\$(38)</u>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利	<u>\$171,423</u>	<u>\$191,068</u>
以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34,285	\$38,214
其他依稅法調整之所得稅影響數	-	2,717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348	3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所得稅影響數	1,956	10,425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合計	<u>\$36,589</u>	<u>\$51,359</u>

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民國一一二年度

	期初 餘額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期末 餘額
暫時性差異				
淨未實現兌換損失	\$3,578	\$1,496	\$-	\$5,074
備抵損失超限	679	26	-	705
未實現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6,372	692	-	7,064
未休假獎金準備	279	-	-	279
國外子公司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26	-	72	598

萬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期初 餘額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期末 餘額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2,214	\$72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11,434			\$13,720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11,434			\$13,720
遞延所得稅負債	\$-			\$-

民國一一一年度

	期初 餘額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期末 餘額
暫時性差異				
淨未實現兌換損失	\$3,039	\$539	\$-	\$3,578
備抵損失超限	529	150	-	679
未實現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6,141	231	-	6,372
未休假獎金準備	279	-	-	279
國外子公司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89	-	(263)	526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315)	-	315	-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920	\$52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10,462			\$11,434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10,777			\$11,434
遞延所得稅負債	\$(315)			\$-

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分別為45,511仟元及43,544仟元。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如下：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本公司	核定至民國一一〇年度

24.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萬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112年度	111年度
(1)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仟元)	\$134,834	\$139,710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56,046	56,046
基本每股盈餘(元)	\$2.41	\$2.49
(2)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仟元)	\$134,834	\$139,710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56,046	56,046
稀釋效果：		
員工酬勞－股票(仟股)	157	236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56,203	56,282
稀釋每股盈餘(元)	\$2.40	\$2.48

於報導期間後至財務報表通過發布前，並無任何重大改變期末流通在外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股數之其他交易。

七、關係人交易

於財務報導期間內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廈門萬載工業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Cavalier Holding Co.,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簡子洵	本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進貨

	112年度	111年度
本公司之孫公司	\$8,427	\$7,649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價格係由雙方參考市場行情議價辦理；付款條件與一般廠商相當，其付款期限為一至三個月。

萬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應付帳款－關係人

	112.12.31	111.12.31
本公司之孫公司	\$819	\$1,100

3.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12年度	111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5,856	\$7,687

4. 租賃－關係人

租金支出

	112年度	111年度
其他關係人	\$1,080	\$-

使用權資產

	112.12.31	111.12.31
其他關係人	\$13,296	\$-

租賃負債

	112.12.31	111.12.31
其他關係人	\$13,335	\$-

利息費用

	112年度	111年度
其他關係人	\$88	\$-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計有下列資產作為擔保品：

項 目	帳面金額		擔保債務內容
	112.12.31	111.12.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土地及建築物	\$548,558	\$553,315	借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95,917	93,355	借款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無此事項。

萬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二、其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12.12.31	111.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1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	971,884	956,49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6,557	48,789
合 計	\$1,058,441	\$1,005,294

金融負債

	112.12.31	111.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	\$-	\$46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319,000	319,000
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含關係人款項)	169,857	159,984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240,000	250,000
租賃負債	13,335	-
合 計	\$742,192	\$729,030

註：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款項及存出保證金。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依公司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公司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

萬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及監察人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公司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 市場風險管理

本公司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匯率風險

本公司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本公司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針對部分外幣款項則使用自然避險，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因此未採用避險會計；另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屬策略投資，因此，本公司未對此進行避險。

本公司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對本公司損益及權益之影響。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金匯率波動影響，敏感度分析資訊為當新台幣對美金升值1%時，對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損益將分別減少7,618仟元及7,089仟元。

新台幣之幣值若相對於上述貨幣貶值時，若所有其他之變動因子維持不變，對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表現於上述貨幣之金額會有相等但相反方向之影響。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分類為銀行存款、放款及應收款之浮動利率投資、固定利率借款及浮動利率借款。

本公司以維持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之組合，並輔以利率交換合約以管理利率風險，惟因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未適用避險會計。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項目，包括浮動利率投資及浮動利率借款，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當利率上升

萬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十個基本點，對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311)仟元及(266)仟元。

利率變動若相對為下降時，若所有其他之變動因子維持不變，對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表現於上述利率風險之金額會有相等但相反方向之影響。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每一業務單位係依循本公司之顧客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客戶信用風險。所有客戶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公司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另本公司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及保險等)，以降低特定客戶之信用風險。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前十大客戶應收款項占本公司應收款項總額之百分比分別為 66% 及 63%，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本公司之財務部依照公司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固定收益證券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本公司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評估預期信用損失，除應收款項以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其餘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其原始購入係以信用風險低者為前提，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以決定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及其損失率，前述債務工具投資減損評估方法及相關指標說明如下：

信用風險等級	指標	預期信用損失衡量方法	總帳面金額	
			112.12.31	111.12.31
信用風險低	交易對手為信用良好者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245,233	\$142,144
簡化法	採用簡化法(以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包括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190,804	172,080

萬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另本公司於評估無法合理預期將收回金融資產時(例如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或已破產)，則予以沖銷。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公司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及銀行借款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公司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非衍生金融工具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112.12.31					
短期借款	\$319,979	\$-	\$-	\$-	\$319,979
長期借款	40,193	206,540	-	-	246,733
111.12.31					
短期借款	\$322,745	\$-	\$-	\$-	\$322,745
長期借款	50,570	205,801	-	-	256,371

6.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

民國一一二年度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12.1.1	\$319,000	\$250,000	\$-	\$569,000
現金流量	-	(10,000)	(1,080)	(11,080)
非現金之變動	-	-	14,415	14,415
112.12.31	\$319,000	\$240,000	\$13,335	\$572,335

民國一一一年度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11.1.1	\$306,000	\$250,000	\$16,288	\$572,288
現金流量	13,000	-	(1,800)	11,200
非現金之變動	-	-	(14,488)	(14,488)
111.12.31	\$319,000	\$250,000	\$-	\$569,000

7.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萬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公司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 B. 於活絡市場交易且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例如，上市櫃股票、受益憑證、債券及期貨等)。
- C. 無活絡市場交易之權益工具(例如，上市櫃私募股票、無活絡市場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及未公開發行公司股票)採市場法估計公允價值，係以相同或可比公司權益工具之市場交易所產生之價格及其他攸關資訊(例如缺乏流通性折價因素、類似公司股票本益比、類似公司股票股價淨值比等輸入值)推估公允價值。
- D.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債務類工具投資、銀行借款、應付公司債及其他非流動負債，公允價值係以交易對手報價或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係參考類似工具相關資訊(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及信用風險等資訊)。
- E.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衍生金融工具，其中屬非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係採用交易對手報價或存續期間適用之殖利率曲線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計算公允價值；屬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則採用交易對手報價、適當之選擇權定價模式(例如Black-Scholes模型)或其他評價方法(例如，Monte Carlo Simulation)計算公允價值。

(2)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公司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公允價值。

(3)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相關資訊

本公司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資訊請詳附註十二.9。

8. 衍生工具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持有未符合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衍生工具相關資訊如下：

換匯合約

換匯合約係為管理部分交易之暴險部位，但未指定為避險工具。換匯合約如下：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此情事。

民國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萬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項目	合約金額	期間
換匯合約	賣出美金1,000仟元	111年9月6日至112年3月8日
換匯合約	賣出美金1,000仟元	111年12月28日至112年6月30日

9. 公允價值層級

(1) 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第一等級：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2) 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本公司未有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重複性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層級資訊列示如下：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	\$-	\$86,557	\$-	\$86,557

民國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	\$-	\$48,789	\$-	\$48,789

(3)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但須揭露公允價值之層級資訊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萬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 計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負債：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	\$240,000	\$-	\$240,000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 計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負債：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	\$250,000	\$-	\$250,000

10.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金額單位：仟元					
	112.12.31			111.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25,933	30.705	\$796,273	\$23,889	30.71	\$733,631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117	30.705	34,297	793	30.71	24,353

上述資訊係以外幣帳面金額(已換算至功能性貨幣)為基礎揭露。

由於本公司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幣別揭露貨幣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兌換損益資訊。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外幣兌換利益分別為2,918仟元及67,408仟元。

11. 資本管理

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公司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一) 資金貸與他人：無。
- (二)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三)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一。
- (四)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萬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五)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六)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七)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八)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九)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詳附註十二。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 (1)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者：詳附表二。
- (2)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控制力者，須再揭露被投資公司從事前款第一日至第九日交易之相關資訊，但被投資公司之總資產或營業收入若未達發行人各該項金額百分之十，或係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者，得僅揭露第一日至第四日交易之相關資訊：無。

3. 大陸投資資訊：

- (1) 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詳附表三。
- (2) 與大陸投資公司間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重大交易事項：
 - ①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
 - ②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
 - ③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 ④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無。
 - ⑤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
 - ⑥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無。

4. 主要股東資訊：

- 主要股東名稱、持有股數及持有比例：詳附表四。

萬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一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備註
				股數 (仟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本公司	海外債券— 軟銀集團公司債 2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非流動	10	\$28,780	-	\$28,780
	海外債券— MACQUARIE BANK LTD.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非流動	10	24,843	-	24,843
	海外債券— GM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非流動	10	32,934	-	32,934
	未上市(櫃)股票— 頂立汽車(股)公司	無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000	20,058	20%	20,058

萬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二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力者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股數 (仟股)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認列之 投資(損)益	本期被投資公司 股利分派情形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比率	帳面金額			股票 股利	現金 股利	
萬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Cavalier Holding Co., Ltd.	Offshore Chambers, P.O. Box 217, Apia, Samoa	一般投資事業	\$256,123	\$256,123	8,500	100%	\$25,591	\$(9,836)	\$(9,836)	\$-	\$-	
萬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頂立汽車(股)公司	臺南市永康區小北路37號2樓	經營汽車及有關零件之進出口買賣、修理、保養等業務	20,000	-	2,000	20%	20,058	309	58	-	-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股數 (股)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本期被投資公司 股利分派情形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比率	帳面金額			股票 股利	現金 股利	
Cavalier Holding Co., Ltd.	廈門萬載工業有限公司	福建省廈門市翔安區馬巷鎮巷北工業區舫山北路1101號	生產汽車空調系統與汽車引擎冷卻系統等鋁製品模具有關熱交換器製造加工生產	\$254,852 (USD)	\$254,852 (USD)	100% (註一)	100%	\$17,276	\$(9,899)	\$(9,899)	\$-	\$-	

註1:係有有限公司。

註2:本欄新台幣數係為112年12月底匯率30.705換算列示。

萬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三

大陸投資資訊之揭露

民國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外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註一)	投資 方式	本期期初自臺灣匯 出累積投資金額 (註一)		本期匯出或收回 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臺灣匯 出累積投資金額 (註一)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二)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廈門萬載工 業有限公司	生產汽車空調 系統與汽機車 引擎冷卻系統 等鋁製品模具 及熱交換器製 造加工生產	\$254,852 (USD 8,300千元)	註四	\$-	\$-	\$254,852 (USD 8,300千元)	\$254,852 (USD 8,300千元)	100%	\$(9,899) (RMB(2,253)千元))	\$17,276 (RMB3,993千元)	\$-	

單位：新台幣千元；美金千元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註一)	經濟部 核准投資金額(註一)	經濟部 投資審 查會 依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限 額 (註三)
\$254,852 (USD 8,300千元)	\$254,852 (USD 8,300千元)	\$1,025,617

註一、本欄新台幣數係以112年12月底匯率30.705換算列示。

註二、經臺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核閱簽證之財務報表。

註三、97.08.22「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及「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修正案，投資人對大陸投資累積金額依其他企業
之上限比例為：淨值或合併淨值之百分之六十，取較高者。

註四、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 - Cavalier Holding Co., Ltd .再投資大陸公司。

萬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四
主要股東資訊

萬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同濟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8,889,896 股	15.60%
英屬維京群島合眾股份有限公司	3,424,512 股	6.01%
廣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170,361 股	5.56%

- (1) 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 (2) 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自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萬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萬正乾



中華民國 一一三 年 三 月 四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萬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萬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萬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萬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萬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十二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應收帳款減損評估

截至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萬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應收帳款淨額為 143,516 仟元，占合併資產總額 6%，其對合併財務報表係屬重大。由於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金額係以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衡量過程須對應收帳款適當區分群組，並判斷分析衡量過程相關假設之運用，包括適當之帳齡區間、及各帳齡區間損失率，基於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涉及判斷、分析及估計，且衡量結果影響應收帳款淨額，因此本會計師辨認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及測試管理階層針對應收帳款備抵損失所建立之攸關內部控制；分析應收帳款分組方式之適當性暨評估損失率之合理性，對萬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所採用準備矩陣進行抽樣測試，包括評估各組帳齡區間是否合理，並針對基礎資訊抽核原始憑證檢查其正確性；另抽核應收帳款期後收款情形，以評估其可回收性。

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附註六及附註十二中有關應收帳款相關揭露的適當性。

存貨呆滯損失之評價

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萬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存貨淨額為 259,635 仟元，占合併資產總額 10%，其對合併財務報表係屬重大。存貨呆滯情形所提列金額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需考量產品技術及市場變化，且以上所提列備抵呆滯損失金額對萬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係屬重大，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並測試管理階層針對存貨管理所建立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評估管理階層之盤點計畫，選擇重大庫存地點並實地觀察存貨盤點，以確認存貨之數量及狀態；另就存貨庫齡表抽核測試庫齡期間之正確性，及檢視原料領用及成品銷售情況；並回溯分析管理階層評估損失提列比例之合理性，及評估需個別提列呆滯損失之存貨情形。

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中有關存貨揭露的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萬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萬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萬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萬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萬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萬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萬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他

萬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二年度及民國一一一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50104133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2201 號

黃世杰

黃世杰



會計師：

洪國森

洪國森



中華民國 一一三 年 三 月 四 日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1	\$637,725	26	\$708,590	2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2	-	-	12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3.18/八	93,464	4	30,873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六.4.18	41,853	2	45,878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5.18	143,516	6	121,090	5
130x		存貨	四/六.6	259,635	10	273,732	1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7,318	-	7,668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183,511	48	1,187,843	48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7.18	86,557	3	48,789	2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3.18/八	65,212	3	62,482	3
1550		採權益法之投資	四/六.8	20,058	1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9/八	1,048,523	42	1,076,918	45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六.19/七	38,370	2	28,202	1
1780		無形資產	四/六.10	6,503	-	2,28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六.23	13,720	-	11,434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11	20,405	1	13,883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299,348	52	1,243,988	52
1xxx		資產總計		\$2,482,859	100	\$2,431,831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負債及權益會計項目	附註	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六.12/八	\$319,000	13	\$319,000	13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四/六.13	-	-	46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四/六.17	9,109	-	6,317	-
2170	應付帳款		86,058	3	81,378	4
2200	其他應付款		95,802	4	90,914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	9,516	1	47,637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六.19/七	1,344	-	-	-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四/六.14/八	40,000	2	50,000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678	-	789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561,507	23	596,081	25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四/六.14/八	200,000	8	200,000	8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六.19/七	11,991	1	-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11,991	9	200,000	8
2xxx	負債總計		773,498	32	796,081	33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六.16				
3110	普通股股本		569,700	23	569,700	23
3200	資本公積	六.16	281,033	11	281,033	12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16	147,727	6	133,601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六.16	11,286	-	1,480	-
3350	未分配盈餘	六.16	718,984	29	675,337	28
	保留盈餘合計		877,997	35	810,418	33
3400	其他權益	六.16	(5,254)	-	(11,286)	-
3500	庫藏股票	六.16	(14,115)	(1)	(14,115)	(1)
3xxx	權益總計		1,709,361	68	1,635,750	67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2,482,859	100	\$2,431,831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萬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一二年度		一一一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7	\$836,068	100	\$964,079	100
5000	營業成本	四/六.6、15、19、20/七	(578,738)	(69)	(709,281)	(74)
5900	營業毛利		257,330	31	254,798	26
6000	營業費用	六.10、15、18、19、20/七				
6100	推銷費用		(32,731)	(4)	(35,269)	(4)
6200	管理費用		(70,830)	(8)	(68,111)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6,091)	(2)	(14,992)	(1)
	營業費用合計		(119,652)	(14)	(118,372)	(12)
6900	營業利益		137,678	17	136,426	1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21	31,403	4	5,803	1
7010	其他收入	四/六.21	8,647	1	11,005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21	4,018	-	45,280	5
7050	財務成本	六.21/七	(10,381)	(1)	(7,445)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四/六.8	58	-	-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3,745	4	54,643	6
7900	稅前淨利		171,423	21	191,069	20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六.23	(36,589)	(5)	(51,359)	(6)
8200	本期淨利		134,834	16	139,710	1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四/六.22	-	-	1,247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四/六.22、23	-	-	301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四/六.22	(357)	-	1,316	-
836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四/六.22	6,317	1	(12,195)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四/六.22、23	72	-	(263)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6,032	1	(9,594)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40,866	17	\$130,116	13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134,834		\$139,710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140,866		\$130,116	
	每股盈餘(元)	六.24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2.41		\$2.49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2.40		\$2.48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萬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一二年及一〇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之實現評價(損)益		
A1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3110 \$569,700	3200 \$281,033	3310 \$130,603	3320 \$1,480	3350 \$537,077	3410 \$1,678	3420 \$(1,822)	3500 \$(14,115)	3XXX \$1,505,634
B1	民國110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998	-	(2,998)	-	-	-	-
D1	111年度淨利	-	-	-	-	139,710	-	-	-	139,710
D3	111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548	1,053	(12,195)	-	(9,594)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41,258	1,053	(12,195)	-	130,116
Z1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569,700	\$281,033	\$133,601	\$1,480	\$675,337	\$2,731	\$(14,017)	\$(14,115)	\$1,635,750
A1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569,700	\$281,033	\$133,601	\$1,480	\$675,337	\$2,731	\$(14,017)	\$(14,115)	\$1,635,750
B1	民國111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4,126	-	(14,126)	-	-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9,806	(9,806)	-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67,255)	-	-	-	(67,255)
D1	112年度淨利	-	-	-	-	134,834	-	-	-	134,834
D3	112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85)	6,317	-	6,032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34,834	(285)	6,317	-	140,866
Z1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569,700	\$281,033	\$147,727	\$11,286	\$718,984	\$2,446	\$(7,700)	\$(14,115)	\$1,709,361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代碼	項 目	一一二年度		代碼	項 目	一一二年度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171,423	\$191,069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20000	調整項目：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2,455)	(32,455)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5,321)	(65,321)
A20100	折舊費用	55,291	54,896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76,644
A20200	攤銷費用	1,530	649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0,000)	(20,000)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數	323	45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319)	(6,635)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34)	34	B028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63	(6,635)
A20900	利息費用	10,381	7,445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5,753)	(2,425)
A21200	利息收入	(31,403)	(5,803)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28,885)	167,584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58)	-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420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22,056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040,000	983,000
A31130	應收票據減少	4,025	129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040,000)	(970,000)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22,716)	68,645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290,000	450,000
A31200	存貨減少	14,097	19,493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300,000)	(450,00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888	1,316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1,080)	(1,800)
A3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2,416)	(3,536)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67,255)	-
A32125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2,792	(4,133)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78,335)	11,200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4,680	(38,216)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	4,888	21,783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873)	(77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111)	(147)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70,865)	502,03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93,580	336,145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08,590	206,558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0,865	4,958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37,725	\$708,590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0,293)	(7,30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76,924)	(9,77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37,228	324,023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萬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1. 本公司於民國七十三年五月七日奉准設立，註冊地及主要營運據點為臺南市關廟區中山路二段260號。主要營業項目為鋁擠型、鋁管、鋁網球拍、鋁梯、鋁線、鋁製品模具、熱交換器及其他鋁製品之製造加工及買賣等業務。
2. 本公司股票自民國一〇五年三月十五日起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一一三年三月四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新準則及修正之首次適用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2.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集團尚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且金管會已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1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民國113年1月1日
2	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	民國113年1月1日
3	合約中之非流動負債(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民國113年1月1日
4	供應商融資安排(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民國113年1月1日

萬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此係針對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第69段至76段中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進行修正。

(2) 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

此係針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賣方兼承租人於售後租回交易增加額外會計處理以增進準則之一致適用。

(3) 合約中之非流動負債(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增進企業提供有關長期債務合約之資訊。說明對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須遵守之合約約定，不影響該等負債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4) 供應商融資安排(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此修正除增加供應商融資安排之說明外，並就供應商融資安排新增相關之揭露。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準則或解釋，本集團評估上述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3.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集團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3	缺乏可兌換性(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	民國114年1月1日

萬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此準則提供保險合約全面性之模型，含括所有會計相關部分(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原則)，準則之核心為一般模型，於此模型下，原始認列以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兩者之合計數衡量保險合約群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面金額為剩餘保障負債及已發生理賠負債兩者之總和。

除一般模型外，並提供具直接參與特性合約之特定適用方法(變動收費法)；及短期合約之簡化法(保費分攤法)。

此準則於民國106年5月發布後，另於民國109年及110年發布修正，該等修正除於過渡條款中將生效日延後2年(亦即由原先民國110年1月1日延後至民國112年1月1日)並提供額外豁免外，並藉由簡化部分規定而降低採用此準則成本，以及修改部分規定使部分情況更易於解釋。此準則之生效將取代過渡準則(亦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3) 缺乏可兌換性(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說明貨幣間之可兌換性與缺乏可兌換性，及貨幣缺乏可兌換性時之匯率如何決定，並就貨幣缺乏可兌換性時增加額外之揭露規定。該等修正自民國114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

以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集團評估前述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萬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集團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

2. 編製基礎

合併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

3. 合併概況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控制即達成。特別是，本公司僅於具有下列三項控制要素時，本公司始控制被投資者：

- (1)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亦即具有賦予其現時能力以主導攸關活動之既存權利)，
- (2)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及
- (3)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報酬金額之能力。

當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少於多數之被投資者表決權或類似權利時，本公司考量所有攸關事實及情況以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者具有權力，包括：

- (1)與被投資者其他表決權持有人間之合約協議。
- (2)由其他合約協議所產生之權利。
- (3)表決權及潛在表決權。

當事實及情況顯示三項控制要素中之一項或多項發生變動時，本公司即重評估是否仍控制被投資者。

子公司自收購日(即本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即全部編入合併報表中，直到喪失對子公司控制之日為止。子公司財務報表之會計期間及會計政策與母公司一致。所有集團內部帳戶餘額、交易、因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內部利得與損失及股利，係全數銷除。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該股權變動係以權益交易處理。

萬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子公司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產生虧損餘額亦然。

若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

- (1) 除列子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
- (2) 除列任何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 (3) 認列取得對價之公允價值；
- (4) 認列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允價值；
- (5) 重分類母公司之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金額為當期損益，或依其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直接轉入保留盈餘；
- (6) 認列所產生之差額為當期損益。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所持有權益百分比	
			112.12.31	111.12.31
本公司	Cavalier Holding Co., Ltd. (以下簡稱Cavalier)	一般投資事業	100%	100%
Cavalier	廈門萬載工業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廈門萬載)	鋁製品加工	100%	100%

4. 外幣交易

本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係以母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集團內的每一個體係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表。

集團內個體之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1) 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 (2)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 (3) 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萬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5. 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與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時，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涉及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喪失控制之部分處分，及部分處分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之權益後，所保留之權益係一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金融資產者，亦按處分處理。

在未喪失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未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時，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本集團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商譽及對其資產與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並以其功能性貨幣列報。

6.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萬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7.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包括合約期間三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8.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集團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 金融資產之認列與衡量

本集團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集團以下列兩項為基礎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後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並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應收款等項目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等金融資產(不包括涉及避險關係者)後續以攤銷後成本【原始認列時衡量之金額，減除已償付之本金，加計或減除該原始金額與到期金額間差額之累積攤銷數(使用有效利息法)，並調整備抵損失】衡量。於除列、透過攤銷程序或認列減損利益或損失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萬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 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類金融資產相關損益之認列說明如下：

- A. 除列或重分類前，除減損利益或損失與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B. 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
- C.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 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此外，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權益工具，且該權益工具既非持有供交易，亦非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企業合併中之收購者所認列之或有對價，於原始認列時，選擇(不可撤銷)將其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之金額後續不得移轉至損益(處分該等權益工具時，將列入其他權益項目之累積金額，直接轉入保留盈餘)，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投資之股利則認列於損益，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除前述符合特定條件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金融資產均採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萬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

(2)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對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預期信用損失認列並衡量備抵損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係將備抵損失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且不減少該投資之帳面金額。

本集團以反映下列各項之方式衡量預期信用損失：

- A. 藉由評估各可能結果而決定之不偏且以機率加權之金額。
- B. 貨幣時間價值。
- C. 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於資產負債表日無須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

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說明如下：

- A. 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或於資產負債表日判定為信用風險低者。此外，亦包括前一報導期間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但於本期資產負債表日不再符合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條件者。
- B.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 C.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本集團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比較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與原始認列日之違約風險之變動，評估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另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3) 金融資產除列

本集團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萬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集團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集團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負債或一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萬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此類金融負債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集團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5)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9. 衍生工具

本公司所持有或發行之衍生工具係用以規避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其中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避險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其餘非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則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之原始認列係以衍生工具合約簽訂日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於續後採公允價值衡量。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數時，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數時，則為金融負債。衍生工具公允價值變動直接認列於損益，惟涉及避險且屬有效部分者，則依避險類型認列於損益或權益項下。

萬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主契約為非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者，當嵌入於主契約之衍生工具，其經濟特性及風險與主契約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嵌入式衍生工具應視為獨立之衍生工具處理。

10. 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 (1) 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 (2) 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集團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集團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11. 存貨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成本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

原物料 一以實際進貨成本，成本計算採加權平均法。
製成品及在製品一包括直接原料、人工及以正常產能分攤之固定製造費用，但不包含借款成本。

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12.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集團對子公司之投資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21條之規定，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以使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

萬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此等調整主要係考量投資子公司於合併財務報表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之處理及不同報導個體層級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差異，並借記或貸記「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或「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份額」等科目。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除分類為待出售資產外，係採用權益法處理。關聯企業係指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者。

於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於資產負債表之列帳，係以成本加計取得後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淨資產變動數依持股比例認列之金額。對關聯企業投資之帳面金額及其他相關長期權益於採用權益法減少至零後，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本集團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則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

當關聯企業之權益變動並非因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而發生且不影響本集團對其持股比例時，本集團係按持股比例認列相關所有權權益變動。因而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本集團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因而使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所享有之淨資產持份發生增減者，以「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該增減數。於投資比例變動為減少時，另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項目，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或其他適當科目。前述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之財務報表係就與本集團相同之報導期間編製，並進行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規定確認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本集團即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規定以關聯企業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間之差異數計算減損金額，並將該金額認列於對關聯企業之損益中。前述可回收金額如採用該投資之使用價值，本集團則依據下列估計決定相關使用價值：

- (1) 本集團所享有關聯企業估計未來產生現金流量現值之份額，包括關聯企業因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得之價款；或
- (2) 本集團預期由該投資收取股利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

因構成投資關聯企業帳面金額之商譽組成項目，並未單獨認列，故無須對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商譽減損測試之規定。

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本集團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認列所保留之投資部分。喪失重大影響時該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與所保留投資之公允價值

萬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加計處分所得價款間之差額，則認列為損益。

1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集團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項 目	年 限
房屋及建築	2~51 年
機器設備	1~17 年
水電設備	5~11 年
運輸設備	2~10 年
辦公設備	3~ 8 年
模具設備	2 年
其他設備	1~20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值變動。

14. 租賃

本集團就合約成立日評估該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該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本集團評估在整個使用期間是否具有下列兩者：

- (1) 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及
- (2) 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對於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者，本集團將合約中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作為單獨租

萬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賃，並與合約中之非租賃組成部分分別處理。對於合約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之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者，本集團以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彙總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該租賃組成部分。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以出租人(或類似供應者)分別對該組成部分(或類似組成部分)收取之價格為基礎決定。若可觀察之單獨價格並非隨時可得，本集團最大化可觀察資訊之使用以估計該單獨價格。

集團為承租人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當本集團係租賃合約之承租人時，對所有租賃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本集團於開始日，按於該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租賃負債。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於開始日，計入租賃負債之租賃給付，包括與租賃期間內之標的資產使用權有關且於該日尚未支付之下列給付：

- (1) 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原始衡量)；
- (3) 殘值保證下承租人預期支付之金額；
- (4) 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若本集團可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及
- (5) 租賃終止所須支付之罰款，若租賃期間反映承租人將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開始日後，本集團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租賃負債，以有效利率法增加租賃負債帳面金額，反映租賃負債之利息；租賃給付之支付減少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本集團於開始日，按成本衡量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包含：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3) 承租人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 (4) 承租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使用權資產後續衡量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列示，亦即適用成本模式衡量使用權資產。

若租賃期間屆滿時標的資產所有權移轉予本集團，或若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反映本集團將行使購買選擇權，則自開始日起至標的資產耐用年限屆滿時，對使用

萬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權資產提列折舊。否則，本集團自開始日起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

本集團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判定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辨認之減損損失。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列報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並於綜合損益表分別列報與租賃相關之折舊費用及利息費用。

本集團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有關該等租賃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15.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透過企業合併取得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為有限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值變動。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電腦軟體成本於其估計效益年限(三年)採直線法攤提。

16.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集團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萬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集團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7. 庫藏股票

本集團於取得母公司股票(庫藏股票)時係以取得成本認列並作為權益之減項。庫藏股票交易之價差認列於權益項下。

18. 收入認列

本集團與客戶合約之收入主要為銷售商品，會計處理說明如下：

銷售商品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商品，於承諾之商品移交予客戶且客戶取得其控制(即客戶主導該商品之使用並取得該商品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認列收入，主要商品為鋁擠型、鋁管、鋁網球拍、鋁梯、鋁線、鋁製品模具、熱交換器及其他鋁製品，以合約敘明之價格為基礎認列收入。

本集團提供之保固係基於所提供之商品會如客戶預期運作之保證，並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規定處理。

本集團銷售商品交易之授信期間通常為30天至90天，合約於商品移轉控制且具有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時，即認列應收帳款，該等應收帳款通常期間短且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然有部分合約，由於簽約時即先向客戶收取部分對價，本集團承擔須於續後提供商品之義務，故認列為合約負債。

本集團前述合約負債轉列收入之期間通常不超過一年，並未導致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產生。

19.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的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其他所有借款成本則認列為發生期間之費用。借款成本係包括與舉借資金有關而發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萬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0.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中。國外子公司員工退休辦法係依當地法令規定辦理。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國外子公司則依當地特定比例提撥並認列為當期費用。

21.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與本期及前期有關之本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 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且於交易當時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2) 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萬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1) 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且於交易當時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2)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依「國際租稅變革—支柱二規則範本(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暫時性例外之規定，因此不得認列支柱二所得稅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亦不得揭露其相關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 應收款項—減損損失之估計

本集團應收款項減損損失之估計係採用存續期間預計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將依據合約可收取之合約現金流量(帳面金額)與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評估前瞻資訊)兩者間差額之現值為信用損失，惟短期應收款之折現影響不重大，信用損失以未折現之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請詳附註六.18。

萬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存貨呆滯及跌價

存貨淨變現價值之估計值係考量存貨發生毀損、全部或部分過時或售價下跌等情況，以估計時可得之存貨預期變現金額之最可靠證據為之，請詳附註六.6。

(3) 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集團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本集團個別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本集團尚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說明請詳附註六.23。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2.12.31	111.12.31
庫存現金	\$1,306	\$1,554
銀行存款	237,868	277,798
三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398,551	429,238
合 計	<u>\$637,725</u>	<u>\$708,590</u>

本集團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2.12.31	111.12.31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未指定避險關係之衍生工具 換匯合約	<u>\$-</u>	<u>\$12</u>
流 動	<u>\$-</u>	<u>\$12</u>

萬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2.12.31	111.12.31
定期存款	<u>\$158,676</u>	<u>\$93,355</u>
流動	<u>\$93,464</u>	<u>\$30,873</u>
非流動	<u>\$65,212</u>	<u>\$62,482</u>

本集團將部分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8，提供擔保情況請詳附註八，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4. 應收票據

	112.12.31	111.12.31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u>\$41,853</u>	<u>\$45,878</u>
減：備抵損失	<u>-</u>	<u>-</u>
合計	<u>\$41,853</u>	<u>\$45,878</u>

本集團之應收票據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本集團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評估減損，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8，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5. 應收帳款

	112.12.31	111.12.31
應收帳款	<u>\$150,737</u>	<u>\$128,021</u>
減：備抵損失	<u>(7,221)</u>	<u>(6,931)</u>
合計	<u>\$143,516</u>	<u>\$121,090</u>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本集團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30天至90天。於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帳面金額分別為150,737仟元及128,021仟元，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8，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萬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6. 存貨

	112.12.31	111.12.31
原物料(含在途原物料)	\$90,288	\$118,534
在製品	39,209	40,642
製成品	125,548	113,764
商品	4,590	792
合 計	<u>\$259,635</u>	<u>\$273,732</u>

本集團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578,738仟元及709,281仟元，其中分別包括因部分存貨呆滯而認列之存貨跌價損失3,457仟元及11,728仟元。

前述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2.12.31	111.12.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 投資—非流動：		
海外債券投資	\$93,073	\$60,618
評價調整	(6,516)	(11,829)
合 計	<u>\$86,557</u>	<u>\$48,789</u>

本集團將部分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本集團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8，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8.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被投資公司名稱	112.12.31		111.12.31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投資關聯企業：				
頂立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20,058	20%	\$-	-
合計	<u>\$20,058</u>		<u>\$-</u>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十一月以現金20,000仟元投資頂立汽車(股)公司。

上述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分別為58仟元及0元。

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2.12.31	111.12.31
自用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1,048,523</u>	<u>\$1,076,918</u>

萬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自用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 建築	機器 設備	水電 設備	運輸 設備	辦公 設備	模具 設備	其他 設備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 計
成本：	\$984,584	\$421,483	\$672,329	\$55,602	\$27,297	\$11,895	\$64,401	\$70,353	\$6,125	\$2,314,069
112.1.1	-	74	-	-	-	-	6,131	114	-	6,319
增添	-	-	(3,235)	-	-	-	-	-	-	(3,235)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266)	(3,210)	(135)	(28)	(21)	-	(244)	(92)	(4,996)
重分類及其他變動	-	143	11,104	-	-	-	-	4,790	(143)	15,894
112.12.31	\$984,584	\$420,434	\$676,988	\$55,467	\$27,269	\$11,874	\$70,532	\$75,013	\$5,890	\$2,328,051
111.1.1	\$984,584	\$412,507	\$671,119	\$55,161	\$26,574	\$11,878	\$62,228	\$69,118	\$9,378	\$2,302,547
增添	-	584	70	-	-	-	2,173	-	3,808	6,635
處分	-	-	(8,562)	-	-	-	-	(663)	-	(9,225)
移轉	-	7,156	-	-	-	-	-	-	(7,156)	-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236	1,620	107	23	17	-	202	95	3,300
重分類及其他變動	-	-	8,082	334	700	-	-	1,696	-	10,812
111.12.31	\$984,584	\$421,483	\$672,329	\$55,602	\$27,297	\$11,895	\$64,401	\$70,353	\$6,125	\$2,314,069
折舊及減損：	\$182,000	\$253,855	\$606,242	\$30,377	21,858	\$11,624	\$62,625	\$63,564	\$5,006	\$1,237,151
112.1.1	-	18,877	19,213	3,169	3,062	227	4,854	3,061	-	52,463
折舊	-	-	(2,272)	-	-	-	-	-	-	(2,272)
處分	-	(4,202)	(3,095)	(135)	(17)	(21)	-	(252)	(92)	(7,814)
匯率變動之影響	-	\$268,530	\$620,088	\$33,411	24,903	\$11,830	\$67,479	\$66,373	\$4,914	\$1,279,528
112.12.31	\$182,000	\$237,141	\$577,968	\$25,301	\$18,340	\$10,850	\$58,168	\$59,676	\$-	\$1,169,444
111.1.1	-	15,992	20,046	4,346	3,511	668	4,457	3,198	-	52,218
折舊	-	-	(8,142)	-	-	-	-	(663)	-	(8,805)
處分	-	17	15,103	677	-	90	-	1,163	5,006	22,056
減損損失	-	705	1,267	53	7	16	-	190	-	2,238
匯率變動之影響	-	\$253,855	\$606,242	\$30,377	21,858	\$11,624	\$62,625	\$63,564	\$5,006	\$1,237,151
111.12.31	\$182,000	\$253,855	\$606,242	\$30,377	21,858	\$11,624	\$62,625	\$63,564	\$5,006	\$1,237,151
淨帳面金額：	\$802,584	\$151,904	\$56,900	\$22,056	\$2,366	\$44	\$3,053	\$8,640	\$976	\$1,048,523
112.12.31	\$802,584	\$167,628	\$66,087	\$25,225	\$5,439	\$271	\$1,776	\$6,789	\$1,119	\$1,076,918
111.12.31	\$802,584	\$167,628	\$66,087	\$25,225	\$5,439	\$271	\$1,776	\$6,789	\$1,119	\$1,076,918

本集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情況詳附註八。

萬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於民國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將部分不動產、廠房、設備沖減至可回收金額，並進而產生22,056仟元之減損損失。該減損損失已認列至綜合損益表。可回收金額係以現金產生單位層級之使用價值衡量。此預測之現金流量業已反映產品與服務需求之變動。現金產生單位主要為生產製造部門之資產。

10. 無形資產

	<u>電腦軟體</u>
成本：	
112.1.1	\$21,324
增添-單獨取得	<u>5,753</u>
112.12.31	<u>\$27,077</u>
111.1.1	<u>\$18,899</u>
增添-單獨取得	<u>2,425</u>
111.12.31	<u>\$21,324</u>
攤銷及減損：	
112.1.1	\$19,044
攤銷	<u>1,530</u>
112.12.31	<u>\$20,574</u>
111.1.1	<u>\$18,395</u>
攤銷	<u>649</u>
111.12.31	<u>\$19,044</u>
淨帳面金額：	
112.12.31	<u>\$6,503</u>
111.12.31	<u>\$2,280</u>

認列無形資產之攤銷金額如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營業費用	<u>\$1,530</u>	<u>\$649</u>

11. 其他非流動資產

	<u>112.12.31</u>	<u>111.12.31</u>
預付設備款	\$15,668	\$8,873
存出保證金	3,150	3,25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u>1,587</u>	<u>1,760</u>
合計	<u>\$20,405</u>	<u>\$13,883</u>

萬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2. 短期借款

	利率區間	112.12.31	111.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1.75%~1.83%	\$140,000	\$140,000
擔保銀行借款	1.72%~1.84%	179,000	179,000
合 計		<u>\$319,000</u>	<u>\$319,000</u>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使用之短期借款額度皆為451,000仟元。

上述短期借款擔保情況請詳附註八。

1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12.12.31	111.12.31
持有供交易：		
未指定避險關係之衍生工具		
換匯合約	\$-	\$46
流 動	<u>\$-</u>	<u>\$46</u>

14. 長期借款

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長期借款明細如下：

債權人	112.12.31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兆豐銀行	\$65,000	1.94%	借款金額65,000仟元，自授信首次動用日起算屆滿兩年之日到期一次償還。
兆豐銀行	50,000	1.94%	借款金額50,000仟元，自授信首次動用日起算屆滿兩年之日到期一次償還。
兆豐銀行	30,000	1.94%	借款金額30,000仟元，自授信首次動用日起算屆滿兩年之日到期一次償還。
兆豐銀行	55,000	1.94%	借款金額55,000仟元，自授信首次動用日起算屆滿兩年之日到期一次償還。
中國信託	40,000	1.94%	借款金額40,000仟元，自授信首次動用日起算屆滿兩年之日到期一次償還。
減：一年內到期	<u>(40,000)</u>		
合 計	<u>\$200,000</u>		

萬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債權人	111.12.31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兆豐銀行	\$65,000	1.75%	借款金額65,000仟元，自授信首次動用日起算屆滿兩年之日到期一次償還。
兆豐銀行	50,000	1.75%	借款金額50,000仟元，自授信首次動用日起算屆滿兩年之日到期一次償還。
兆豐銀行	30,000	1.75%	借款金額30,000仟元，自授信首次動用日起算屆滿兩年之日到期一次償還。
兆豐銀行	55,000	1.75%	借款金額55,000仟元，自授信首次動用日起算屆滿兩年之日到期一次償還。
中國信託	50,000	1.66%	借款金額50,000仟元，自授信首次動用日起算屆滿兩年之日到期一次償還。
減：一年內到期	(50,000)		
合計	<u>\$200,000</u>		

上述長期借款擔保情況請詳附註八。

15. 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5,249仟元及5,763仟元。

16. 權益

(1) 普通股

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均為1,000,000仟元，每股面額10元，實收股本均為569,700仟元，實際發行股數均為56,970仟股。

(2) 資本公積

	112.12.31	111.12.31
發行溢價	\$244,735	\$244,735
員工認股權	36,114	36,114
其他	184	184
合計	<u>\$281,033</u>	<u>\$281,033</u>

萬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3) 庫藏股票

截至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持有庫藏股票均為 924 仟股，金額均為 14,115 仟元。

(4)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每年決算後純益，除依法繳納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再就其餘額，併同以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當期可供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本公司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其分配數額之比例如下：

- ① 員工酬勞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五。
- ② 董事酬勞不得高於百分之五。
- ③ 股東紅利按股份總額比例分派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評估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未來之資金需求、財務結構及盈餘等情形，故股利之發放比例採現金及股票平衡政策為原則，其中現金股利發放不低於百分之二十。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資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依法令規定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餘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權益減項淨額有迴轉時，得就其他權益減項淨額迴轉部分，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分派盈餘。

萬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依法令規定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餘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權益減項淨額有迴轉時，得就其他權益減項淨額迴轉部分，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分派盈餘。

本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三十一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090150022號函令規定，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本公司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三月四日及一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之董事會及股東常會，分別擬議及決議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列示如下：

	盈餘指撥及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12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111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13,483	\$14,126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提列	(6,032)	9,806		
普通股現金股利	67,255	67,255	\$1.2	\$1.2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20。

(4) 其他權益

	112.12.31	111.12.3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446	\$2,7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7,700)	(14,017)
合 計	\$(5,254)	\$(11,286)

萬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7. 營業收入

本集團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與客戶合約之收入相關資訊如下：

(1) 收入細分

民國一一二年度收入組成部分如下：

銷售商品	
汽車空調模組	\$663,555
冷卻模組	162,502
其他	10,011
合 計	<u>\$836,068</u>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	<u>\$836,068</u>

民國一一一年度收入組成部分如下：

銷售商品	
汽車空調模組	\$779,376
冷卻模組	170,954
其他	13,749
合 計	<u>\$964,079</u>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	<u>\$964,079</u>

(2) 合約餘額

合約負債—流動

	<u>112.12.31</u>	<u>111.12.31</u>	<u>111.1.1</u>
銷售商品	<u>\$9,109</u>	<u>\$6,317</u>	<u>\$10,450</u>

本集團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合約負債餘額並無重大變動，其中1,378仟元及4,743仟元分別為期初餘額於該期認列為收入。

萬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8.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推銷)費用－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	\$323	\$45

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本集團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評估係屬信用風險低者(與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之評估結果相同)，因此皆以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金額，本期並無提列備抵損失。

本集團之應收款項(包含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皆採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於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評估備抵損失金額之相關說明如下：

應收款項考量交易對手信用等級、區域及產業等因素區分群組，並採用準備矩陣衡量備抵損失，相關資訊如下：

112.12.31

群組一	未逾期 (註)	逾期天數			合 計
		1-90天	91-180天	181天以上	
總帳面金額	\$158,378	\$25,621	\$2,938	\$-	\$186,937
損失率	0%-1%	0%-1%	5%-50%	100%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1,165)	(256)	(147)	-	(1,568)
合 計	\$157,213	\$25,365	\$2,791	\$-	\$185,369

111.12.31

群組一	未逾期 (註)	逾期天數			合 計
		1-90天	91-180天	181天以上	
總帳面金額	\$153,802	\$13,710	\$707	\$-	\$168,219
損失率	0%-1%	0%-1%	5%-50%	100%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1,079)	(137)	(35)	-	(1,251)
合 計	\$152,723	\$13,573	\$672	\$-	\$166,968

萬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群組二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帳面金額分別為5,653仟元及5,680仟元，其中已逾期181天以上者，基於評估相關信用風險考量下，提列100%損失率，於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分別為5,653仟元及5,680仟元。

註：本集團之應收票據皆屬未逾期。

本集團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度之應收款項之備抵損失變動資訊如下：

	應收款項
112.1.1	\$6,931
本期增加金額	323
匯率變動之影響	(33)
112.12.31	<u>\$7,221</u>
111.1.1	<u>\$6,860</u>
本期增加金額	45
匯率變動之影響	26
111.12.31	<u><u>\$6,931</u></u>

19.租賃

本集團承租多項不同之資產，包括不動產(土地)及房屋及建築。各個合約之租賃期間介於10年至45年間。

租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影響說明如下：

A.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

	112.12.31	111.12.31
土 地	<u>\$25,074</u>	<u>\$28,202</u>
房屋及建築	13,296	-
合 計	<u><u>\$38,370</u></u>	<u><u>\$28,202</u></u>

本集團於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度對使用權資產分別增添14,327仟元及0元。

萬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b) 租賃負債

	112.12.31	111.12.31
流動	\$1,344	\$-
非流動	11,991	-
合計	\$13,335	\$-

本集團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21(4)財務成本；租賃負債之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十二.5流動性風險管理。

B. 綜合損益表認列之金額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112年度	111年度
土地	\$1,031	\$983
房屋及建築	1,797	1,695
合計	\$2,828	\$2,678

C. 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收益及費損

	112年度	111年度
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不包括短期租賃之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2,697	\$2,782

D. 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現金流出

本集團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 3,777 仟元及 4,723 仟元。

20.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性質別 \ 功能別	112年度			111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12,014	\$36,897	\$148,911	\$135,980	\$44,449	\$180,429
勞健保費用	11,594	3,520	15,114	11,674	3,849	15,523
退休金費用	4,012	1,237	5,249	4,287	1,476	5,763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6,936	1,201	8,137	7,823	1,369	9,192
董事酬金	-	5,640	5,640	-	4,026	4,026
折舊費用 (含使用權資產)	37,321	17,970	55,291	43,188	11,708	54,896
攤銷費用	-	1,530	1,530	-	649	649

萬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依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1%~5%為員工酬勞，不高於5%為董事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有關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集團民國一一二年度依獲利狀況，分別以3.31%估列員工酬勞及1.98%估列董事酬勞，並認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分別為6,000仟元及3,600仟元，帳列於薪資費用項下；本集團於民國一一三年三月四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分別為6,000仟元及3,600仟元，與其民國一一二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本集團民國一一一年度盈餘實際配發員工酬勞與董事酬勞金額分別為5,200仟元及3,000仟元，其與民國一一一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2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利息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銀行存款	\$2,944	\$7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5,211	2,88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248	2,213
其他	-	5
合 計	<u>\$31,403</u>	<u>\$5,803</u>

(2) 其他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其他收入—其他	<u>\$8,647</u>	<u>\$11,005</u>

(3)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2年度	111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420)
淨外幣兌換利益	2,968	67,941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22,05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1,243	12

萬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12年度	111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損失	1	(46)
其他(損失)	(194)	(151)
合 計	\$4,018	\$45,280

(4) 財務成本

	112年度	111年度
銀行借款之利息	\$(10,293)	\$(7,301)
租賃負債之利息	(88)	(141)
其他	-	(3)
合 計	\$(10,381)	\$(7,445)

22.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民國一一二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 當期產生	其他 重分類調整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 利益	所得稅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357)	-	(357)	72	(28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未實 現評價損益	6,317	-	6,317	-	6,317
合 計	\$5,960	\$-	\$5,960	\$72	\$6,032

民國一一一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 當期產生	其他 重分類調整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 利益(費用)	所得稅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247	\$-	\$1,247	\$301	\$1,548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1,316	-	1,316	(263)	1,05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未實 現評價損益	(12,195)	-	(12,195)	-	(12,195)

萬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當期	其他	所得稅	稅後金額	
	當期產生	重分類調整	綜合損益 利益(費用)		
合 計	\$ (9,632)	\$-	\$ (9,632)	\$38	\$ (9,594)

23. 所得稅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12年度	111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應付所得稅	\$38,455	\$52,276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348	3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 之遞延所得稅(利益)	(2,214)	(920)
所得稅費用	<u>\$36,589</u>	<u>\$51,359</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12年度	111年度
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2)	\$263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301)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72)	\$(38)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利	<u>\$171,423</u>	<u>\$191,069</u>
以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34,285	\$38,214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348	3
其他依稅法調整之所得稅影響數	-	2,717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所得稅影響數	1,956	10,425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合計	<u>\$36,589</u>	<u>\$51,359</u>

萬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民國一一二年度

	期初 餘額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期末 餘額
暫時性差異				
淨未實現兌換損失	\$3,578	\$1,496	\$-	\$5,074
備抵損失超限	679	26	-	705
未實現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6,372	692	-	7,064
未休假獎金準備	279	-	-	279
國外子公司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26	-	72	598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2,214	\$72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11,434			\$13,720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11,434			\$13,720
遞延所得稅負債	\$-			\$-

民國一一一年度

	期初 餘額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期末 餘額
暫時性差異				
淨未實現兌換損失	\$3,039	\$539	\$-	\$3,578
備抵損失超限	529	150	-	679
未實現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6,141	231	-	6,372
未休假獎金準備	279	-	-	279
國外子公司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89	-	(263)	526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315)	-	315	-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920	\$52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10,462			\$11,434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10,777			\$11,434
遞延所得稅負債	\$(315)			\$-

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分別為45,511仟元及43,544仟元。

萬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之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如下：

	<u>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u>
本公司	核定至民國一一〇年度

24.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1)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仟元)	<u>\$134,834</u>	<u>\$139,710</u>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u>56,046</u>	<u>56,046</u>
基本每股盈餘(元)	<u>\$2.41</u>	<u>\$2.49</u>
(2)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仟元)	<u>\$134,834</u>	<u>\$139,710</u>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u>56,046</u>	<u>56,046</u>
稀釋效果：		
員工酬勞－股票(仟股)	<u>157</u>	<u>236</u>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u>56,203</u>	<u>56,282</u>
稀釋每股盈餘(元)	<u>2.40</u>	<u>\$2.48</u>

於報導期間後至財務報表通過發布前，並無任何重大改變期末流通在外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股數之其他交易。

萬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七、關係人交易

於財務報導期間內與本集團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簡子洵	本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12年度	111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5,856	\$7,687

2. 租賃－關係人

租金支出

	112年度	111年度
其他關係人	\$1,080	\$-

使用權資產

	112.12.31	111.12.31
其他關係人	\$13,296	\$-

租賃負債

	112.12.31	111.12.31
其他關係人	\$13,335	\$-

利息費用

	112年度	111年度
其他關係人	\$88	\$-

萬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計有下列資產作為擔保品：

項 目	帳面金額		擔保債務內容
	112.12.31	111.12.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土地及建築物	\$548,558	\$553,315	借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95,917	93,355	借款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無此事項。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二、其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12.12.31	111.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1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	983,614	970,60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6,557	48,789
合 計	<u>\$1,070,171</u>	<u>\$1,019,410</u>

萬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金融負債

	112.12.31	111.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	\$-	\$4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319,000	319,000
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181,860	172,292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240,000	250,000
租賃負債	13,335	-
合 計	\$754,195	\$741,338

註：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款項及存出保證金。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依集團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集團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及監察人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集團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 市場風險

本集團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匯率風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集團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萬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基於前述自然避險之方式管理匯率風險，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因此未採用避險會計；另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屬策略投資，因此，本集團未對此進行避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對本集團損益及權益之影響。本集團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金匯率波動影響，敏感度分析資訊為當新台幣對美金升值1%時，對本集團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7,715仟元及7,227仟元。

新台幣之幣值若相對於上述貨幣貶值時，若所有其他之變動因子維持不變，對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表現於上述貨幣之金額會有相等但相反方向之影響。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分類為銀行存款、放款及應收款之浮動利率投資、固定利率借款及浮動利率借款。

本集團以維持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之組合以管理利率風險，惟因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未適用避險會計。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項目，包括浮動利率投資及浮動利率借款，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當利率上升十個基本點，對本集團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損益將分別(增加)(323)仟元及(280)仟元。

利率變動若相對為下降時，若所有其他之變動因子維持不變，對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表現於上述利率風險之金額會有相等但相反方向之影響。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萬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每一業務單位係依循本集團之顧客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客戶信用風險。所有客戶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集團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另本集團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及保險等)，以降低特定客戶之信用風險。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前十大客戶應收款項占本集團應收款項總額之百分比分別66%及62%，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本集團之財務部依照集團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本集團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評估預期信用損失，除應收款項以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其餘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其原始購入係以信用風險低者為前提，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以決定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及其損失率，前述債務工具投資減損評估方法及相關指標說明如下：

信用風險等級	指標	預期信用損失 衡量方法	總帳面金額	
			112.12.31	111.12.31
信用風險低	交易對手為信用良好者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245,233	\$142,144
簡化法	採用簡化法(以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包括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192,590	173,899

另本集團於評估無法合理預期將收回金融資產時(例如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或已破產)，則予以沖銷。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集團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及銀行借款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集團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萬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非衍生金融工具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 計
112.12.31					
短期借款	\$319,979	\$-	\$-	\$-	\$319,979
長期借款	40,193	206,540	-	-	246,733
111.12.31					
短期借款	\$322,745	\$-	\$-	\$-	\$322,745
長期借款	50,570	205,801	-	-	256,371

6.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

民國一一二年度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12.1.1	\$319,000	\$250,000	\$-	\$569,000
現金流量	-	(10,000)	(1,080)	(11,080)
非現金之變動	-	-	14,415	14,415
112.12.31	\$319,000	\$240,000	\$13,335	\$572,335

民國一一一年度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11.1.1	\$306,000	\$250,000	\$16,288	\$572,288
現金流量	13,000	-	(1,800)	11,200
非現金之變動	-	-	(14,488)	(14,488)
111.12.31	\$319,000	\$250,000	\$-	\$569,000

7.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集團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 B. 於活絡市場交易且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例如，上市櫃股票、受益憑證、債券及期貨等)。

萬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C.無活絡市場交易之權益工具(例如，上市櫃私募股票、無活絡市場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及未公開發行公司股票)採市場法估計公允價值，係以相同或可比公司權益工具之市場交易所產生之價格及其他攸關資訊(例如缺乏流通性折價因素、類似公司股票本益比、類似公司股票股價淨值比等輸入值)推估公允價值。
- D.無活絡市場報價之債務類工具投資、銀行借款、應付公司債及其他非流動負債，公允價值係以交易對手報價或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係參考類似工具相關資訊(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及信用風險等資訊)。
- E.無活絡市場報價之衍生金融工具，其中屬非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係採用交易對手報價或存續期間適用之殖利率曲線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計算公允價值；屬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則採用交易對手報價、適當之選擇權定價模式(例如Black-Scholes模型)或其他評價方法(例如，Monte Carlo Simulation)計算公允價值。

(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集團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公允價值。

(3)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相關資訊

本集團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資訊請詳附註十二.9。

8. 衍生工具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持有未符合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衍生工具相關資訊如下：

換匯合約

換匯合約係為管理部分交易之暴險部位，但未指定為避險工具。換匯合約如下：

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此情事。

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項目	合約金額	期間
111.12.31		
換匯合約	賣出美金1,000仟元	111年9月6日至112年3月8日
換匯合約	賣出美金1,000仟元	111年12月28日至112年6月30日

萬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9. 公允價值層級

(1) 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第一等級：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2) 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本集團未有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重複性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層級資訊列示如下：

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債務工具	\$-	\$86,557	\$-	\$86,557

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債務工具	\$-	\$48,789	\$-	\$48,789

萬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但須揭露公允價值之層級資訊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 計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負債：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	\$240,000	\$-	\$240,000

民國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 計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負債：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	\$250,000	\$-	\$250,000

10.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金額單位：仟元					
	112.12.31			111.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26,247	30.705	\$805,914	\$24,332	30.71	\$747,236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117	30.705	\$34,297	\$793	30.71	\$24,353

上述資訊係以外幣帳面金額(已換算至功能性貨幣)為基礎揭露。

由於本集團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幣別揭露貨幣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兌換損益資訊。本集團於民國一十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外幣兌換利益分別為2,968仟元及67,941仟元。

11.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集團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萬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一。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詳附註十二。
-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詳附表四。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 (1)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者：詳附表二。
- (2)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控制力者，須再揭露被投資公司從事前款第一日至第九日交易之相關資訊，但被投資公司之總資產或營業收入若未達發行人各該項金額百分之十，或係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者，得僅揭露第一日至第四日交易之相關資訊：無。

3. 大陸投資資訊：

- (1) 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詳附表三。
- (2) 與大陸投資公司間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重大交易事項：
 - ①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
 - ②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
 - ③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 ④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無。
 - ⑤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
 - ⑥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無。

4. 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名稱、持有股數及持股比例：詳附表五。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主要係經營鋁擠型、鋁管、水箱、熱交換器及其他鋁製品之製造加工及買賣，因製造程序相似，因屬單一產業，經辨認為單一應報導部門。

萬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 地區別資訊：

A.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地 區	112年度	111年度
美 洲	\$338,755	\$366,017
亞 洲	339,180	365,582
歐 洲	113,493	186,715
其 他 洲 別	44,640	45,765
合 計	\$836,068	\$964,079

收入以客戶所在地區之洲別為基礎歸類。

B. 非流動資產：

地 區	112.12.31	111.12.31
台 灣	\$1,260,323	\$1,182,878
中 國	25,305	49,676
合 計	\$1,285,628	\$1,232,554

本集團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遞延所得稅資產。

(2) 產品別資訊：

產 品 別	112年度	111年度
汽 車 空 調 模 組	\$663,555	\$779,376
冷 卻 模 組	162,502	170,954
其 他	10,011	13,749
合 計	\$836,068	\$964,079

(3) 重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對單一客戶銷貨金額占合併綜合損益表上收入金額 10% 以上之明細如下：

客 戶 別	112年度		111年度	
	銷貨金額	佔收入百分比	銷貨金額	佔收入百分比
A 客 戶	\$203,530	24.34%	\$191,097	19.82%

萬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一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 (仟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本公司	海外債券－ 軟銀集團公司債 2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非流動	10	\$28,780	-	\$28,780	
	海外債券－ MACQUARIE BANK LTD.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非流動	10	24,843	-	24,843	
	海外債券－ GM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非流動	10	32,934	-	32,934	
	未上市(櫃)股票－ 頂立汽車(股)公司	無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000	20,058	20%	20,058	

萬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二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力者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股數 (仟股)	比率	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認列之 投資(損)益	本期被投資公司 股利分派情形		備註
				本期末	去年年底						股票 股利	現金 股利	
萬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Cavalier Holding Co., Ltd.	Offshore Chambers, P.O. Box 217, Apia, Samoa	一般投資事業	\$256,123	\$256,123	8,500	100%	\$25,591	\$ (9,836)	\$ (9,836)	\$-	\$-	
萬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頂立汽車(股)公司	臺南市永康區小北路37號2樓	經營汽車及有關零件之進出口買賣、修理、保養等業務	20,000	-	2,000	20%	20,058	309	58	-	-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股數 (股)	比率	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本期被投資公司 股利分派情形		備註
				本期末	去年年底						股票 股利	現金 股利	
Cavalier Holding Co., Ltd.	廈門萬載工業有限公司	福建省廈門市翔安區馬巷鎮巷北工業區舩山北路1101號	生產汽車空調系統與汽機引擎冷卻系統等鋁製品模具及熱交換器製造加工生產	\$254,852 (USD 8,300 仟元)	\$254,852 (USD 8,300 仟元)	(註一) 100%	100%	\$17,276	\$ (9,899)	\$ (9,899)	\$-	\$-	

註一：編製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註二：係有限公司。

註三：本欄新台幣數係以112年12月底匯率30.705換算列示。

萬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三

大陸投資資訊之揭露

民國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外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註一)	投資 方式	本 期 初 自 臺 灣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註一)	本 期 匯 出 或 收 回		本 期 期 末 自 臺 灣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註一)	本 公 司 直 接 或 間 接 投 資 之 持 股 比 例	本 期 認 列 投 資 (損)益 (註二)	期 末 投 資 帳 面 價 值	截 至 本 期 止 已 匯 回 投 資 收 益
					匯 出	收 回					
廈門萬載工 業有限公司	生產汽車空 調系統與汽 機系統 引擎冷卻系 統等鋁製品 模具及熱交 換器製造加 工生產	\$254,852 (USD 8,300千元)	註四	\$254,852 (USD 8,300千元)	\$-	\$-	\$254,852 (USD 8,300千元)	100%	\$(9,899) (RMB(2,253)千元))	\$17,276 (RMB3,993千元)	\$-

單位：新台幣千元；美金元

本 期 期 末 累 計 自 台 灣 匯 出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金 額 (註一)	經 濟 部 投 資 金 額 (註一)	會 審 會 依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金 額 (註三)	規 定 限 額 (註三)
\$254,852 (USD 8,300千元)	\$254,852 (USD 8,300千元)	\$1,025,617	

註一、本欄新台幣數係以112年12月底匯率30.705換算列示。

註二、經臺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註三、97.08.22「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及「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修正案，投資人對大陸投資累積金額依其他企業之上限比例為：淨值或合併淨值之百分之六十，取較高者。

註四、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 - Cavalier Holding Co., Ltd. 再投資大陸公司。

萬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四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三)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本公司	廈門萬載	1	銷貨成本	8,427	採月結後三個月收款	1.01%
0	本公司	廈門萬載	1	應付帳款	975	採月結後三個月收款	0.04%
1	廈門萬載	本公司	2	銷貨收入	8,427	採月結後三個月收款	1.01%
1	廈門萬載	本公司	2	應收帳款	975	採月結後三個月收款	0.04%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間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萬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五
主要股東資訊

萬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同濟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8,889,896 股	15.60%
英屬維京群島合眾股份有限公司	3,424,512 股	6.01%
廣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170,361 股	5.56%

- (1) 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 (2) 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內
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萬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萬 正 乾





Quality Focused, Customer Driven

專注品質 · 值得信賴

台灣 研發 / 製造

Taiwan: R&D/ Production

行銷全球 OEM / OES / AM

- 汽車空調模組
- 汽機車冷卻模組
- 機電冷卻模組
- 機電及空調系統產品

Globe OEM / OES / AM markets

- A/C products for vehicles
- Cooling system for vehicles and motorcycles
- Cooling modules for High Power Density Device
- Household A/C and Refrigeration Cooling modules

廈門 製造

Xiamen : Production

中國/東南亞市場 OEM / OES / AM

- 汽車空調模組
- 機電冷卻模組

China/ Southeast OEM / OES / AM markets

- A/C products for vehicles
- Cooling modules for electronic application

MAN ZOI
Since 1984